

股票代碼：1309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年報

台達公司網址：<http://www.ttc.com.tw>

查詢本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刊印日期：一〇五年四月三十日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姓名：林培青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8751-6888 轉 3277

專線：(02) 2650-3277

電子郵件信箱：linpc@ttc.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林金才

職稱：會計部經理

電話：(02)8751-6888 轉 3797

專線：(02)2798-3797

電子郵件信箱：tonylin@tvcm.com.tw

二、總公司、營業所及工廠所在地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所在地	電話
總公司	台北市基湖路 37 號 12 樓	(02)8751-6888
(台)南營業所	高雄市前鎮區建基街 3 號	(07)821-2128
前鎮廠	高雄市前鎮區建基街 3 號	(07)821-9521
林園廠	高雄市林園工業區工業一路 5 號	(07)641-3201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林園工業區工業一路 5 號	(07)641-3201
頭份廠	苗栗縣頭份鎮民族路 571 號	(037)627-700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務部

地址：台北市 105 敦化南路一段 3 號 10 樓

聯合股務網網址：<http://www.usig.com.tw/dirStock>

電話：(02) 2577-8181

四、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姓名：吳世宗會計師、郭慈容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 105 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 254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http://www.ttc.com.tw>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 主管資料.....	10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5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7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 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 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48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 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8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 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0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 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1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5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9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9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9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6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6
三、從業員工資訊.....	78
四、環保支出資訊.....	78
五、勞資關係.....	82
六、重要契約.....	85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及其查核意見.....	8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0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0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8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58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259
二、財務績效.....	260
三、現金流量.....	26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6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62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263
七、其他重要事項.....	269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7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7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7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77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77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回顧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運，合併稅前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9千4百萬元，稅後淨利為6千7百萬元，每股獲利為0.21元。爰將一〇四年度的營運狀況及一〇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執行成果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合併營業淨收入為170億2千8百萬元，較一〇三年減少39億6百萬元，預算達成率為75%；合併營業利益為新台幣1億4千5百萬元，相較一〇三年損失6億4千8百萬元大幅改善，亦較預算增加4千2百萬元，預算達成率141%。

1.石化產品產銷概況：

ABS/PS 合併營業額合計163億9千萬元，達成預算的74%。林園及前鎮廠產銷量分別為21萬1千噸及21萬4千噸，達成預算目標90%。大陸中山廠EPS產銷量為14萬噸，達成預算的100%；天津廠由於火災事故產銷量為3萬4千噸，預算達成率50%。合計石化產品營業獲利為9千6百萬元。

2.玻璃棉及曲面印刷產品產銷概況：

玻璃棉產品產銷量8千噸，加計岩棉之銷售後，營收金額5億5百萬元，預算達成率94%，全年獲利4千2百萬元；曲面印刷產品銷售量為12萬JIG，達成預算84%，營業收入1億3千2百萬元，獲利7百萬元。

業外部份主要為租金收益、賠償收益、金融資產評價收益、外幣兌換損失、利息費用等項目，合計損失5千1百萬元。

(二)研究發展概況：

- 1.高亮黑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聚合物(ABS)開發，透過添加劑的調整開發出高亮黑ABS成品，成功打入液晶顯示器供應鏈，並持續開發其他市場。
- 2.高流動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聚合物(ABS)開發，開發出符合中東/中亞市場品質需求之規格，持續推廣開拓市場中。

- 3.低流動級聚苯乙烯聚合物(GPS)開發，改善產品的加工性與透明度，符合食品包裝盒及一次性餐具。
- 4.押出級聚苯乙烯聚合物(GPS)擴散板開發，改善產品的底色與加工成型穩定度，符合市場品質需求目標。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營運目標及產銷政策

展望一〇五年營運，石化產品預計銷售量約為 45 萬 4 千噸，較上年度成長 17%，玻璃棉製品約為 1 萬 5 千噸，曲面印刷產品約 12 萬 1 千 JIG，今年的營運重點目標如下：

- 1.積極開發 ABS 新線產品客戶，使 ABS 產線能全量投產，減少閒置產能損失，擴大非一般級產品比重，達到損益平衡目標。擴大 GPS 銷售領域與通路，持續開發日、韓、中東市場新客戶，以提高 NOVA 生產線稼動率，提高獲利。
- 2.前鎮廠、中山廠、天津廠將加速開發新客戶，擴大 EPS 銷售領域，以提高稼動率，增加銷售量，提高獲利。
- 3.玻璃棉產品持續推廣防火棉及其他綠建材產品，增加外銷紐、澳、數量，提高獲利金額。曲面印刷產線提昇良率，以降低產品成本，持續開拓售服及客製化市場以提高獲利率。

(二)研究發展方面

開發 PC 合金專用、超高強度級、耐熱級、高階車用電鍍級、超高流動級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聚合物(ABS)；食品級丙烯腈-苯乙烯共聚物(AS)；Gray 發泡性聚苯乙烯(EPS)建材開發，Low VOC 防火發泡性的開發，Non-HBCD 發泡性聚苯乙烯(EPS)強度提升的開發。

期望今年在努力執行各產品線績效的對策下，達成年度的營運目標，來回饋股東的支持。

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吳亦圭



總經理

應保羅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民國 49 年 4 月 6 日。

二、公司沿革

民國四十九年四月公司成立並於高雄前鎮區設廠，登記資本額貳佰陸拾萬元，為國內首先生產福美林化工原料之工廠。

民國五十年九月現金增資為陸佰萬元。

民國五十三年十二月美商美孚油公司參加投資合作，引進新生產技術及管理制度。

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增設聚苯乙烯及酚樹脂生產設備，均為國內創舉，並增資為壹仟捌佰萬元。

民國五十七年九月增資為貳仟柒佰萬元。

民國五十八年四月增資為伍仟萬元。

民國五十九年五月增資為伍仟陸佰萬元。

民國六十年五月增資為陸仟壹佰萬元。

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增資為陸仟伍佰萬元。

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增資為捌仟柒佰萬元。

民國六十三年六月增資為壹億柒佰壹萬元。

民國六十四年十月增資為壹億貳仟玖拾貳萬壹仟參佰元。

民國六十六年九月美商美孚油公司因政策關係，放棄投資本公司，轉讓與香港商（僑）恆友股份有限公司，增資為壹億參仟參佰零壹萬參仟肆佰參拾元。

民國六十七年八月增資為壹億伍仟貳佰參拾萬參佰柒拾元。

民國六十八年八月於高雄林園工業區興建 ABS 樹脂工廠，政府核准巴拿馬海灣油公司與本公司投資合作，增資為參億玖仟伍佰肆拾伍萬元。

民國六十九年八月轉投資「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增資為肆億陸仟陸佰陸拾參萬壹仟元。

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增資為陸億陸佰陸拾貳萬參佰元。

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巴拿馬海灣油公司因其本身經營政策改變而出讓其擁有之本公司股權轉由巴拿馬商亞洲民間投資公司(民國七十四年三月改為巴拿馬商澳達時投資公司)承接。

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停止生產福美林及酚膠，另建廠生產並開發達利餐具系列產品。

民國七十三年擴充第二條 ABS 生產線並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份安裝完成。

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增資為陸億柒仟玖佰肆拾壹萬肆仟柒佰肆拾元。

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間停止電木粉之產製。

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起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

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澳商 BTR Nylex Limited 取得本公司百分之五十一股權，並於同年十二月間將股權移轉給其子公司—英商艾利仁公司 (BTRN Asia)。

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增資為柒億捌仟壹佰參拾貳萬陸仟玖佰伍拾元。

民國七十七年間陸續出讓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增資為玖億參仟柒佰伍拾玖萬貳仟參佰肆拾元。

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增資為壹拾伍億玖仟參佰玖拾萬陸仟玖佰柒拾元。

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增資為壹拾柒億伍仟參佰貳拾玖萬柒仟陸佰陸拾元。

民國八十年九月增資為壹拾玖億貳仟捌佰陸拾貳萬柒仟肆佰貳拾元。

民國八十一年三月玻璃棉廠生產線安裝試車完成，正式加入營運。

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收購台美公司持有西湖苯乙烯公司 28.6%之股權。

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出清西湖苯乙烯股份有限公司及西湖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民國八十六年三月英商艾利仁公司將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十一之股權，全數轉讓給百慕達商斐圭亞有限公司，該公司係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及聯成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間接投資之海外控股公司。

民國八十六年四月設立台達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民國八十七年九月盈餘轉增資為貳拾億貳仟伍佰零伍萬捌仟柒佰玖拾元。

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及十二月台達維京控股有限公司分別增資肆拾伍萬美元及壹仟玖佰伍拾萬美元。

民國八十八年盈餘轉增資貳億貳佰伍拾萬伍仟捌佰柒拾元及現金增資貳億伍仟萬元，實收資本額為貳拾肆億柒仟柒佰伍拾陸萬肆仟陸佰陸拾元。

民國八十八年三月設立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民國八十九年盈餘轉增資壹億肆仟捌佰陸拾伍萬參仟捌佰捌拾元正，實收資本額為貳拾陸億貳仟陸佰貳拾壹萬捌仟伍佰肆拾元。

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大陸中山廠完成第一條 EPS 生產線，並於 10 月份完成第二條生產線，且順利投產。

民國九十年五月前鎮廠年產十萬噸 GPS/IPS NOVA 新製程生產試車完成，且順利投產。

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設立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大陸中山廠完成第三條 EPS 生產線，產能增加為 15 萬噸。

民國九十四年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柒仟捌佰柒拾捌萬陸仟伍佰伍拾元正，實收資本額為貳拾柒億伍佰萬伍仟零玖拾元。

民國九十四年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增資肆佰萬美元。

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大陸天津 EPS 廠建廠完成，十月生產線完成試車，產能為 10 萬噸。

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台達維京控股有限公司增資參佰柒拾參萬捌仟美元。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台達維京控股有限公司增資壹仟萬美元。

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及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分別增資捌佰萬美元，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另盈餘轉增資參佰貳拾伍萬美元。

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台達維京控股有限公司增資貳仟捌佰萬美元。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及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分別增資壹仟貳佰萬美元及陸佰萬美元。

民國九十七年第三季前鎮廠及大陸中山廠完成 EPS 去瓶頸工程，產能分別提高至 6 萬 6 仟噸及 18 萬噸。

民國九十七年盈餘轉增資捌仟壹佰壹拾伍萬零壹佰伍拾元正，實收資本額為貳拾柒億捌仟陸佰壹拾伍萬伍仟貳佰肆拾元。

民國一〇〇年盈餘轉增資參億參仟肆佰參拾參萬捌仟陸佰貳拾元正，實收資本額為參拾壹億貳仟肆拾玖萬參仟捌佰陸拾元。

民國一〇一年盈餘轉增資壹億伍仟陸佰零貳萬肆仟陸佰玖拾元正，實收資本額為參拾貳億柒仟陸佰伍拾壹萬捌仟伍佰伍拾元。

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壹佰參拾伍萬美元。

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增資壹仟伍佰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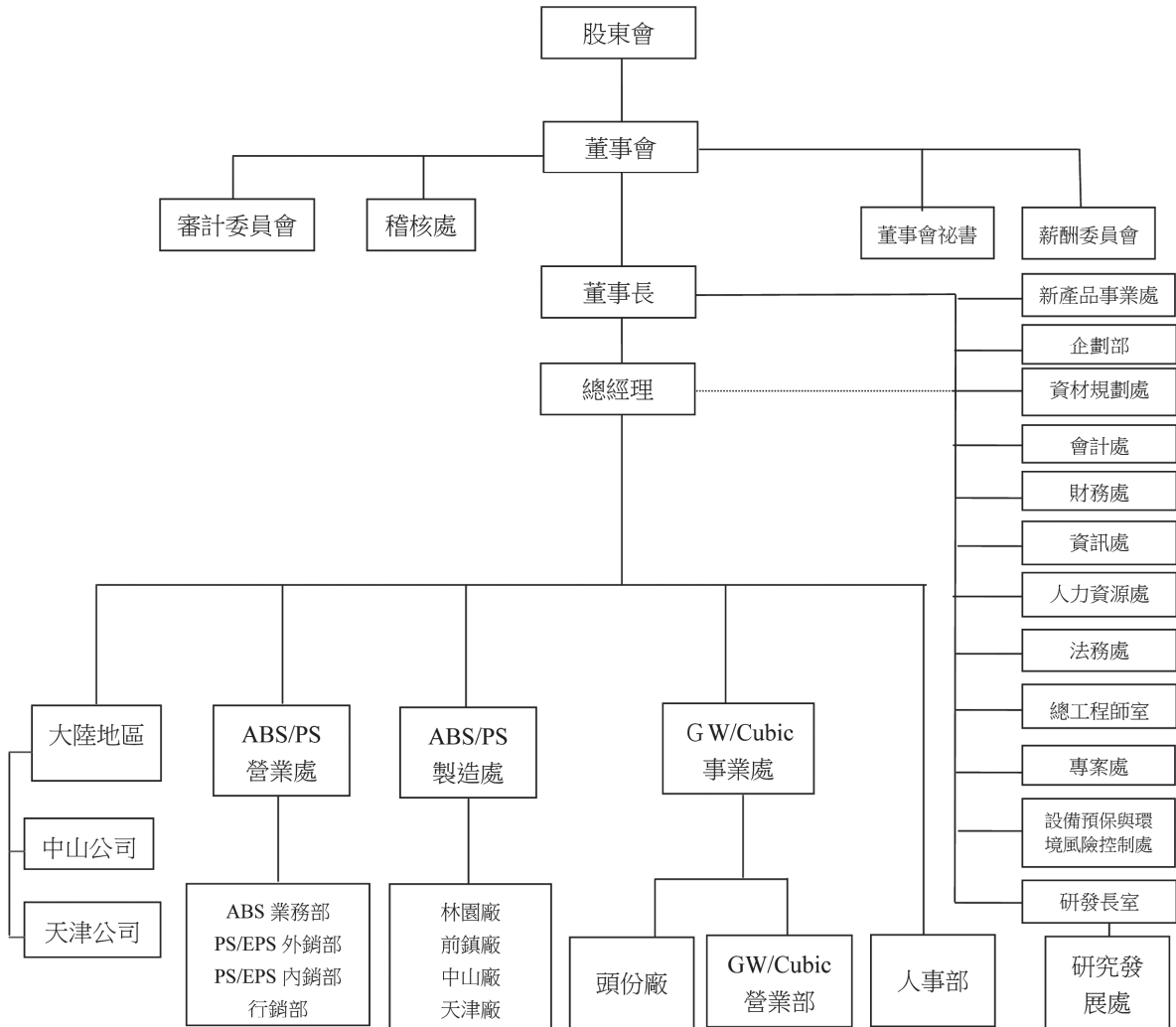
民國一〇一年大陸天津廠完成 EPS 去瓶頸工程，產能提高至 13 萬 4 仟噸。

民國一〇三年第一季林園廠完成 ABS 去瓶頸工程，產能提高至 10 萬噸。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之組織結構：組織系統圖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總 經 理	綜理全公司經營管理事宜。
ABS/PS 營業處	1. 綜理 ABS/PS 相關產品銷售事宜。 2. 執行 ABS/PS 國內/國外銷售事宜。 3. 負責業務單位事務性相關事宜。
ABS/PS 製造處	林園廠(ABS)/前鎮廠(PS)：製造、研發、儲存、品管、協調運送公司產品及工廠設備維護、工安環保等事宜。
GW/Cubic 事業處	1. 綜理玻璃棉/曲面印刷相關產品製造、研發及銷售等相關事宜。 2. 綜理玻璃棉/曲面印刷相關產品銷售事宜。 3. 綜理玻璃棉/曲面印刷相關產品生產事宜。
人 事 部	負責公司人事相關事宜。
稽 核 處	1. 執行公司內部稽核作業、改進作業流程。 2. 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及各部門執行之有效性。
資 材 規 劃 處	1. 採購及審核發包大宗原物料、機器設備等重大資本支出。 2. 規劃督導與執行進出口及運輸、倉儲及關務作業。
會 計 處	1. 財務報表及預算之編製、分析，供決策單位管理及制定政策。 2. 會計制度之建立、評估及落實等業務。 3. 各項稅務規劃及申報。 4. 財務狀況定期公告或申報事宜。
財 務 處	1. 資金管理及融資規劃調度。 2. 短期理財與長期投資作業。 3. 產物保險。 4. 授信控管作業。 5. 執行延遲貨款催收。 6. 辦理各項股務相關事宜。
資 訊 處	規劃、建置、發展及管理公司之各式資訊作業系統與設備。
人 力 資 源 處	1. 規劃人力資源策略與制度。 2. 訓練與組織發展策略規劃。 3. 規劃及處理薪資福利。 4. 提供員工服務及總務事務。 5. 協助海外分公司組織規劃、人員派遣與訓練。
法 務 處	提供法律諮詢、處理法律案件及有關法務相關事宜。
總 工 程 師 室	1. 新建工廠之協助、參與，或整案處理。 2. 運轉中設備、局部製程等改善之協助、參與，或整案處理。 3. 工程人員、工程規範之整合。
企 劃 部	1. 未來產品鏈發展規劃評估。 2. 產業與總體經濟狀況分析。 3. 上游行業及未來競爭者之調查分析。 4. 專案協調與跟追。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研 發 長 室	公司主要產品研究發展、新產品開發及客戶技術服務諮詢工作。
研 究 發 展 處	綜理 ABS 及 PS 產品研發管理工作。
專 案 處	海外投資專案建廠計劃、籌備、督導與執行。
董 事 會 秘 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及辦理董事會會務。 2. 依法召集股東會、辦理股東會各項公告申報、備置議事手冊並掌握出席股權等議事事務。 3. 協助推動、辦理主管機關政令之作業。
新 產 品 事 業 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訂定新事業行銷策略，並建立適當的營運模式。 2. 負責新產品或新客戶的開發，以增加營收。 3. 整合集團資源，產生綜效，以增進新事業的成功發展。
設 備 預 保 與 環 境 風 險 控 制 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集團各工廠建立設備預防保養制度。 2. 現有設備改善與提升。 3. 設備故障管理及防止再發生。 4. 定期/不定期稽查、輔導與訓練。 5. 環境風險管理面規劃與技術督導。 6. 規劃與推動節能減碳相關法令遵行與制度建立。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事、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05年4月15日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持有股數		在 持 股 比 率	配 偶 、 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註3)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關 係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兼總執 行長	中華民國	吳亦圭	104.6.9	3年	86.3.1	—	0%	0	0%	0%	—	0%	台聚公司董事長	註4	無	無
	中華民國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	104.6.9	3年	92.6.3	120,535,750	36.79%	120,535,750	36.79%	—	—	0%				
董事	美國	苗豐強	104.6.9	3年	86.3.1	—	0%	0	0%	0%	0	0%	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電 機學士、美國聖他克利 拉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註5	無	無
	中華民國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	104.6.9	3年	92.6.3	120,535,750	36.79%	120,535,750	36.79%	—	—	0%				
董事兼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應保羅	104.6.9	3年	97.11.1	—	—	26,448	0.01%	0	0	0%	美國芝加哥大學企業管 理碩士	註6	無	無
	中華民國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	104.6.9	3年	92.6.3	120,535,750	36.79%	120,535,750	36.79%	—	—	0%				
董事	中華民國	劉漢台	104.6.9	3年	102.3.6	—	—	—	—	—	—	0%	賓州州立大學化工博士	註7	無	無
	中華民國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	104.6.9	3年	92.6.3	120,535,750	36.79%	120,535,750	36.79%	—	—	0%				
董事	中華民國	劉鎮國	104.6.9	3年	92.6.3	—	—	0	0%	0%	0	0%	Nova Southeastern University, USA 企管博 士	註8	無	無
	中華民國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	104.6.9	3年	92.6.3	120,535,750	36.79%	120,535,750	36.79%	—	—	0%				
董事	中華民國	柯衣紹	104.6.9	3年	86.3.1	—	—	0	0%	0%	0	0%	中原大學化工系，聯合 耐隆、中國磷業、台橡	註9	無	無
	中華民國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	104.6.9	3年	92.6.3	120,535,750	36.79%	120,535,750	36.79%	—	—	0%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馬以工	104.6.9	3年	104.6.9	0	0%	0	0%	0%	—	0%	註10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陳田文	104.6.9	3年	104.6.9	0	0%	0	0%	0%	0	0%	註11	註12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黃育徵	104.6.9	3年	104.6.9	0	0%	0	0%	0%	0	0%	註13	註14	無	無
	中華民國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	104.6.9	3年	104.6.9	0	0%	0	0%	0%	0	0%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4：董事長：台聚、華夏、亞聚、聯聚、台聚光電、順昶、順昶先進能源、昌隆、台聚投資、華夏聚台、亞洲聚台投資、聚利創投、台聚管顧、聚利管顧、鑫特、Acme (Cayman)、聚森、台聚教育基金會



董事：台氣、華運、台聚(香港)、Swanlake、USI International、Acme Components (Malaysia)、Forever Young、Curtana、Swanson (Singapore)、Swanson (Malaysia)、Swanson International、Swanson (India)、順昶(南通)、順昶(昆山)、越峰(廣州)、Golden Amber Enterprises、Acme (BVI)、越峰(昆山)、越峰(廣州)、Forum Pacific、Taita (BVI)、APC (BVI)、CGPC (BVI)、CGPC America、CGPC (HK)、Krystal Star、A.S. Holdings (UK)、順安塗佈、Acme Ferritei、順昶(天津)、USIM、Cypress Epoch、Ever Conquest Global、Ever Victory Global、Dynamic Ever Investments、台亞(上海)、PT.Swanson Plastics Indonesia、玉壽投資、達勝創投、達勝壹乙創投、中鼎工程

總經理：聯聚、台聚管顧

網執行長：台聚、亞聚、華夏、台達化、越峯、台聚光電

常務理事：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註 5：董事長：聯成化學科技、聯華實業、神達投資控股、聯強國際、神達電腦、神通電腦

董事：亞聚、華運、神基科技、神通資訊科技、華邦電子(股)公司、聯華氣體工業(股)公司、Taita (BVI)、APC (BVI)、CGPC (BVI)、Krystal Star

註 6：董事長：台達(中山)、台達(天津)

董事：順昶、華夏、Taita (BVI)、Forever Young、Swanson (Singapore)、Swanson (Malaysia)、A.S. Holdings (UK)

監察人：台聚光電、順安塗佈、順昶(昆山)、順昶(天津)

總經理：台達化

副總經理：台聚

註 7：董事：亞聚、華夏、華運、鑫特、台氣、順昶

監察人：華運、台聚光電、聚森

副總經理：台聚

註 8：董事：APC (BVI)、CGPC (BVI)、CGPC (HK)、Forever Young、Forum、Swanlake、Taita (BVI)、USI International、中山華聚、台達(中山)、亞聚、台聚光電、台聚管顧、昌隆、華夏、華夏(中山)、華運、越峰(昆山)、順昶先進能源、順昶、聚利管顧、聯聚、鑫特、台聚教育基金會、台晶科技

監察人(監事)：台聚投資、亞洲聚合投資、台亞(上海)

副總經理：台聚管顧

註 9：董事長：鎮江聯成、中山聯成、珠海聯成、中山華成、泰州聯成、泰州倉儲、江蘇物流、廣東物流、盤錦聯成、盤錦倉儲、盤錦材料、南充聯成、四川物流

執行董事：鎮江聯炬

董事：華運、聯成化科、聯成創投、聯華聯合液化石油氣、UPC CHEMICALS(MALAYSIA)SDN.BHD

監察人：台氣

註 10：美國新澤西州立大學都市及區域計畫碩士，第三、四屆監察委員、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委員、行政院環保署環評委員、中華大學景觀建築系特聘講座教授

註 11：美國南加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美商大通銀行業務部經理、美商美林證券副總裁及台灣公司代表人、群益金融集團關係企業(群益證券、群益證券投資信託、群益期貨)創辦人暨董事長、國泰金控董事

註 12：榮譽董事長：群益金鼎證券

董事長：嘉實建設

顧問：海基會

註 13：美國賓州大學化學系學士、美國賓州大學華盛頓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台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及監察人、中鼎集團資深顧問、新德企管顧問公司創辦人及董事長、博思艾倫顧問公司顧問師、艾克森石油公司研發及石油分析師、台北美國學校副董事長、台灣觀光協會理事及榮譽理事長、中華民國經建會諮詢委員

註 14：董事：安泰商銀、欣陸投資控股、新鼎系統

獨立董事：三福化工

表(一)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年4月15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例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5年4月15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例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	25.28%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8.53%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凱基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3.68%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20%
	粵興華投資有限公司	1.73%
	林蘇珊珊	1.67%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27%
	吳壽松	1.12%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0.96%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0.74%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105年4月15日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相 關 科 系 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檢 察 官、律 師、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商 務、 法 務、 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吳亦圭			✓			✓					✓	✓		0
苗豐強			✓	✓		✓	✓			✓	✓	✓		0
應保羅			✓			✓	✓	✓		✓	✓	✓		0
劉漢台			✓			✓	✓			✓	✓	✓		0
劉鎮圖			✓			✓	✓				✓	✓		0
柯衣紹			✓	✓		✓	✓			✓	✓	✓		0
馬以工			✓	✓	✓	✓	✓	✓	✓	✓	✓	✓	✓	0
陳田文			✓	✓	✓	✓	✓	✓	✓	✓	✓	✓	✓	0
黃育徵			✓	✓	✓	✓	✓	✓	✓	✓	✓	✓	✓	1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年4月15日 單位：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總執行長	中華民國	吳亦圭	98/9/1	0	0.00%	—	—	0	0.00%	台聚公司董事長	註3	無	無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應保羅	97/9/30	26,448	0.01%	0	0.00%	0	0.00%	美國芝加哥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註4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顏太明	104/7/6	0	0.00%	0	0.00%	0	0.00%	中山大學 EMBA	台達(中山)有限公司總經理 台達(天津)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培青	104/7/6	34,756	0.01%	0	0.00%	0	0.00%	西德 DARMSTADT 工業大學化工博士	董事：台達(中山) 台達(天津)	無	無
會計部門主管	中華民國	林金才	90/4/17	0	0.00%	0	0.00%	0	0.00%	成功大學統計系	台聚公司會計經理	無	無
財務部門主管	中華民國	莊凱惠	104/4/24	0	0.00%	—	—	0	0.00%	美國休士頓大學財務碩士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董事長：台聚、華夏、亞聚、越峯、聯聚、台聚光電、順昶、順昶先進能源、昌隆、台聚投資、華夏聚台、亞洲聚台投資、聚利創投、台聚管顧、聚利管顧、鑫特、Acme (Cayman)、聚森、台聚教育基金會

董事：台聚、華運、台聚(香港)、Swanlake、USI International、Acme Components (Malaysia)、Forever Young、Curtana、Swanson (Singapore)、Swanson (Malaysia)、Swanson International、Swanson (India)、順昶(南通)、順昶(昆山)、Golden Amber Enterprises、Acme (BVI)、越峰(昆山)、越峰(廣州)、Forum Pacific、Taita (BVI)、APC (BVI)、CGPC (BVI)、CGPC America、CGPC (HK)、Krystal Star、A.S. Holdings (UK)、順安塗佈、Acme Ferrite、順昶(天津)、USIM、Cypress Epoch、Ever Conquest Global、Ever Victory Global、Dynamic Ever Investments、台亞(上海)、PT.Swanson Plastics Indonesia、玉濤投資、達勝創投、達勝壹乙創投、中鼎工程

總經理：聯聚、台聚管顧

總執行長：台聚、亞聚、華夏、越峯、台聚光電

常務理事：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註4：董事長：台達(中山)、台達(天津)

董事：順昶、華夏、Taita (BVI)、Forever Young、Swanson (Singapore)、Swanson (Malaysia)、A.S. Holdings (UK)

監察人：台聚光電、順安塗佈、順昶(昆山)、順昶(天津)

副總經理：台聚

註5：財務部門主管莊凱惠於104年4月7日代理財務主管，104年4月24日董事會決議委任。

註6：因應本公司兩岸三地產、銷營運整合需要，於105/7/6晉升顏太明協理及林培青協理為本公司副總經理。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公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其董事或監察人姓名及酬金；餘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採個別揭露者，請個別填列職稱、姓名及金額，無須填列酬金級距表）：

(一) 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最近二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註1】。

(二) 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註2】。

(三) 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或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50%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註3】。

(四) 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一)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損)之比例(註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2)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損)之比例(註11)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D)(註13)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損)之比例(註1)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董事長兼總執行長	吳亦圭	0	0	0	736	1.09%	2,726	0	0	0	0	0	0	5.13%	5.13%	15,685
董事	苗豐強	0	0	0	136	0.20%	0	0	0	0	0	0	0	0.20%	0.20%	66
董事	周新懷	0	0	0	64	0.09%	0	0	0	0	0	0	0	0.09%	0.09%	90
董事	劉漢台	0	0	0	136	0.20%	0	0	0	0	0	0	0	0.20%	0.20%	6,812
董事兼總經理	應保羅	0	0	0	136	0.20%	9,252	253	0	0	0	0	0	14.28%	14.28%	132
董事	劉鎮圖	0	0	0	136	0.20%	0	0	0	0	0	0	0	0.20%	0.20%	198
董事	柯衣紹	0	0	0	136	0.20%	0	0	0	0	0	0	0	0.20%	0.20%	198
獨立董事	馬以工	700	0	0	76	1.15%	0	0	0	0	0	0	0	1.15%	1.15%	0
獨立董事	陳田文	700	0	0	76	1.15%	0	0	0	0	0	0	0	1.15%	1.15%	0
獨立董事	黃育敬	700	0	0	76	1.15%	0	0	0	0	0	0	0	1.15%	1.15%	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I 吳亦圭/苗豐強/周新懷/劉漢台/應保羅/劉鎮圖/柯衣紹/馬以工/陳田文/黃育徵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轉投資事業(註10)J 苗豐強/周新懷/劉鎮圖/柯衣紹/馬以工/陳田文/黃育徵
低於 2,000,000 元	吳亦圭/苗豐強/周新懷/劉漢台/應保羅/劉鎮圖/柯衣紹/馬以工/陳田文/黃育徵	吳亦圭/苗豐強/周新懷/劉漢台/應保羅/劉鎮圖/柯衣紹/馬以工/陳田文/黃育徵	苗豐強/周新懷/劉漢台/劉鎮圖/柯衣紹/馬以工/陳田文/黃育徵	苗豐強/周新懷/劉鎮圖/柯衣紹/馬以工/陳田文/黃育徵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	-	吳亦圭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	-	應保羅	應保羅/劉漢台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	吳亦圭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3,808 仟元	3,808 仟元	16,039 仟元	39,220 仟元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提供總經理宿舍及公務用座車，其中104年宿舍租金1,260仟元已計入上表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公務用座車取得成本2,195仟元，104年底帳面價值1,061仟元，司機薪資781仟元，相關油資等294仟元。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2：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



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註 14：於 104/6/9 股東會改選董事，其中周新懷董事不再續任，並選任 3 名獨立董事。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損)之比例(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9)
		報酬(A) (註 2)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監察人	吳盛銓	0	0	0	0	64	0.09%	32	
監察人	王照安	0	0	0	0	64	0.09%	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轉投資事業(註 7)D
低於 2,000,000 元	吳盛銓/王照安	吳盛銓/王照安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28 仟元	160 仟元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0：於104/6/9股東會改選董事，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能。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註4)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損)之比例(%) (註9)		取得員工認股 權憑證數額 (註5)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股數 (註11)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6)	0	0		
總執行長	吳亦圭																				
總經理	應保羅	9,411	9,411	393	393	6,080	6,08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817	
副總經理	顏太明																				
副總經理	林培青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7)	財務報告內所有轉投資事業 (註 8) E
低於 2,000,000 元	顏太明/林培青	顏太明/林培青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吳亦圭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應保羅	應保羅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吳亦圭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5,884 仟元	31,701 仟元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提供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宿舍與公務用座車，其中 104 年宿舍租金 1,519 仟元已計入上表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公務用座車取得成本 3,198 仟元，104 年底帳面價值 1,061 仟元，司機薪資 781 仟元，相關油資等 470 仟元。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0：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註 12：因應本公司兩岸三地產、銷營運整合需要，於105/7/6晉升顏太明協理及林培青協理為本公司副總經理。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執行長	吳亦圭	0	0	0	0%
	總經理	應保羅				
	副總經理	顏太明				
	副總經理	林培青				
	財務部門主管	莊凱惠(註5)				
	會計部門主管	林金才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註5：財務部門主管莊凱惠於104年4月7日代理財務主管，104年4月24日董事會決議委任。

註6：因應本公司兩岸三地產、銷營運整合需要，於105/7/6晉升顏太明協理及林培青協理為本公司副總經理。

(二)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損)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類別 \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5.63%	5.63%	(0.24%)	(0.24%)
董事(含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23.75%	23.75%	(2.08%)	(2.08%)
監察人	0.18%	0.18%	(0.04%)	(0.04%)
總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3.52%	23.52%	(1.84%)	(1.84%)

1.給付酬金政策：董事及監察人僅支領車馬費及出席費，總執行長及總經理支領薪資及獎金。

2.給付酬金標準：董事長車馬費每月6萬元，其餘董事及監察人每月1萬元，董事及經理人薪資係參考個人年資、同業水準及經營績效製定。董事酬勞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3.訂定酬金之程序：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車馬費係經股東會通過，董事及經理人薪資係經董事會通過。

4.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董事及經理人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業界水準議定之。

5.於104/6/9股東會改選董事，其中周新懷董事不再續任，並選任3名獨立董事。

6.於104/6/9股東會改選董事，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能。

7.因應本公司兩岸三地產、銷營運整合需要，於105/7/6晉升顏太明協理及林培青協理為本公司副總經理。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104）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吳亦圭（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	1	83.33	連任
董事	苗豐強（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	3	50	連任
董事	應保羅（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	1	83.33	連任
董事	劉漢台（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6	0	100	連任
董事	劉鎮圖（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	1	83.33	連任
董事	柯衣紹（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	2	66.67	連任
獨立董事	馬以工	3	0	100	新任，應出席次數 3 次
獨立董事	陳田文	3	0	100	新任，應出席次數 3 次
獨立董事	黃育徵	3	0	100	新任，應出席次數 3 次
董事	周新懷（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	1	66.67	舊任，應出席次數 3 次

註：104/6/9 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三人）。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104 年 8 月 7 日

期別：一〇四年第五次董事會議

議案內容：案由：為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企業金融處及台北富邦銀行企金總處簽訂、交付短期信用放款合約暨其相關文件，提請追認案。

說明：1.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企業金融處及台北富邦

銀行企金總處洽議融資額度，內容如「金融機構短期信用額度明細表」。

2. 為配合時效需要，本案已由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企業金融處及台北富邦銀行企金總處簽訂、交付短期信用放款合約暨其相關文件，並完成相關必要行為。

3. 提請准予追認。

(本案出席獨立董事黃育徵，因二親等之姻親擔任台北富邦銀行董事職務，故應予迴避。)

決議：除黃育徵獨立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本公司已於 103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修改公司章程第 15 條之 1 及第 15 條之 2，擬依法適時設立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本公司董事會於 104 年 3 月 11 日為健全公司治理及董事會專業職能，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並於 104 年 4 月 24 日制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2. 執行情形評估：

已於 104 年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後組成審計委員會。

3. 辦理董事及監察人訓練課程，並鼓勵董事及監察人參加公司治理相關課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吳亦圭	104/8/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商業賄賂樣態與防制規範-從公司治理/誠信經營之觀點談起	3
		104/11/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掌握公司治理與 CSR 趨勢，創造多贏契機	3
董事	苗豐強	104/7/3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營運稽核實務	3
		104/7/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會之相關規範及運作實務	3
董事	應保羅	104/4/14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開啟企業未來競爭力：企業社會責任 (CSR)	3
		104/11/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掌握公司治理與 CSR 趨勢，創造多贏契機	3
董事	劉鎮圖	104/3/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侵權與董事責任判決探討	1
		104/4/14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開啟企業未來競爭力：企業社會責任 (CSR)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04/8/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商業賄賂樣態與防制規範-從公司治理/誠信經營之觀點談起	3
		104/10/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一.台灣上市公司董事會運作及評估現況調查結果分享。 二.如何運用商業判斷法則，降低董監在執行職務中的訴訟風險。	2
		104/11/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掌握公司治理與 CSR 趨勢，創造多贏契機	3
		104/12/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法制與上市櫃公司經營權之爭	3
董事	柯衣紹	104/4/1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開啟企業未來競爭力：企業社會責任（CSR）	3
董事	劉漢台	104/8/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商業賄賂樣態與防制規範-從公司治理/誠信經營之觀點談起	3
		104/11/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掌握公司治理與 CSR 趨勢，創造多贏契機	3
獨立董事	馬以工	104/6/26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金融監理與法律」國際研討會	6
		104/7/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04/8/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商業賄賂樣態與防制規範-從公司治理/誠信經營之觀點談起	3
獨立董事	陳田文	104/11/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掌握公司治理與 CSR 趨勢，創造多贏契機	3
		104/11/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員工獎酬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3
獨立董事	黃育徵	104/8/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之董監法律責任	3
		104/8/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商業賄賂樣態與防制規範-從公司治理/誠信經營之觀點談起	3
		104/1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集團治理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周新懷	104/4/14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開啟企業未來競爭力：企業社會責任（CSR）	3
		104/5/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企業倫理領袖論壇	3
監察人	吳盛銓	104/7/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財會主管認知之關鍵績效指標	6
監察人	王照安	104/8/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商業賄賂樣態與防制規範-從公司治理/誠信經營之觀點談起	3
會計部門 主管	林金才	104/12/14- 104/12/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稽核部門 主管	章台鳳	104/7/24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財務報告常見缺失及稽核重點實務研習班	6
		104/10/29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新修正內控有效性判斷參考項目及相關稽核重點實務研習班	6

註：以上進修均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規定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2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馬以工	2	0	100	
獨立董事	陳田文	2	0	100	
獨立董事	黃育徵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內部稽核部門除每月將稽核報告送交各獨立董事審核外，稽核主管亦針對稽核重大發現於審計委員會向各獨立董事提出報告。

(2)會計師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與受查者治理單位之溝通」及證期局 93 年 3 月 11 日發布之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5373 號函規定，每季就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年度並包含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或核閱之治理事項，彙列資訊與審計委員會進行書面或當面溝通。

註：於 104/6/9 股東會改選董事，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能。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104）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審計委員會成立後監察人即解任，審計委員會成立前，董事會共開會 3 次（A），監察人實際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 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吳盛銓（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	66.67	舊任，應出席次數 3 次
監察人	王照安	3	100	舊任，應出席次數 3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 1.設置監察人 e-mail 信箱做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管道。
- 2.有需要時可藉面談、電話溝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1.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
- 2.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
- 3.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
- 4.監察人不定期與會計師進行財務狀況溝通。

註：104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成立審計委員會後監察人即解任。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1：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 2：成立審計委員會後監察人即解任，解任日期為 104 年 6 月 9 日。列席至一〇四年第三次董事會止。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推動公司治理運作，並於公司網站揭露。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已設專人負責。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與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維持聯繫。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已訂定並執行對子公司監控作業系統。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14條規定，禁止內線交易。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20條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等。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		無重大差異
(一) 董事會是否成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師獨立性聲明書後提請董事會討論通過（本公司業經105.3.11(105年第1次)董事會通過）。 本公司網站於企業社會責任專區，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內附聯絡資訊溝通管道，並揭露品質、環境、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員工權益及社會與產品責任等議題。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為自辦股務，並依法令之規範辦理股東會事務。	本公司自辦股務，確保品質與效率
六、資訊公開	✓	已架設網站並定期揭露公司資訊。	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已設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一)本公司為提供員工完善的保健照顧，除訂有員工協助服務、性別工作平等相關準則外，並提供年度健康檢查、運動健身器材、辦理戶外紓壓活動、身、心、靈健康講座、團體保險、發行『樂活』(Iohas) 電子報..等，另由員工以志工方式成立員工協助服務中心(EAPC)，協助同仁解決工作、生活、心理上的問題。 (二)本公司秉持機會平等的原則，並肯定多元人才的貢獻。透過公開遴選程序、唯才是用，適才適所，而非依種族、性別、年齡、宗教、國籍或政治立場，而限制同仁的職	無重大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本公司為提供員工完善的保健照顧，除訂有員工協助服務、性別工作平等相關準則外，並提供年度健康檢查、運動健身器材、辦理戶外紓壓活動、身、心、靈健康講座、團體保險、發行『樂活』(Iohas) 電子報..等，另由員工以志工方式成立員工協助服務中心(EAPC)，協助同仁解決工作、生活、心理上的問題。 (二)本公司秉持機會平等的原則，並肯定多元人才的貢獻。透過公開遴選程序、唯才是用，適才適所，而非依種族、性別、年齡、宗教、國籍或政治立場，而限制同仁的職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	<p>涯發展。</p> <p>(三)本公司在推動環保、安全與衛生方面，不僅要求符合相關法令，同時也期許能與國際認同的標準接軌，先後通過ISO14001、OHSAS18001驗證。為加強自主檢查，建立由勞委會南檢所主導的「集團安全衛生伙伴區域聯防」制度並積極參與林園安全衛生促進會活動。</p> <p>(四)積極參與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TRCA)活動並秉持其精神，參與社區活動，關懷產品保障，以促進更美好的生活環境；協助承攬商建立安全衛生環保管理系統，以確保工作中的安全。</p> <p>(五)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制定作業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對授權額度有明確的規定，並且落實內部稽核以控管風險，並在年報揭露。</p> <p>(六)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品質政策，以提高產品及服務品質為宗旨，持續為提高客戶滿意而努力。並秉持誠信及互利原則，維持與供應商的關係。</p> <p>(七)公司鼓勵董事進修，除提供董事各類進修資訊外，並不定期辦理進修課程，力邀董事參與公司治理相關課程。</p> <p>(八)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險。</p> <p>本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已揭露公開資訊觀測網站(http://mops.twse.com.tw)之公司治理專區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tc.com.tw)投資人服務項下公司治理單元。</p>	無重大差異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 3)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需相 關系 之公 私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 師或 其他 與公 司業 務所 需之 國 家 考 試 及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需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馬以工			V	V	V	V	V	V	V	V	V	V	0	
獨立董事	黃育徵			V	V	V	V	V	V	V	V	V	V	2	
其他	魏永篤		V		V	V	V	V	V	V	V	V	V	10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職責

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定期檢討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於必要時提出修正建議。
-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4 年 6 月 9 日至 107 年 6 月 8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魏永篤	1	0	100%	舊任(至 104.6.8)
委員	陳標春	1	0	100%	舊任(至 104.6.8)
委員	張炎輝	1	0	100%	舊任(至 104.6.8)
召集人	馬以工	1	0	100%	新任(自 104.6.9 起)
委員	黃育徵	1	0	100%	新任(自 104.6.9 起)
委員	魏永篤	1	0	100%	新任(自 104.6.9 起)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	<p>(一)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發行「2014年台達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可自公司網站下載(網址為http://www.ttc.com.tw/)，內容揭露企業社會責任願景與永續發展策略，透過營運、環境、社會三面向的管理與績效展現，回應關注台公司利害關係人，並藉由定期召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檢討實施成效。</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	<p>(二)公司定期推動社會責任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	<p>(三) 本公司設有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總經理擔任副主任委員，旗下設置「公司治理組」、「環境保護組」及「社會關係組」三個工作推行小組，各組成員由相關部門代表任務編組組成，負責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工作，且該委員會每年向董事會報告企業社會責任落實情形。</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	<p>(四)公司依績效考核結果提報獎懲，以使獎勵及懲戒制度明確有效。</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p>	✓	<p>(一) 公司以環境保護為重，響應清潔生產及綠色環境運動，並經由製程改善加強污染預防，</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料？</p>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p> <p>✓</p>	<p>摘要說明(註2)</p> <p>逐年訂定執行的計劃定時追蹤和檢討各項目標的進度。</p> <p>(二)本公司已針對產業特性針對空氣汙染防治、水資源管理及水汙染防治、廢棄物管制、原料及產品運輸安全管理建立合適的環境管理制度，並設置環境衝擊申述管道以維持公司對於環境相關議題溝通、參與及諮詢的管道程序。</p> <p>(三)為掌握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狀況，高雄廠每年自願性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並採營運控制權法針對重大排放源彙整排放量。為配合政府溫室氣體減量政策，訂定各單位節能減碳方案及全廠節能減碳目標，並透過台聚集團各關係企業工廠成立節能減碳小組，藉由資源整合與經驗交流，達成一致的做法，共同推動務實有效的節能減碳方案，並逐季檢視執行成效。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二氧化碳排放量分別為64,876噸及53,800噸，減碳量分別為125噸及996噸。</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p>	<p>✓</p> <p>✓</p>	<p>(一)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及人權的法令規章，公司無任何兒童勞動或強制勞動的規定，薪資福利待遇無年齡和性別的差異，依據員工的工作能力高低和潛能，提供合理的報酬和升遷。</p> <p>(二)本公司內部可透過直屬主管、人力資源主管</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妥適處理？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p>偕同稽核主管及員工申訴信箱等公司郵件信箱進行申訴，過程以尊重當事人與事件調查的保密原則處理。</p> <p>(三)本公司取得 OHSAS18001 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驗證，廠區的安環部門和施工負責部門，每日定期進行各項工安巡檢查核作業，且參與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 (TRCA) 和林園安全衛生促進會，在工安、衛生及環保等方面，互相觀摩和學習，提升作業人員安全健康的保障，並且每年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和工安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本公司向來注重員工的人身安全和健康，故提供員工團體保險計劃，除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外，包括定期壽險、重大疾病、意外傷害、職業傷害、癌症醫療、眷屬疾病醫療給付等，全部保費由公司負擔。每年定期的健康檢查，廠區配有合格的護士，提供員工身體保健和醫療協助，辦公室設有健身設備，定期舉行戶外活動，讓員工在工作和生活上取得平衡。</p> <p>(四)本公司由勞資雙方遴選代表組成「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並定期召開會議，提供勞資雙方溝通管道、維護勞工權益。若公司營運發生可能影響員工權利之重大變化，將依據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十日三十</p>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p>日前進行預告通知，以保障員工權益。</p> <p>(五)本公司教育訓練配合外部環境、經營方針、部門績效目標及員工職涯發展需求，構建全方位教育訓練體系，提供全方位人才所需要的培訓課程。對於員工進修及訓練，每年第四季進行員工訓練需求調查，編列教育訓練執行計畫和預算，同時設有數位學習平台提供自主學習的管道，定期舉辦員工職能訓練、管理訓練、專題講座、健康講座及各種研討會，提升員工專業或管理的技能，平衡員工身心靈的發展。為提升同仁素質及整體競爭力，課程進行方式多元，除課程講授之外，根據課程屬性設計活動、進行個案研討或小組討論，讓學習更加生動、活潑，也更有效；另外，線上的e-Learning課程更可使同仁隨時隨地有效的進行學習活動，促使同仁生涯發展與整體工作績效同步提升。</p>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p>(六)本公司設有研發處，以客戶服務及產品研發為主，研究發展新產品、開發產品新用途，並協助客戶改進加工技術。本公司亦就技術支援、客戶隱私、客訴處理及客戶滿意度制定相關規範。</p>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p>(七)本公司以品質、能力及環保政策為條件，協同優質供應商長期配合，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對承攬商、承運商傳達環境政策，同時遵守歐盟危害性物質限制指令(RoHS)規</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p>範，加強環境保護的教育訓練，並重視廠區的施工廠商安全，確保各項作業的安全性，保障工作人員的生命安全和健康，共同做好風險管理。</p> <p>(八)本公司與主要原物料供應商建立長期策略合作關係，並依據備料時程建立安全庫存，以確保供應商鏈暢通。為鼓勵供應商持續優化，致使本公司適時、適量、適價獲得原物料及服務等，每年定期配合生產營運及環保政策，依據品質、交期、環保工安、包裝、品質認證及服務等項目，對供應商進行評鑑。惟本公司尚未建立環境、勞工、人權、社會衝擊作為篩選新供應商與評鑑供應商之標準。</p>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p>(九)本公司將持續加強供應鏈永續性的自我評估，逐步將CSR績效納入遴選、評鑑與稽核之流程。透過公司的影響力使供應商共同落實社會責任，卓越的供應商CSR經驗分享及合作是本公司建立永續經營的重要基礎。</p>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p>公司網站設有「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公開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網址為http://www.ftc.com.tw/zh-tw/dirCSR/firmCSR5.asp)。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發行「2014年台達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內容參照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lobal Reporting</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Initiative)所發行的永續性報告指南G4版,報告書揭露於公司網站,並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以供利害關係人瀏覽下載。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一日增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運作並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台聚集團本諸「篤實穩健、專業經營、追求卓越、服務社會」之經營理念,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日設立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創設基金為新台幣伍仟萬元。台聚教育基金會以從事公益教育事業為宗旨,並以弱勢、偏鄉及環境生態關懷為主軸,依有關法令辦理下列業務: 1.贊助偏遠地區教育。 2.設置獎助學金。 3.舉辦演講、專題研討或其他社會教育公益活動。 4.贊助各級學校或教育團體從事文學、體育、音樂、舞蹈、美術、戲劇等活動。 5.產學合作。 6.其他符合本會設立宗旨之相關公益教育事務。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一) 本諸集團「篤實穩健、專業經營、追求卓越、服務社會」之經營理念，和「實事求是、誠信明理」的企業文化，本公司訂有「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以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集團並訂有「員工兼職行為規範」等文件，並於網站架設「誠信經營」單元以宣導誠信行為及開展相關教育訓練課程。</p> <p>(三) 公司透過審計委員會信箱、授權辦法、內部控制制度、例行性稽核、專案稽核等方式，以有效防範行賄、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情形。</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業於「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要求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人力資源處訂有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另由稽核室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三)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與受僱人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四) 本公司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均能獨立、客觀</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運作，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陳報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持續舉辦宣導及教育訓練活動。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透過「審計委員會信箱」、「員工申訴信箱」等以建立檢舉、申訴管道，並依員工工作規則相關規定作為獎懲依據。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四、加強資訊揭露	✓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本公司已於集團服務網站架設「誠信經營」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相關守則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www.ttc.com.tw 投資人服務項目下公司治理單元。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員工兼職行為規範」，運作並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訂定致供應商之「重申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簽名函，以示誠信經營決心。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公司訂有各項公司治理相關守則及規章：

- (1) 公司章程。
-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3)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4)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5) 董事會議事規範。
- (6)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 (7) 董事選舉辦法。
- (8) 員工工作規則。
- (9)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 (10)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11) 誠信經營守則。
- (12) 股東會議事規則。
- (13) 獨立董事之職權範疇規則。
- (14)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15)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16)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17) 公司治理守則。
- (18) 員工申訴及意見反應信箱管理要點。
- (19) 公司治理自評報告。

2. 各項守則及規章內容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之公司治理專區或本公司網站
(<http://www.ttc.com.tw>)。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中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規定，對子公司定期執行稽核及對子公司之財務及業務資訊定期進行分析檢討。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5 年 3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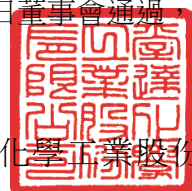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亦圭

總經理：應保羅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

會議年度	開會日期	決議事項
104年	104/6/9	1.承認一〇三年度會計表冊案。 2.承認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案。 3.通過公司章程修正案。 4.通過「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案。 5.通過「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6.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7.通過「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案。 8.通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案。 9.通過解除董事周新懷先生競業之限制案。 10.改選董事。 11.通過董事競業許可案。
		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1.股東會議事錄已於 104/6/26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2.其餘通過案均於104/6/9開始實施。

2.董事會

會議年次	開會日期	決議事項
104年第1次	104/3/11	1. 追認為子公司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及 TAITA(BVI) Holding Co., Ltd.辦理背書保證。 2. 同意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經理人特別獎金。 3. 通過一〇三年度會計表冊。 4. 通過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



會議年次	開會日期	決議事項
		5. 通過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6. 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條文。 7. 通過修正「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名稱與部分條文。 8. 通過修正「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 9. 通過修正「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 10. 通過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11. 通過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名稱與部分條文。 12. 通過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13. 通過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14. 通過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15. 通過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16. 通過訂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條文。 17. 通過建議股東常會解除董事周新懷先生競業之限制。 18. 通過於本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 19. 通過建議股東常會解除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 20. 通過召集一〇四年股東常會相關事項。 21. 訂定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104 年 4 月 2 日至 104 年 4 月 12 日。 22. 通過出具一〇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3. 通過評估一〇四年度委任會計師獨立性。 24. 授權董事長與金融機構簽訂、交付短期信用放款合約暨其相關文件案。
104 年第 2 次	104/4/24	1. 通過變更財務主管案。 2. 通過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3. 審查本公司持股 1% 以上股東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04 年第 3 次	104/5/11	(本次無討論案，故無重要決議事項。)
104 年第 4 次	104/6/9	1. 推選吳亦圭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 2. 通過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104 年第 5 次	104/8/7	1. 追認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企業金融處及台北富邦銀行企金總處簽訂、交付短期信用放款合約暨其

會議年次	開會日期	決議事項
		相關文件。 2. 通過「內部控制制度」修正。 3. 通過「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 4. 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守則」。
104 年第 6 次	104/11/11	1. 追認與盤谷銀行簽訂、交付短期信用放款合約暨其相關文件。 2. 通過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3. 通過一〇五年度預算。 4. 通過簽證會計師一〇四年度報酬。 5. 通過訂定「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6. 通過訂定「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 7. 通過「內部控制制度」修正。 8. 通過一〇五年度稽核計畫。 9. 同意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 10. 同意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酬政策與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
105 年第 1 次	105/3/11	1. 追認為子公司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及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 2. 通過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3. 通過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 4. 通過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 5. 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 6. 通過召集一〇五年股東常會相關事項。 7. 訂定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105 年 4 月 6 日至 105 年 4 月 16 日。 8. 通過一〇五年度委任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9. 通過委任一〇五年度會計師。 10. 通過出具一〇四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1. 通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12. 授權董事長與金融機構簽訂、交付短期信用放款合約暨其相關文件。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務主管	施星輝	96/8/23	104/4/7	個人生涯規劃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請勾選符合之級距或填入金額）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世宗	郭慈容	104/01/01-104/12/31	無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合計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1	低於 2,000 千元	0	0	0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2,860	0	2,860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0	0	0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0	0	0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0	0	0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0	0	0

1.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世宗	郭慈容	2,860	0	0	0	0	0	104/01/01-104/12/31	無

註1：本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未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故不適用。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本公司審計公費未較前一年度減少達15%以上，故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不適用。

更換日期			
更換原因及說明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不適用。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委任之日期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註1）】	姓名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10%以上大股東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11,000,000 (8,000,000)	0	0
董事	吳亦圭(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董事	苗豐強(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董事	周新懷(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4.6.9 解任)	0	0	不適用	
董事兼總經理	應保羅(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董事	劉漢台(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董事	劉鎮圖(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董事	柯衣紹(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監察人	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4.6.9 解任)	0	0	不適用	
	吳盛銓(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4.6.9 解任)	0	0	不適用	
	王照安(104.6.9解任)	0	0	不適用	
獨立董事	馬以工(104.6.9新任)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田文(104.6.9新任)	0	0	0	0



董事、監察人、 經理人及大股東 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註1）】	姓名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獨立董事	黃育徵(104.6.9新任)	0	0	0	0
副總經理	顏太明(104.7.6新任)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培青(104.7.6 新任)	0	0	0	0
財務部門主管	施星輝(104.4.7 辭任)	0	0	不適用	
財務部門主管	莊凱惠(104.4.24 新任)	0	0	0	0
會計部門主管	林金才	0	0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股權移轉資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無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姓名(註1)	股權移 轉原因 (註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 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 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 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不適用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三)股權質押資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無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姓名 (註1)	質押變 動原因 (註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 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質 押 比 率	質 借 (贖回) 金額
不適用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5年4月15日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 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 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 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註2)	股數	持股 比率 (註2)	股數	持股 比率 (註2)	名稱 (或姓名)	關係(註3)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0,535,750	36.79%	—	—	0	0%	華運倉儲 台聚投資	間接控制 董事長相同		
代表人：吳亦圭	0	0%	—	—	0	0%	華運倉儲 台聚投資	董事 董事長		
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951,137	9.14%	—	—	0	0%	無	—		
代表人：柯衣紹	0	0%	0	0%	0	0%	華運倉儲	董事		
吳麗華	4,322,049	1.32%	股東未提供							
林生祿	2,700,000	0.82%	0	0	0	0	無	無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877,484	0.57%	—	—	—	—	聯聚國際 台聚投資	間接從屬 最終母公司 相同		
代表人：張鴻江			0	0%	0	0%	無	無		
余嘉祥	1,595,000	0.49%	58,000	0.02%	0	0	無	無		
趙淑齡	1,529,000	0.47%	股東未提供							
鄭伊婷	1,518,000	0.46%	股東未提供							
吳麗美	1,471,287	0.45%	股東未提供							
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32,098	0.35%	—	—	0	0%	聯聚國際 華運倉儲	董事長相同 最終母公司 相同		
代表人：吳亦圭	0	0%	—	—	0	0%	聯聚國際 華運倉儲	董事長 董事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4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TAITA(BVI) Holding Co., Ltd.	61,738,000	100.00%	0	0.00%	61,738,000	100.0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9,281,577	1.98%	115,620,207	24.69%	124,901,784	26.67%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6,533,502	33.33%	0	0.00%	16,533,502	33.33%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445,019	2.44%	958,756	0.53%	5,403,775	2.97%
中華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1,762	2.93%	35,941	0.30%	387,703	3.23%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10.00%	0	0.00%	600,000	1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新 台 幣 元)	股 數	金 額 (新 台 幣 元)	股本來源 (新台幣元)	以現金以 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 者	其 他
101.8	10	327,651,855	3,276,518,550	327,651,855	3,276,518,550	盈餘轉增資 156,024,690 (註)	無	無

(註) 經濟部 101 年 8 月 29 日經授商字第 10101178700 號函核准。

註 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 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327,651,855 股已上市	0 股	327,651,855 股	-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05 年 04 月 15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0	0	50	35,441	43	35,534
持 有 股 數	0	0	155,378,391	166,940,692	5,332,772	327,651,855
持 股 比 例	0	0	47.42%	50.95%	1.63%	1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5年04月15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9,914	3,252,555	0.99%
1,000 至 5,000	10,238	23,548,054	7.19%
5,001 至 10,000	2,508	19,082,394	5.82%
10,001 至 15,000	994	12,177,806	3.72%
15,001 至 20,000	525	9,623,828	2.94%
20,001 至 30,000	520	13,087,364	3.99%
30,001 至 50,000	323	12,791,941	3.90%
50,001 至 100,000	318	22,641,228	6.91%
100,001 至 200,000	111	15,441,192	4.71%
200,001 至 400,000	47	12,919,003	3.94%
400,001 至 600,000	14	7,231,510	2.21%
600,001 至 800,000	9	6,505,566	1.99%
800,001 至 1,000,000	3	2,717,609	0.83%
1,000,001 以上	10	166,631,805	50.86%
合 計	35,534	327,651,855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5年04月15日

主要 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 股 比 例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0,535,750	36.79%
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951,137	9.14%
吳麗華		4,322,049	1.32%
林生祿		2,700,000	0.82%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877,484	0.57%
余嘉祥		1,595,000	0.49%
趙淑齡		1,529,000	0.47%
鄭伊婷		1,518,000	0.46%
吳麗美		1,471,287	0.45%
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32,098	0.35%
合 計		166,631,805	50.86%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股/新台幣元

項	年 度		104 年	103 年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4 月 30 日 (註 8)
	目				
每股 市價 (註1)	最	高	10.20	12.85	8.71
	最	低	6.79	7.88	6.70
	平	均	8.86	10.72	7.77
每股 淨值 (註2)	分	配 前	10.30	10.59	10.41
	分	配 後	*	10.59	*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27,651,855	327,651,855	327,651,855
	調	整 前	0.21	(1.93)	0.15
	調	整 後(註3)	*	(1.93)	*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	0	-
	無償	盈餘配股	*	0	-
	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	0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0	0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5)		41.24	(5.25)	50.85
	本利比(註6)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	-	-

*本年度董事會決議不擬分配，惟尚未經股東會承認。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調整後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於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

決議分派盈餘時，因本公司產業屬於成熟期，為考量研發需求及多角化經營，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 10%。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配盈餘低於 0.1 元時，得不分派。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不擬分配。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擬議修正公司章程，惟該修正尚待 105 年 6 月 1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經董事會擬議之公司章程修正，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分派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分派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一〇五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估資訊。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本年度配股配 息 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營業績效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擬制性每股盈 餘及本益比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1. 公司應說明預估或擬制資料所依據之各項基本假設
2.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之擬制每股盈餘

$$= \left[\text{稅後純益} - \text{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right] / \left[\text{當年年底發行股份總數} - \text{盈餘配股股數}^* \right]$$

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 盈餘轉增資數額 × 一年期一般放款利率
 盈餘配股股數^{**}：係就前一年度盈餘配股所增加股份之股數
3. 年平均本益比 = 年平均每股市價 / 年度財務報告每股盈餘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 (1) 員工紅利成數或範圍：如股東會決議分派盈餘者，員工紅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數之 1%。
- (2) 董事、監察人酬勞成數或範圍：如股東會決議分派盈餘者，董事酬勞不超過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數之 1%。

註：本公司 104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擬議之公司章程修正，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分派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 分派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惟該修正尚待 105 年 6 月 1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估列基礎：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分派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分派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2)差異之會計處理：董事會決議發放之金額若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a.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不擬分派。

b.與費用年度估列金額差異數：無。

c.估列金額差異原因：不適用。

d.處理情形：不適用。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分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擬分派。

(2)差異數：無。

(3)差異原因：不適用。

(4)處理情形：不適用。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不適用。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 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公司債種類	不適用	
發行(辦理)日期		
面額		
發行及交易地點		
發行價格		
總額		
利率		
期限		
保證機構		
受託人		
承銷機構		
簽證律師		
簽證會計師		
償還方法		
未償還本金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限制條款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註 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 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 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 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無。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五)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無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情形。

(二)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公司營業之主要內容及業務比重

- (1) 聚苯乙烯及加工品之製銷(EPS/GPS/IPS)。
- (2)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合樹脂(ABS)之製銷。
- (3) 丙烯腈、苯乙烯共聚合樹脂(SAN)之製銷。
- (4) 玻璃棉及其有關產品之製銷。
- (5) 塑膠原料及加工品之製銷。
- (6) E303020 噪音及振動防制工程業。
- (7)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主要產品	營業比重
1. 發泡級聚苯乙烯(EPS)	51.60%
2.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合樹脂(ABS)	21.04%
3. 通用級聚苯乙烯(GPS)	19.11%
4. 苯乙烯(SM)	4.24%
4. 玻璃棉產品(Glasswool)	2.97%
5. 曲面印刷(CUBIC)	0.77%
6. 耐衝擊聚苯乙烯(IPS)	0.27%

2. 公司計畫開發之新產品內容及業務比重

- (1) 食品級 SAN 樹脂的開發。
- (2) 防火建材 Gray EPS 的開發。
- (3) 車用 Low VOC 發泡性聚苯乙烯(EPS)開發。
- (4) 土建用 Non-HBCD FR-EPS 的開發。
- (5) 客製化產品(ABS、GPS、SAN、EPS)的開發。

(二) 產業概況

1. 總體經濟環境：產業的現況與發展

在國內生產 ABS/PS 同業者眾，除 ABS 有四家外，PS 及 EPS 各有 5 家，總產能遠大於內需。目前國內各產品之年產量，



約 85%以上均需靠外銷才能維持正常的運轉，因此各廠家無不卯足勁極力拓展外銷市場。原因 1.大陸幾乎是世界生產工廠，除加工產品外銷外，其內需亦逐年成長；2.國內下游加工廠也因成本競爭力之考量大量轉往大陸設廠。因此大陸市場是塑化原料主要目標市場；中東、非洲、俄羅斯及南美洲等地區則是相對需求成長較有潛力之新興市場。另外，日本內需原屬較封閉之市場，但因其國內塑膠原料價格長期居高不下，客戶心態已漸轉為能接受進口料，唯對品質要求之標準偏高。

在中國生產 EPS 同業者眾，總產能遠大於內需。以 104 年末統計之數據，中國境內 EPS 年產能已超過 670 萬噸，其需求僅為 300 萬噸。中國大陸 EPS 需求從應用上區分基本上分為四大塊，電器包裝、蔬果箱、陶瓷包裝、建築板材；至目前建築板材占總需求的 45%左右，電器包裝 35%左右，蔬果箱和陶瓷包裝各佔 10%左右；從市場分佈區域看，主要集中在華南（廣東）、華東（江浙）、華北（晉冀魯）和東北（黑吉遼）；華南、華東地區以電器包裝為主，華北和東北地區以建築板材為主。隨著中國政府擴大內需市場政策的推進，原在華南和華東的電器生產基地有逐步延長江流域向內陸遷移的跡象，具體表現為安徽合肥、湖北武漢、重慶成都等新興電器產業製造基地的產生。華北、東北市場的需求，今年受限於中國政府房地產調控政策的影響，加之區域內近兩年生產廠家的無序上馬，以及市場存在的不規範行為，致使區域市場競爭環境惡劣。總體而言 EPS 產業在中國境內是完全的紅海市場。且該市場環境在可預見期內很難改變。

2.所屬產業趨勢及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BS/PS 主要供應下游加工資訊產品、家電、家庭日用品、玩具等行業之射出成型，在上述產品中，高層次、高附加價值的資訊產品在國內仍占有一席之地外，餘泰半已外移大陸或東南亞。ABS 較偏向工程塑膠，生產門檻較高，因此在國外競爭相對較少，長期以來相對平順。唯近年來 ABS 全球需求受歐債影響而呈現衰退，但長期而言，仍普遍被看好具成長潛力。同業如奇美，台化，韓國 LG 近年來皆擴大 ABS 產能。PS 市場，

則下游包裝材之需求穩定而光學級之需求仍成長中，對我們 PS 銷售有幫助。EPS 主要用於電器產品包裝材料及國外建築、土木工程用途，亦因各區域的經濟成長狀況，而有所不同程度的需求消長。在 BASF 結束其馬來西亞廠的 EPS 生產後，我方順利取代部分市場，擴大市場佔有。

大陸 EPS 主要供應對象是下游成型或板材廠商，在上述產品中除電器成型(快速料)及特輕板材市場(特輕料)品質要求較高外，其餘產品各廠家就目前市場狀況都尚難形成品質優勢。因 EPS 加工工廠進入門檻較低，造成加工廠家眾多，下游價格競爭激烈，在品質要求不高的區域客戶採購原料基本上以價格訴求或資金放賬訴求為主。因此電器成型市場和特輕板材市場較易形成客戶的忠誠度。

EPS 生產的主要原料苯乙烯，由於不利於長途陸路運輸，長江水運亦屬於禁運貨物，因此各生產廠家生產基地的設立基本上圍繞苯乙烯生產裝置展開。整合南北銷售系統，以求利益最大化。

整體而言 EPS 產業是苯乙烯採購資源和 EPS 市場資源的整合。

至於最主要的上游原料 SM 目前除在國內取得無虞，亦很容易自國際市場上買到。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104 年度研發費用 19,034 仟元，105 年 1 至 4 月研發費用 5,689 仟元。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高亮黑 ABS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聚合物(ABS)開發

結果：透過添加劑的調整開發出高亮黑 ABS 成品，並成功打入液晶顯示器供應鏈，104 年銷售量倍增，持續開發其他潛力市場。

(2)高白度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聚合物(ABS)開發



結果：調整 SAN 與添加劑等因子，有效改善成品外觀，以符合市場品質需求目標，103 年正式對外發售，104 年銷量倍增 100%以上，持續開發其他潛力市場。

(3)高流動 ABS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聚合物(ABS)開發

結果：開發出符合中東/中亞市場品質需求之規格，持續推廣已獲批量訂單，訂單潛力可期。

(4)客製化產品

結果：指定顏色外觀與提高附加性能之客製化 ABS 產品的開發；同時也開發出符合各區域市場品質需求之 SAN 客製化產品。

(5)食品級低流動級聚苯乙烯聚合物(GPS)開發

結果：調整分子量與添加劑等因子，同時配合生產操作條件的調整，改善產品的加工性與透明度，並可提高產率，符合食品包裝盒及一次性餐具，104 年已成功開發新規格並經客戶認證合格，將持續開拓市場。

(6)押出級聚苯乙烯聚合物(GPS)擴散板開發

結果：調整分子量與添加劑等因子，同時配合生產操作條件的調整，改善產品的底色與加工成型穩定度，已符合市場品質需求目標。

(7)高抗靜電級發泡性聚苯乙烯(EPS)產品開發

結果：調整添加劑量與抗靜電種類等因子，同時配合生產操作條件的調整，對於高階電子產品與零組件包裝材，可有效降低靜電力，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品質已獲客戶認可，擴大推廣銷售中。

(8)成本降低專案研究

結果：完成原物料替代品及配方合理化研究，有效降低原物料使用成本，並持續進行中。

(9) ABS / GPS / EPS 製程改善

結果：完成 ABS / GPS / EPS 設備改善、能源減碳、回收利用，共 5 件。

3.最近年度尚未完成研發計畫

研究項目	目前進度	須再投入研究費用(新台幣:千元)	預計完成年度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因素
PC 合金專用 ABS 開發	80%	3,000	105	合作夥伴配合力、配方開發、生產製程之最適化
超高強度安全帽級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聚合物(ABS)開發	80%	800	105	配方開發、成本的高低 加工操作之便利性
超高強度箱包級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聚合物(ABS)開發	80%	1,000	105	合作夥伴配合力、成本的高低 加工操作之便利性
耐熱級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聚合物(ABS)開發	25%	4,500	106	合作夥伴配合力、製程設備與成本
抗靜電級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聚合物(ABS)開發	85%	800	105	成本的高低、材料耐久性能 加工操作之便利性
高階車用電鍍級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聚合物(ABS)開發	40%	2,300	106	配方開發、生產製程之最適化
超高流動級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聚合物(ABS) 3C 高端產品的開發	85%	300	105	合作夥伴配合力、配方開發、成本的高低、
低有機揮發成份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合成技術	30%	800	106	配方開發、生產製程之最適化
無鹵難燃級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聚合物(ABS)開發	10%	800	107	配方開發、生產製程之最適化
食品級丙烯腈-丁二烯共聚物(SAN)新產品的開發	70%	500	105	配方開發、下游市場需求、生產設備整改與製程之最適化
Grey EPS 防火建材開發	35%	18,000	106	合作夥伴配合力、配方開發 製程設備與成本
Low VOC 發泡性聚苯乙烯(EPS)開發	45%	4,300	106	合作夥伴配合力、配方開發、下游市場需求、生產製程之最適化
特殊歧化結構丙烯腈-丁二烯共聚物(SAN)新產品的開發	25%	1000	107	配方開發、生產製程之最適化
高抗 UV 級發泡性聚苯乙烯(EPS)產品開發	25%	400	105	合作夥伴配合力、配方開發、生產製程之最適化
Non-HBCD 發泡性聚苯乙烯(EPS)強度提升的開發	70%	600	105	政府土建政策、合作夥伴配合力、配方開發及成本、下游市場需求、生產製程之最適化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GPS 因採用 NOVA 公司製程的品質優勢，在光電產業市場有繼續成長的機會，並可持續爭取美、日等先進國家之食品級的市場。對 GPS 的獲利有助。
- (2) ABS 在新的 Toyo SAN 製程加入後現有 ABS 的底色及物性已見改善。未來將積極善用此優勢，推展至較高質之客戶群。
- (3) 利用大陸經濟持續擴充所產生之商機，爭取內陸市場之商機。
- (4) 開發重要市場大型客戶的新產品開發案，以擴展新市場及高附加價值的利基市場。
- (5) 強化客戶端產品規格之利潤分析，篩選相對利基較佳之客戶與產品，規劃與執行市場區別策略，以達利益最大化。
- (6) 開發並推展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並與異類相同用途的歐美產家策略聯盟，以強化市場競爭力。
- (7) 加強功能性與彈性組織，積極拓展外銷業務，尤其是新興開發國家之市場開發。
- (8) 經由與主要客戶的共同開發，以利推展新的產品等級，擴展新市場。
- (9) 強化智能管理，配合 sharepoint 電腦系統，由文件共享，提升產銷專業能力。
- (10) EPS 在大陸之發展主力分為華南市場及華北市場。其中華南市場
 - a) 持續保持及擴大快速料市場的品質優勢，穩定基本銷售量。
 - b) 持續改善特輕料品質，向特輕板材市場進軍。
 - c) 持續強化核心市場(廣東省內)並開發廣西、雲南、貴州市場，使得銷售區域進一步擴大。
 - d) 尋找並積極維持滯銷規格市場，利用市場需求規格的互補性，平衡銷售規格。
 - e) 持續提升並擴大技術客戶的技術服務能力及範圍，增加產品附加價值，增加客戶的忠誠度。
- (11) EPS 之華北/東北市場及外銷市場

- a) 積極發展電器成型客戶，穩定產品品質，改善特輕料品質進軍特輕板材市場，與同業區隔市場，利用產品品質優勢改變價格競爭格局。
- b) 尋找或完善銷售區域的銷售管道(經銷/直銷並行)，根據不同銷售區域建立實施更加有效的銷售政策。
- c) 南進市場銷售整合(華南/安徽/華東)，改善現有銷售佈局，為傳統淡季銷售尋求適宜的市場。
- d) 積極開展外銷業務，與台北業務之整合市場開發(伊朗/中南美/紐澳...)，華南轉廠市場開發，平衡銷售規格及提升工廠稼動率。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收集電子通訊資訊產業材料選用之趨勢，以配合電子大廠共同開發合適之產品材料。
- (2)配合產品之物性改良，提升在『高品質、高價位』市場區塊之佔有率。
- (3)持續對不同生產基地之生產/運輸成本優劣勢進行評估，以掌握競爭優勢，提高市場佔有率。
- (4)提高海外新興市場之佔有率。
- (5)減少料商依賴度，開發直接使用客戶。
- (6)在不影響客戶訂單交貨的前提下降低庫存水平，減少存貨金額。
- (7)收集產業材料選用之趨勢，以順應產業調整，開發合適之產品材料。
- (8)從銷售規格平衡及克服市場淡旺季目的出發，積極開拓市場。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銷售地區及市場佔有率

台達台灣生產之產品銷售仍以外銷為主，約佔 ABS/PS 營業額的百分之八十八，外銷區域內，以大陸、香港比重最大，



但台達在中東/非洲/歐/美/紐澳等其他區域的銷售亦陸續有斬獲。而國外市場銷售據點之日漸增加，及銷售比重提高，更有助達到分散市場、分散風險的目的。面對國際環境瞬息萬變，未來除穩住內銷佔有及加倍經營大陸、香港市場外，同時也要積極開發需求成長之其他外銷地區。

本公司主要產品國內市場佔有率：ABS 8%，GPS 10%，EPS 8%，另大陸子公司在大陸市場佔有率約為 11%。

中山公司目前銷售基本上全部為中國大陸內銷。主要負責長江以南身份的銷售，天津公司有內銷及外銷，內銷主要負責長江以北市場的銷售，外銷主要有與台北業務針對伊朗/中美洲/紐澳等整合市場、華南轉廠市場及外蒙/俄羅斯等自主市場。中山公司的銷售重點區域為廣東省、雲南和廣西，并輻射福建、四川、湖南湖北地區，廣東、雲南、廣西的銷售量占中山公司總體銷售的 90%以上；天津公司內銷銷售重點區域為遼寧、黑龍江、京津冀、內蒙、山西、陝西地區，該區域的銷售量占天津公司總體銷售的 75%左右，外銷市場 104 年佔比約 18%。

104 年本公司產品銷售地區約為：

(1)ABS/PS 產品

大陸及香港地區	43%
東北亞/東南亞及中亞	22%
國內市場	15%
中東地區	10%
歐洲/非洲地區	6%
紐澳地區	3%
其他地區	1%

(2)玻璃棉產品

國內市場	50%
美、加、澳、紐	36%
東南亞地區	11%
其他地區(含南非)	3%

(3)大陸廠 EPS

以中山公司及天津公司分別統計 104 年銷售各區域的市場佔有率如下

銷售區域	銷售省份	佔有率
南區	廣東	21%
	雲南	22%
	廣西	15%
	福建	6%
	四川	5%
北區	河北	12%
	遼寧	12%
	內蒙古	10%
	北京天津	14%
	山西	5%
	陝/甘/寧	3%
	黑龍江	2%

以 104 年中國大陸 EPS 整體需求計，中山及天津公司 104 年銷售量占中國大陸 EPS 總需求的 6.2%。

2.市場未來的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ABS/PS 產品

部份亞洲 GPS 及 EPS 供應廠退出此行業亦使我們有機會擴充銷量，提高市佔率。GPS 近幾年來獲利呈現較穩定。然而 103 及 104 兩年間上游主原料苯乙烯因受原油影響，數度呈現暴跌及驟漲。原料價格過高時，下游客戶觀望不購買，以致 GPS 售價難以轉嫁，影響 GPS 獲利。105 年市場普遍認為原油價格將只在小幅的區間變化。石化原料價格相對穩定下，有助 GPPS 價格被下游合理接受，穩定 GPS 獲利。EPS 方面：在 BASF 停止馬來西亞廠之生產後，產生新的市場機會。我方掌握此機會提高外銷市場佔有，可提高銷量及獲利。同時因全球性環保意識之增強，以致對非鹵素之防火 EPS 需求增加，亦有利我們未來業務擴展。ABS 方面：四萬噸之擴建 103 年完成後，產品底色已改善，且可依不同市場之需求



提高產品物性，增加產品在市場之品質競爭力。ABS 銷售量由 102 年的 4 萬 9 千噸，增至 103 年之 6 萬 3 千噸，並續增至 104 年的 7 萬 7 千噸，兩年內成長幅度達一半以上。104 年上半年 ABS 已轉虧為盈。然 104 年下半年，因韓國 LG 之 ABS 新擴產能(由 75 萬 MT/年 增至 85 萬 MT/年) 將推出而進行全面之 premarketing, 導致同業之市場爭奪戰, ABS 市場價再跌, 又呈虧損。LG 之 ABS 擴建增加之產能只 10 萬 MT, 應能在未來一年內被市場吸收, 恢復市場秩序。

(2)大陸 EPS 部分

由於華南苯乙烯資源相對短缺，且 102 年底惠州大亞灣新建成一套年產 20 萬噸 GPS 裝置，更加加深了華南地區苯乙烯資源的稀缺性。因此近期華南地區尚不至於有新的 EPS 產能產生，整個市場供應與需求相對平衡，競爭暫不會大幅加劇。惠州興達 103 年在原有 EPS 產能基礎上進行生產線去瓶頸工程，每年提升約 2 萬噸產能，同時積極改善快速料品質，增加華南電器成型市場的競爭，但由於台達 EPS 快速料已經在市場取得良好的品質口碑及建立了順暢的銷售通路，因此不會造成很大衝擊。台達中山公司仍然以提升稼動率為主要目標，降低原料及成品庫存，積極銷售快速料及特輕料，並與天津廠發揮整合效益，以提升公司獲利能力。

華北及東北市場，近年新增 EPS 產能較多，加劇了區域市場的競爭。103 年三北(華北/東北/西北)地區產能增加至 268 萬噸。整個北方市場的供需格局在一定時期內將持續處於產大於銷的局面，天津公司加大外銷銷售量及鞏固內銷銷售量，來應變市場競爭。

(3)玻璃棉產品

玻璃棉內需市場 104 年衰退 7%，進口量約佔整體市場 18%，以南韓、印度為主要進口國家，分別計佔進口量的 22% 與 71%。隨景氣復甦，預估 105 年內需市場將較 104 年成長 1%-3%。

外銷因東南亞市場競爭激烈且單價低，銷售重心轉向單價較高的紐、澳等市場及開發新的較高單價市場，已成功穩固澳洲市場，使得紐澳地區銷售量由原 29%增加至 36%，同

時持續掌握南非市場，積極提高外銷市場之邊際貢獻。預估 105 年內外銷比為 50%與 50%。

3. 競爭利基

本公司的經營是以提供客戶滿意的服務品質及創造股東利益為主要宗旨；營運競爭利基為

- (1) 不斷提昇海外利基市場之銷售比重。
- (2) 有效提高台達大陸中山及天津 EPS 廠之產能利用率及市場佔有率並發揮兩岸三地分工之競爭優勢。
- (3) 新開發之光學級及低殘留單體食品級 GPS 已成功地商品化行銷，且已打入日本市場。
- (4) 有效的進行開拓新市場及擴充外銷管道，強化市場環境變化之應變能力。
- (5) 同業策略聯盟，共創雙贏。
- (6) 靈活強化原料採購策略。
- (7) 依據市場需求，建立品質優勢。
- (8) 快速及時的客戶服務能力及定期的客戶拜訪計劃，利用強化的售後服務系統，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4. 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ABS/PS 產品

- a. 產品的品質穩定、積極的研發能力、強化的客戶服務、落實的管理制度、有助客戶對我方產品之信心。
- b. GPS 採用之 NOVA process technology 具耐熱及低殘留單體等特色，市場競爭力大幅提高。
- c. EPS 之新產品開發於國內具領先地位，防火級和抗靜電級產品開發最早，國際市場已具有相當的知名度。
- d. 大陸內需市場仍具成長空間，在大陸建築業持續擴充下，EPS 需求仍將呈成長。有利於我們中山及天津兩 EPS 廠之營運。
- e. Sekisui 及 BASF 等兩 EPS 競爭廠家，相繼關閉其位於東南亞之 EPS 廠。有利我們對該地之銷售。



- f. 日本，紐西蘭相繼宣布禁用 HBCD，歐洲之 REACH 亦要求 104/8/21 為 HBCD 的 sunset date，此皆有利我們新開發的"非 HBCD 之防火 EPS"更多發展空間。
- g. 上游原料 SM 之市場供給較充足，原料暴漲暴跌之風險較少。
- h. ABS 擴建採 Toyo SAN 製程，改善底色及提高物性。
- i. 國際對伊朗禁運陸續解除後，伊朗對外金融逐漸流通，有助於我們對伊朗之出口銷售。

◆玻璃棉產品

- a. 領導品牌，品質認同。
- b. 服務水平高，有效排除外貨競爭。
- c. 行銷通路穩固，利於市場開發與競爭。
- d. 矽酸鈣板隔間系統以玻璃棉為填充材，已逐漸為市場所接受。
- e. 石膏板隔間系統，銷售量逐年增加，玻璃棉用量增加可期。
- f. 耐燃試驗 CNS6532 變革為 CNS14705 有助於玻纖天花板通過耐燃測試。

(2)不利因素

◆ABS/PS 產品

- a. 亞洲地區 ABS/ EPS 業者產能仍處於過剩之態勢，市場競價情形仍然激烈。大陸地區 EPS 亦呈產能過剩之態勢，市場競價情形仍然激烈。

因應對策：

- 轉型、提升產品品質、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區隔市場、避開市場價格的競爭。
 - 發揮極限產能、降成本、再選擇相對有利產品銷售。
 - 分析及掌握市場經濟發展脈動，以期早先切入新興潛力市場，擴大現有產能與同業競逐市場外，更可貼近市場。
- b. 主原料 SM 行情上、下起伏不穩定，產、銷掌控不易。
- 因應對策：
- 與客戶協商，以雙方彼此可接受情況，定下計價公式

進行交易，減少因原料成本上、下落差造成的利潤風險及消弭客戶購料之不穩定性。

◆玻璃棉產品

a.印度進口成本低，且已通過矽酸鈣板隔間防火 1 小時測試，對內銷市場衝擊大。

因應對策：

- 針對其進口之規格促銷，鞏固經銷網。
- 加強專案追蹤，直接銷售。

b.替代品充斥市場。

因應對策：

- 加強專案拜訪及控管，防止玻璃棉材料遭變更。

c.大陸產品以專案申請進口的方式，正伺機進入台灣市場。

因應對策：

- 積極參與相關公會組織，保持與工業局的連絡管道，隨時留意大陸產品動向。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1) ABS 樹脂：資訊設備、OA 設備、家電及電子零件產品、衛浴設備、玩具、汽機車零件、鞋跟、旅行箱、日用品、電話機、文具、錄影帶、運動器材、電池及安全帽。

(2) SAN 樹脂：果汁機外殼、粉盒、咖啡機水槽、透明裝飾品。

(3) 通用級聚苯乙烯：燈飾、文具、珍珠紙、家電零件、日用品、錄音(影)帶、擴散板、建材絕緣板、食品及藥品包裝材。

(4) 耐衝擊聚苯乙烯：資訊設備、家電產品、玩具、日用品、文具、音(影)帶、電子零件、衛生杯等。

(5) 發泡級聚苯乙烯：建材絕緣板、包裝材、蔬果箱、漁箱、保溫材、板材。

(6) 曲面印刷 Cubic：塑膠、金屬、木材、石膏、玻璃、陶瓷製品之特殊印刷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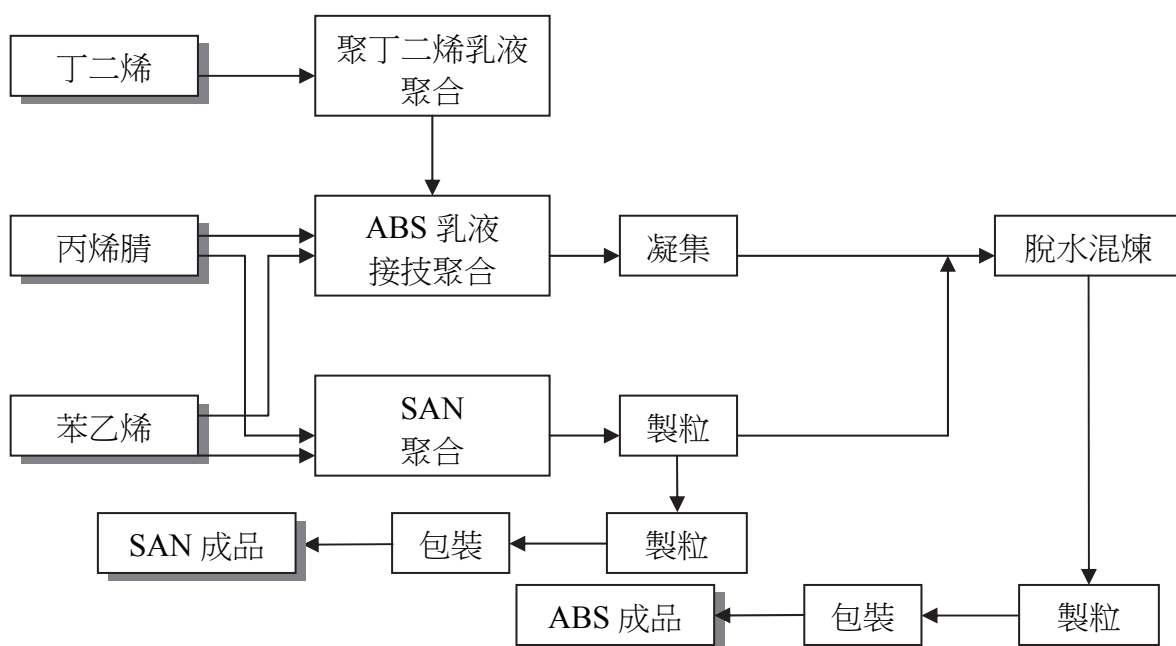
(7) 玻璃棉：空調風管保冷材、金屬屋頂、牆壁斷熱材、乾式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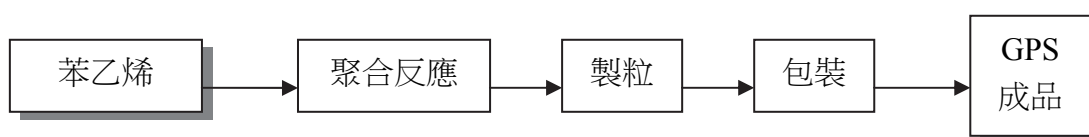
牆內層填充隔音吸音材、室內裝潢天花、壁板材、石化工業及機械設備保溫材、家電用品斷熱吸音材、車輛、船舶用斷熱隔音材、帷幕牆斷熱材。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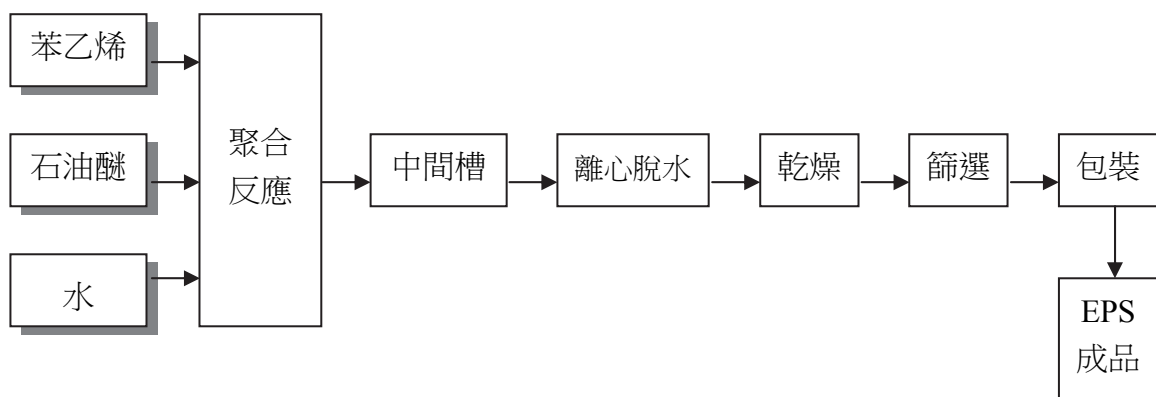
(1)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體(ABS)樹脂製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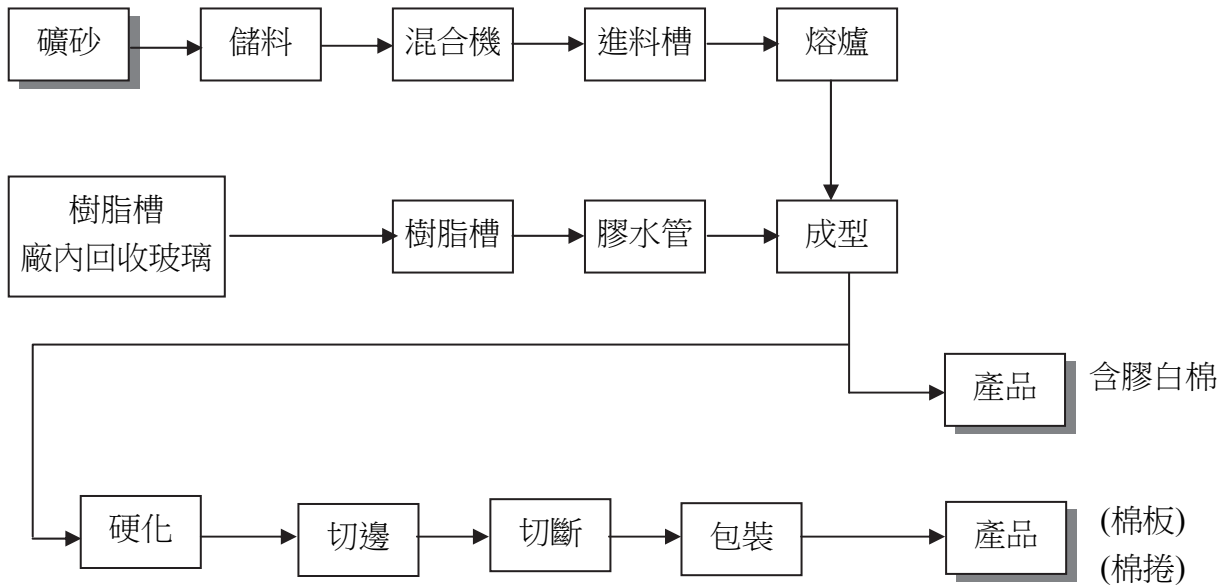
(2)通用級聚苯乙烯(GPS)製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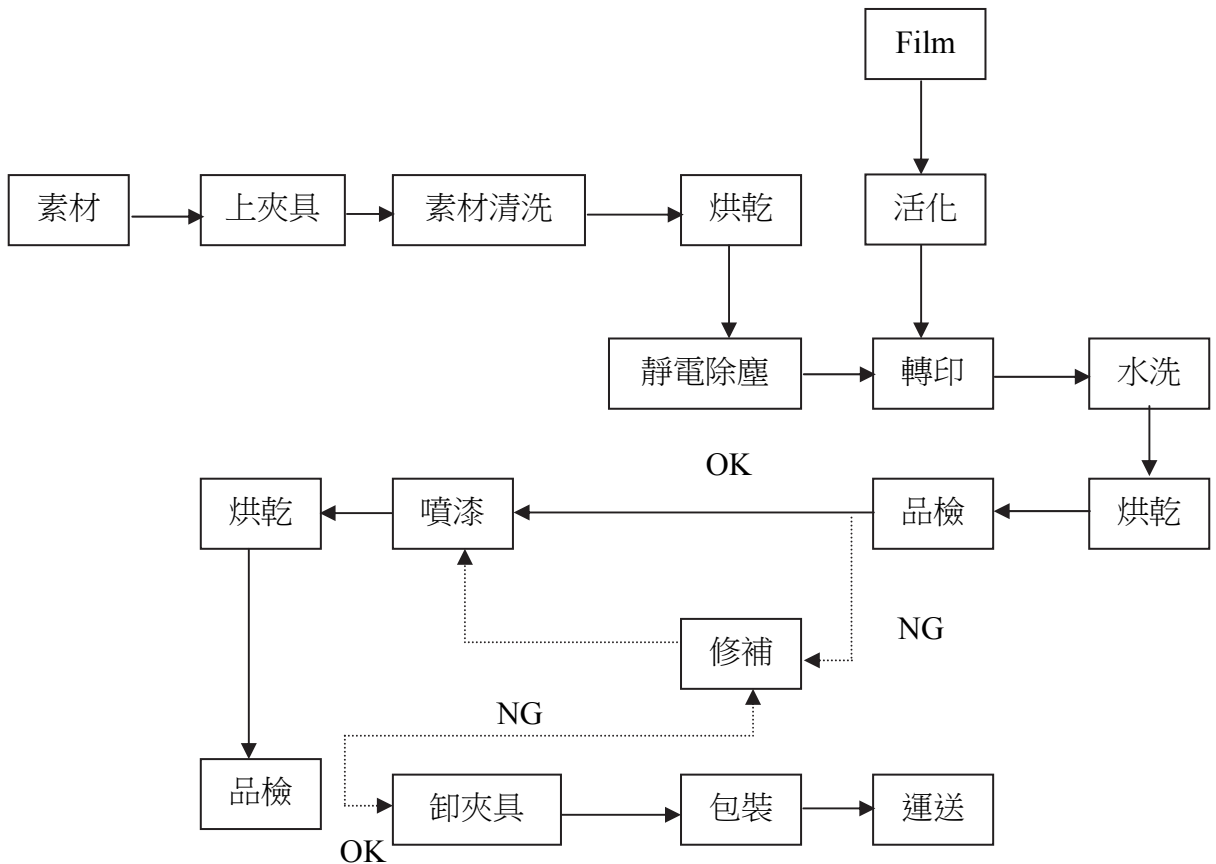
(3)發泡聚苯乙烯(EPS)製程



(4)玻璃棉產品製程



(5)曲面印刷製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 苯乙烯單體(SM)

SM 市場供求平衡，固定向台苯公司、台化公司、中國石化及中海殼牌購買，並向國外合約供應商殼牌公司等直接進口，平衡價格風險，供應不虞缺乏。

2. 丙烯腈(AN)

長期由中石化供應，由於購買量不大，供應不虞缺乏。

3. 丁二烯(BD)

與台灣中油及台塑石化訂定供料合約，公司亦視市場供需狀況不定時向國外進口，以支應需求。

4. 石油醚(PENTANE)

現貨為主，部分向台灣中油購買，部分直接進口，供應不虞匱乏。

5. 玻璃矽砂(GLASS QUALITY SAND)

玻璃棉產品之主要原料，由於單價較低，固定由國內供應，其量與價之變動較小，可充分掌握。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1. 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單、進貨金額與比例及增減變動原因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5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苯	2,190,853	14.74	無	殼牌	3,621,317	18.06	無	台苯	597,703	17.80	無
2	殼牌	1,843,698	12.41	無	中國石化	3,047,908	15.20	無	中國石化	403,544	12.02	無
3	中國石化	1,789,154	12.04	無	台苯	2,741,214	13.67	無	中海殼牌	379,572	11.30	無
4	中海殼牌	1,696,191	11.42	無	中海殼牌	2,348,375	11.71	無				
5	其他	7,338,513	49.39	註 2	其他	8,287,575	41.36	註 2	其他	1,977,612	58.88	註 2
	進貨淨額	14,858,409	100.00	-	進貨淨額	20,046,389	100.00	-	進貨淨額	3,358,431	100.00	-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

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其他廠商含關係人進貨金額及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104 年 364,347 仟元，比率 2.45%，103 年 3,873 仟元，比率 0.02%，105 年第一季 752 仟元，比率 0.02%。

2. 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銷貨金額與比例及增減變動原因：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5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其他	17,028,115	100.00	註 2	其他	20,933,816	100.00	註 2	其他	3,689,655	100.00	註 2
	銷貨淨額	17,028,115	100.00	-	銷貨淨額	20,933,816	100.00	-	銷貨淨額	3,689,655	100.00	-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其他廠商含關係人銷貨金額及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為 104 年 44,689 仟元，比率 0.26%，103 年 171,191 仟元，比率 0.82%，105 年第一季 10,859 仟元，比率 0.29%。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數量：公噸 金額：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ABS 樹脂		100,000	77,734	3,380,972	100,000	63,194	3,610,394
通用級聚苯乙烯 GPS		100,000	83,083	3,011,516	100,000	66,869	3,260,710
發泡級聚苯乙烯 EPS		380,000	221,118	7,805,162	380,000	243,472	9,495,101
小計		580,000	381,935	14,197,650	580,000	373,535	16,366,205
曲面印刷(註)		200,000	120,752	110,705	200,000	144,415	117,321
玻璃棉產品		8,600	7,848	275,645	8,600	8,035	300,568
合計		-	-	14,584,000	-	-	16,784,094

註：曲面印刷計量單位：格 JIG。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數量：公噸 金額：新台幣仟元

104 年 度						
產品種類	內 銷		外 銷		合 計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ABS 樹脂	9,123	434,096	67,852	3,148,031	76,975	3,582,127
通用級聚苯乙烯 GPS	10,271	382,122	75,465	2,871,576	85,736	3,253,698
耐衝擊聚苯乙烯 IPS	63	2,999	930	42,405	993	45,404
發泡級聚苯乙烯 EPS	171,693	7,264,455	52,905	2,244,756	224,598	9,509,211
小 計	191,150	8,083,672	197,152	8,306,768	388,302	16,390,440
曲面印刷(註 1)	121,700	132,047	0	0	121,700	132,047
玻璃棉產品(註 2)	9,586	357,833	3,928	147,795	13,514	505,628
總 計	-	8,573,552	-	8,454,563	-	17,028,115

註 1.曲面印刷計量單位：格 JIG。

註 2.玻璃棉產品中含進口岩棉及鋁箔銷售。

數量：公噸 金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度						
產品種類	內 銷		外 銷		合 計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ABS 樹脂	9,860	586,866	56,033	3,217,425	65,893	3,804,291
通用級聚苯乙烯 GPS	9,287	456,985	59,134	3,017,778	68,421	3,474,763
耐衝擊聚苯乙烯 IPS	64	3,754	584	33,445	648	37,199
發泡級聚苯乙烯 EPS	183,775	8,899,184	64,513	4,042,748	248,288	12,941,932
小 計	202,986	9,946,789	180,264	10,311,396	383,250	20,258,185
曲面印刷(註 1)	141,726	152,762	0	0	141,726	152,762
玻璃棉產品(註 2)	10,162	391,150	3,739	131,719	13,901	522,869
總 計	-	10,490,701	-	10,443,115	-	20,933,816

註 1.曲面印刷計量單位：格 JIG。

註 2.玻璃棉產品中含進口岩棉及鋁箔銷售。

三、從業員工資訊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職 員	275	273	264
	工 員	379	387	377
	合 計	654	660	641
平均年齡		42.4	47.1	42.4
平均服務年資		14.2	19.2	14.2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 碩 士	0.3%	6.8%	0.8%
	大 學	8.6%	26.8%	8.7%
	專 科	44.9%	27.8%	44.8%
	高 中 / 高 職	37.6 %	33.6%	37.0%
	國 中 以 下	8.6 %	5%	8.7%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

1. 林園廠

項 目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4 月 30 日	104 年度
污染狀況(種類、程度)	無	輕微空氣污染
賠償對象或處分單位	無	高市環保局
賠償金額或處分情形	無	10 萬元
其他損失	無	0



2.前鎮廠

項目	當年度截至 105年4月30日	104年度
污染狀況(種類、程度)	無	0
賠償對象或處分單位	無	0
賠償金額或處分情形	無	0
其他損失	無	0

3.頭份廠

項目	當年度截至 105年4月30日	104年度
污染狀況(種類、程度)	無	0
賠償對象或處分單位	無	0
賠償金額或處分情形	無	0
其他損失	無	0

4.中山廠

項目	當年度截至 105年4月30日	104年度
污染狀況(種類、程度)	0	0
賠償對象或處分單位	0	0
賠償金額或處分情形	0	0
其他損失	0	0

5.天津廠

項目	當年度截至 105年4月30日	104年度
污染狀況(種類、程度)	0	0
賠償對象或處分單位	0	0
賠償金額或處分情形	0	0
其他損失	0	0

(二) 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

1.改善計畫：

林園廠：

緣由：104.05.05 高雄市環保局設備元件稽查檢測作業，有 1 點 (13 區) 大於環保署揮發性有機物設備元件洩漏標準 10000ppm，被依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裁處 10 萬元。

改善措施：

(A)洩漏元件已於 104.05.06 進行檢修及複測，測值已符合標準，並將複測紀錄回傳給環保局備查。

(B)洩漏元件(控制閥)更換為不易洩漏之型式(Bellow valve)。

2.預計環保資本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支出項目	105 年度
林園廠	
1. 25 區冷凍水系統增加管線供應 24 區製程	673
2. 24 區油封式真空泵(P2464-1)汰舊換新	125
3. 25 區 熱媒循環泵 P2523 汰舊換新	710
4. 27 區真空泵 P2759 排氣改善	700
5. 公用區 TAP-3 鹽酸槽與液鹼槽做防溢堤及防蝕處理。	130
6. 21/22 區 TAPI 防爆照明燈具鏽蝕修繕工程	180
7. 焚化爐檢修工程	600
8. 公用區 TAP-I 3.3KV 變壓器汰舊換新	1,300
9. 廠內控制室老舊冷氣機更換箱型冷氣機新機	333
10. 24 區熱媒鍋爐改燒天然氣	3,000
11. 危險品倉庫增設可燃性氣體偵測器	200
12. BD 回收燃燒系統壓縮機 B8150 購買備台	200
13. BD 槽車卸料增設至臥槽管線及安全連鎖保護裝置	530
14. 27 區熱媒鍋爐燃燒器更換形式	5,000
合計	13,681
前鎮廠	
1. EPS 25 區回收及廢水系統改善案	100
2. 廢棄物儲放區設置	1,360
3. 廠區防溢堤油水分離池設置	450
4. EPS 洗滌槽 SLURRY 泵浦改善案	60
5. 熱媒鍋爐燃燒機修改並增設節熱器案	6,500
6. GPS OSBL 管架鏽蝕重新油漆案	700
7. NOVA 熱交換器 EA401 汰舊換新案	2,500



支出項目	105 年度
8. NOVA 冷卻水泵浦馬達汰舊換新案	460
9. HDT/VICAT 測定儀汰舊更新	450
10. GPS NOVA AD101/S 增設抽氣設備	52
11. EPS 25 區 M2520 回收篩汰換案	200
12. GPS NOVA CA201AB 機械軸封請購	170
13. TOWER 之 SM 泵浦 P1505/P1506 修改案	350
14. 靜電集塵機加裝流量顯示器	17
合計	13,369
頭份廠	
1. 曲面印刷廠頂樓排氣風管修改	73
2. 曲面印刷廠廢水檢測	11
3. 玻璃棉廠廢棄物清理計劃書變更	16
4. 玻璃棉廠平切刀下增設吸塵風車	42
5. 玻璃棉廠吸塵風車過濾袋更換	30
6. 玻璃棉廠煙囪(P008 煙囪)	10
7. 玻璃棉廠增設廢棉脫水機設備	2,175
合計	2,357
中山廠	
1. 環保設施運行費用	3,665
2. 危險廢棄物處置費用	127
3. 年度廢水監測費用	29
4. 年度廢氣監測費用	11
5. ISO14001 體系認證	127
合計	3,959
天津廠	
1. 環保設施運行 (RTO+廢水廠)	15,000
2. 危險廢棄物處置	1,476
3. 年度環境監測	246
4. ISO14001 體系認證	344
5. 純水製造廢水酸域中和改造、鹽酸儲罐罐體維修	200
6. 廢水廠老化設施改造	500
7. BA 計量罐安全閥排放口增加高空排放管	50
8. 柴油發電機排氣管線改造	50
9. 一車間反應區排氣管線清理	25
合計	17,891
總計	51,257

3.改善後之影響：無。

(三) 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 (RoHS) 之實施對本公司無影響。

五、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福利措施

- (1)本公司依法提撥福利金，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執行並監督各項員工福利措施。
- (2)本公司員工一律參加勞保、健保、團保，提供配偶及子女醫療給付，癌症醫療等，並為差旅員工投保差旅險，充分保障員工各項保險需求。大陸員工投保社會保險，主要項目含養老社會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
- (3)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重視員工健康。

2.教育訓練

- (1)本公司向來重視員工之教育訓練，並訂有員工教育訓練辦法標準書，依員工之訓練需求施予職前訓練、在職訓練、工作教導及提供網路學習等方式，以提昇員工之技能與素質。
- (2)設計階層別課程內容，鼓勵員工積極研習；員工晉升時，須修畢該階層所應具備的知能相關課程。
- (3)建立員工教育訓練資料庫，記錄員工學習狀況，並要求員工每年至少接受 8 小時之訓練。
- (4)除針對各課程請受訓員工填寫滿意度調查表外，另於年度終了時設計整體性之調查表，做為改進訓練作業之參考。
- (5)各廠教育訓練辦理情形彙整如下：

除派遣員工參與外部財會主管專業進修等各項訓練外，由集團辦理各項內部訓練；各廠區派遣員工持續參與工安、技術訓練，員工參與多項操作及安全等外部訓練外，由廠區自行辦理各項內部訓練，並定期辦理總經理經營管理講座及各項管理才能訓練，以強化共識凝聚並提昇管理技能，內容彙整：



課程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專業訓練	46	318	3,163
管理才能	41	265	2,067
通識訓練	41	187	748
語文學習	1	15	524
新進人員訓練	4	8	584
自我啟發	21	131	467
數位學習	16	172	612

(6)一〇四年人才培訓支出計 706 仟元。

3.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1)本公司員工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者，公司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九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專戶，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管理及監督。

(2)本公司員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規定者，公司按月依各該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存入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個人帳戶，並按月書面通知員工。

(3)大陸公司員工依據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關於規範社會保險繳費基數有關問題的通知”、天津開發區社保局“關於 2016 年度繳費工資申報工作的通知”和國家統計局“關於工資總額組成的規定”相關要求確定社保繳費基數，按員工上年度月平均收入計算繳費。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為維繫良好勞資關係，本公司隨時與產業工會幹部做意見溝通，並設有意見箱，使員工得以充分反映意見。

5.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情形

部門	姓名	證照
稽核處	章台鳳	1. 國際內部稽核師（CIA） 2.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合格證書 3.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書
稽核處	黃曉嵐	1. 國際電腦稽核師（CISA） 2. 國際專案管理師(PMP)
會計處	林金才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會計主管持續進修合格證明

6.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

- (1)本公司訂有員工工作規則，除於到職時發給外，並置放於公司網站(<http://www.ttc.com.tw>)供員工參考，做為規範員工及遵行倫理的書面守則，由勞資雙方共同遵守，建構良好的職場秩序。
- (2)本公司對員工施實職前及在職教育，內容除工作技能外，尚含括職業安全、員工倫理等內容，做為員工日常作業及行為守則。
- (3)與新進員工簽訂(承諾書)，規範員工應盡之義務。
- (4)製訂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相關內容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ttc.com.tw>)。

7.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 (1)本公司為維護員工職場安全，除建置各項污染防治及消防安全設備外，並導入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1)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 18001)，建立良好管理制度，提供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
- (2)提供耳罩、耳塞、員工護目鏡、濾毒性口罩等個人防護器具，並不定時舉辦或派員參加相關訓練，加強員工職業安全相關知識及觀念。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任何勞資糾紛事件及損失。

六、重要契約

(一) 長期供銷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購料	殼牌化學公司	104/4/1-105/3/31	每年向殼牌化學公司進口苯乙烯，價格依雙方協議訂價原則計價，本公司應於裝船前開立銀行信用狀。	無
購料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4/1~106/3/31	每年向台灣苯乙烯公司購買苯乙烯，價格依雙方協議訂價原則計價。	無
購料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04/1/1~104/12/31 (每年續約)	每年向台灣化學公司購買苯乙烯，價格依雙方協議訂價原則計價，本公司應開立國內信用狀。	無
購料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4/1/1~104/12/31 (每年續約)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每年出售丁二烯予本公司，價格依中油計價原則行之，貨款之支付必須於提貨之次月十五日前付清。	無
購料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04/1/1~104/12/31 (每年續約)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每年出售丁二烯予本公司，價格依台塑石化計價原則行之，貨款之支付必須於提貨之次月十五日前付清。	無
購料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3/1/1~105/12/31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每年出售丙烯腈予本公司，價格依雙方議定計價原則行之，貨款之支付必須於提貨之次月十五日前付清。	無
購料	天津大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濱海新區銷售分公司	2015/01/01 ~2015/12/31 (每年續約)	天津大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濱海新區銷售分公司同意每年出售苯乙烯，價格依雙方協議訂價原則計價，提貨前完成貨款之支付。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購料	江蘇佳星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26 ~2015/12/25	向江蘇佳星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訂購之苯乙烯，價格依雙方協議訂價原則計價，交貨後完成貨款之支付。	無
購料	臺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2015/04/25 ~2015/12/24	臺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同意出售苯乙烯，價格依雙方協議訂價原則計價，提貨前完成貨款之支付。	無
購料	大慶油田化工有限公司	2015/01/01 ~2015/12/31	大慶油田化工有限公司同意出售戊烷，價格依雙方協議訂價原則計價，提貨前完成貨款之支付。	無
購料	中海殼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5/01/01 ~2015/12/31 (每年續約)	每年向中海殼牌石油化學公司訂購苯乙烯，價格依雙方協議訂價原則計價，本公司應於裝船前開立國內信用狀。	無
購料	中國石化化工銷售華南分公司	2015/01/01 ~2015/12/31 (每年續約)	中國石化化工銷售華南分公司同意每年出售苯乙烯，價格依雙方協議訂價原則計價，提貨前完成貨款之支付。	無
購料	中海油東方石化有限責任公司	2015/04/01 ~2015/12/31 (每年續約)	每年向中海油東方石化有限責任公司訂購苯乙烯，價格依雙方協議訂價原則計價，本公司應於裝船前開立國內信用狀。	無

(二) 技術合作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合作	TAICA(日商)	85/11/25~104/2/28 契約到期後，若雙方無異議，自動延長二年。	進行曲面印刷技術之移轉，本案係屬全世界首創的印刷技術，可以在凹凸不平物體表面上(如電話機、汽機車零件等)印製各種圖案，有利於產品附加價值的提高。本項技術並已獲美、日、加拿大、西德、荷蘭、法國、英國等多國專利。	無
技術提供	Owens Corning公司(美商)	103/4/1-113/3/31	提供本公司生產玻璃棉絕緣產品製造之專門技術	無

(三) 工程契約：無。



(四) 長期借款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中期放款、中期擔保放款及商業本票保證綜合額度契約	彰化商業銀行	104/7/3-107/7/3	與彰化商業銀行簽訂壹拾億元三年期中期放款、中期擔保放款及商業本票保證綜合額度契約，年利率依次級市場商業本票各相當天期報價利率加碼 0.65%，並得逐筆議價，可循環動用；商業本票保證依年費率 0.65%計收。	
中期放款綜合額度契約	台灣工業銀行	104/10/20-107/10/19	與台灣工業銀行簽定參億元三年期中期放款額度契約，年利率採逐筆議價，可循環動用。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及其查核意見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合併財務報告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1)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流動資產		5,658,976	7,267,345	8,636,080	6,455,481	7,111,162	5,652,7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03,719	2,595,052	2,614,121	2,167,038	1,871,839	2,475,914
無形資產		23,096	22,367	9,725	8,222	-	21,530
其他資產		1,035,896	1,108,013	1,140,525	1,156,674	1,118,932	1,047,650
資產總額		9,221,687	10,992,777	12,400,451	9,787,415	10,101,933	9,197,86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025,885	5,406,511	6,519,758	4,618,151	4,725,478	3,967,396
	分配後	註2	5,406,511	6,519,758	4,618,151	4,787,888	註2
非流動負債		1,820,719	2,115,692	1,788,500	1,142,277	1,244,017	1,818,01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846,604	7,522,203	8,308,258	5,760,428	5,969,495	5,785,411
	分配後	註2	7,522,203	8,308,258	5,760,428	6,031,905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375,083	3,470,574	4,092,193	4,026,987	4,070,028	3,412,449
股本		3,276,518	3,276,518	3,276,518	3,276,518	3,120,493	3,276,518
資本公積		469	483	493	536	0	46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9,113)	(115,424)	522,674	523,565	788,783	(19,338)
	分配後	註2	(115,424)	522,674	523,565	726,373	註2
其他權益		167,209	308,997	292,508	226,368	223,162	154,800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375,083	4,026,987	4,132,438	4,026,987	4,132,438	3,412,449
	分配後	註2	3,470,574	4,092,193	4,026,987	4,070,028	註2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105年第1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2：104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營業收入	17,028,115	20,933,816	21,438,961	18,633,595		3,689,655
營業毛利	872,281	78,664	508,877	665,806		257,531
營業損益	145,303	(647,947)	(171,348)	(77,760)	不	90,50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0,838)	9,737	186,222	39,055		(20,970)
稅前淨利(損)	94,465	(638,210)	14,874	(38,705)	適	69,53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67,525	(631,186)	17,383	(37,665)	用	49,775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67,525	(631,186)	17,383	(37,665)		49,7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63,002)	9,577	47,866	(5,920)		(12,4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5,477)	(621,609)	65,249	(43,585)		37,36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7,525	(631,186)	17,383	(37,665)		49,77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95,477)	(621,609)	65,249	(43,585)		37,36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虧損)	0.21	(1.93)	0.05	(0.11)		0.15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05年第1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個體財務報告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流動資產		2,702,333	3,339,276	3,592,505	2,491,158	3,450,0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60,962	1,984,182	1,960,274	1,487,861	1,081,248
無形資產		23,096	22,367	9,725	8,222	-
其他資產		2,257,063	2,343,279	2,803,462	2,711,755	2,724,340
資產總額		6,943,454	7,689,104	8,365,966	6,698,996	7,255,62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753,667	2,109,615	2,492,434	1,533,590	1,884,288
	分配後	註	2,109,615	2,492,434	1,533,590	1,946,698
非流動負債		1,814,704	2,108,915	1,781,339	1,138,419	1,238,90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568,371	4,218,530	4,273,773	2,672,009	3,123,188
	分配後	註	4,218,530	3,060,778	2,672,009	3,185,59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470,574	3,470,574	4,092,193	4,026,987	4,070,028
股本		3,276,518	3,276,518	3,276,518	3,276,518	3,120,493
資本公積		469	483	493	536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9,113)	(115,424)	522,674	523,565	788,783
	分配後	註	(115,424)	522,674	523,565	726,373
其他權益		167,209	308,997	292,508	226,368	223,162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375,083	3,470,574	4,092,193	4,026,987	4,132,438
	分配後	註	3,470,574	4,092,193	4,026,987	4,070,028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營業收入	10,346,640	11,839,993	11,081,664	10,151,566	
營業毛利	468,855	323,471	420,802	447,068	不
營業損益	(59,642)	(208,975)	(77,543)	(108,80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6,308	(438,229)	96,456	65,100	適
稅前淨利（損）	66,666	(647,204)	18,913	(43,70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67,525	(631,186)	17,383	(37,665)	用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67,525	(631,186)	17,383	(37,6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63,002)	9,577	47,866	(5,9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5,477)	(621,609)	65,249	(43,585)	
淨利（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67,525	(631,186)	17,383	(37,66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95,477)	(621,609)	65,249	(43,58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虧損）	0.21	(1.93)	0.05	(0.11)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三)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流動資產					6,455,404	7,109,527
基金及投資					843,125	816,052
固定資產					2,169,995	1,867,675
其他資產			不		266,942	241,411
資產總額					9,735,466	10,034,66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適		4,600,797	4,707,096
	分配後				4,600,797	4,769,506
長期負債			用		400,000	499,422
其他負債					668,546	650,80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669,343	5,857,321
	分配後				5,669,343	5,919,731
股本					3,276,518	3,120,493
資本公積					4,873	4,33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98,548	480,722
	分配後				198,548	313,871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282,154	223,162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4,447	160,233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79,687)	(90,874)
未實現重估增值					279,270	279,270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4,066,123	4,177,344
	分配後				4,066,123	4,114,934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營業收入				18,633,595	18,451,120
營業毛利		不		635,500	840,241
營業損益		適		(109,557)	154,85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用		184,900	254,86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45,536	77,87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70,193)	331,849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損益				(63,747)	271,032
每股盈餘				(0.19)	0.87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流動資產				2,487,604	3,439,200
基金及投資				2,476,598	2,504,471
固定資產		不		1,490,818	1,076,631
其他資產				192,027	168,056
資產總額		適		6,647,047	7,188,35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16,236	1,865,906
	分配後		用	1,516,236	1,928,316
長期負債				400,000	499,422
其他負債				664,688	645,68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580,924	3,011,014
	分配後			2,580,924	3,073,424
股本				3,276,518	3,276,518
資本公積				4,873	4,33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98,548	480,722
	分配後			198,548	313,871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282,154	223,162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4,447	160,233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79,687)	(90,874)
未實現重估增值				279,270	279,270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4,066,123	4,177,344
	分配後			4,066,123	4,166,518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營業收入				10,151,566	10,834,404
營業毛利		不		416,762	632,929
營業損益		適		(140,600)	110,97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用		146,482	235,73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81,073	47,13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75,191)	299,573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損益				(63,747)	271,032
每股盈餘				(0.19)	0.87

(四) 簽證會計師姓名與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之查核意見
104	吳世宗 郭慈容	無保留意見
103	吳世宗 郭慈容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黃秀椿 吳世宗	無保留意見
101	黃秀椿 吳世宗	無保留意見
100	黃秀椿 韋亮發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合併財務報告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5年 3月31日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3.40	68.43	67.00	58.86		62.9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207.52	215.27	224.96	238.54		211.2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0.56	134.42	132.46	139.78		142.48
	速動比率	107.99	100.76	87.40	98.22		103.03
	利息保障倍數	2.35	(5.19)	1.26	0.36	不	6.0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61	5.70	6.21	6.31		6.10
	平均收現日數	65	64	59	58	適	60
	存貨週轉率(次)	10.96	9.26	9.19	9.83		10.6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6.93	13.49	12.52	15.88	用	14.47
	平均銷貨日數	33	39	40	37		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6.68	8.04	8.97	9.23		5.96
	總資產週轉率(次)	1.68	1.79	1.93	1.87		1.6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4	(4.67)	0.58	0.13		2.65
	權益報酬率(%)	1.97	(16.69)	0.43	(0.92)		5.8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註7)	2.88	(194.78)	0.45	(1.21)		17.00
	純益率(%)	0.40	(3.02)	0.08	(0.20)		1.35
	每股盈餘(元)	0.21	(1.93)	0.05	(0.11)		0.1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5.23	(5.79)	(7.52)	13.88		5.7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49.95	(6.85)	6.91	115.09		-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29	(3.09)	(4.82)	6.25		2.3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45	(2.57)	(3.12)	(14.88)		(38.06)
	財務槓桿度	1.93	0.86	0.75	0.56		1.1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04 年利息保障倍數及獲利能力相關比率因當年度獲利而增加。
 104 年利息保障倍數及獲利能力相關比率因當年度獲利而增加。
 104 年現金流量相關比率因營業活動呈現淨現金流入而增加。
 104 年槓桿度增加主要係營業淨利增加所致。

註：本公司於 101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0 年度合併財務分析請參閱「(二)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各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財務分析-個體財務報告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1.39	54.86	51.09	39.8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64.66	281.20	299.63	347.1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4.10	158.29	144.14	162.44	
	速動比率	103.15	107.05	66.27	92.73	
	利息保障倍數	3.34	(17.45)	2.23	(1.80)	不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96	8.36	11.78	10.68	
	平均收現日數	52	44	31	34	適
	存貨週轉率(次)	10.63	8.01	7.44	9.5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4.78	11.23	10.21	16.12	用
	平均銷貨日數	34	46	49	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5.25	6.00	6.43	7.90	
	總資產週轉率(次)	1.41	1.47	1.47	1.4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5	(7.50)	0.40	(0.35)	
	權益報酬率(%)	1.97	(16.69)	0.43	(0.9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 7)	2.03	(197.53)	0.58	(1.37)	
	純益率(%)	0.65	(5.33)	0.16	(0.37)	
	每股盈餘(元)	0.21	(1.93)	0.05	0.1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5.02	(31.64)	(6.65)	62.0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8.62	5.58	40.40	175.4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12	(7.46)	(1.81)	10.6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1.92)	(8.89)	(4.18)	(7.03)	
	財務槓桿度	0.68	0.86	0.83	0.8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04 年利息保障倍數及獲利能力相關比率因當年度獲利而增加。
104 年存貨週轉率增加及平均銷貨日數減少主要係致力存貨控制，存貨金額下降所致。
104 年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主要係銷貨成本相對減少所致。
104 年現金流量相關比率因營業活動呈現淨現金流入而增加。

註 1：本公司於 101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0 年度個體財務分析請參閱「(二)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各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8.37	56.9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不		250.41	315.3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51.04	211.31	
	速動比率		適		105.38	156.48	
	利息保障倍數				8.30	11.6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用		6.81	8.23	
	平均收現日數				54	44	
	存貨週轉率(次)				10.93	11.4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5.80	14.99	
	平均銷貨日數				33	32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0.11	10.03	
	總資產週轉率(次)				1.92	2.0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22	6.27	
	股東權益報酬率(%)				6.68	14.55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損失)				4.96	19.62
		稅前純益(損)				10.63	20.43
	純益率(%)				1.47	2.85	
	每股盈餘(元)				0.87	1.8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56)	25.1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08	72.83	
	現金再投資比率(%)				(7.80)	7.1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19)	3.62	
	財務槓桿度				1.42	1.11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不適用							

(四)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別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8.83	41.8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不		299.58	434.3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64.06	184.32	
	速動比率		適		92.56	125.56	
	利息保障倍數				(3.81)	17.3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用		10.71	9.68	
	平均收現日數				34	38	
	存貨週轉率(次)				9.53	11.0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6.17	18.44	
	平均銷貨日數				38	33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7.91	10.06	
	總資產週轉率(次)				1.47	1.5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73)	3.9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5)	6.68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損失)				(4.29)	3.56
		稅前純益(損)				(2.29)	9.60
	純益率(%)				(0.63)	2.50	
	每股盈餘(元)				(0.19)	0.8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4.29	5.9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9.93	52.87	
	現金再投資比率(%)				3.97	1.3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54)	7.79	
	財務槓桿度				0.90	1.20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不適用							

註 1：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簽證。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text{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text{銷貨成本} / \text{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text{銷貨成本} / \text{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text{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text{稅後淨利} - \text{特別股股利}) / \text{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註 3)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text{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text{存貨增加額} + \text{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現金股利}) / (\text{固定資產毛額} + \text{長期投資} + \text{其他資產} + \text{營運資金})$ 。(註 4)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text{營業收入淨額} - \text{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text{營業利益}$ (註 5)。

(2) 財務槓桿度 = $\text{營業利益} / (\text{營業利益} - \text{利息費用})$ 。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一) 監察人查核報告：不適用。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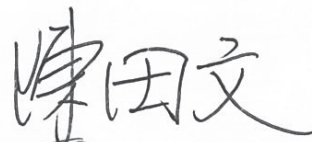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世宗會計師暨郭慈容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包括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核。

此致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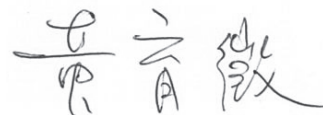
獨立董事：陳田文



獨立董事：馬以工



獨立董事：黃育徵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世 宗

會計師 郭 慈 容

吳世宗



郭慈容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1 日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586,040	6	\$	910,720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附註七）		786,587	9		395,552	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十及三一）		316,708	3		508,811	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一）		807,908	9		1,513,826	14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一）		1,733,156	19		1,977,140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一及三						
	十）		6,706	-		36,48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一及二六）		98,107	1		99,586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一及三						
	十）		4,370	-		3,74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5,656	-		1,674	-
130X	存貨（附註十二）		1,221,977	13		1,725,667	16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八、十九及三一）		89,632	1		93,89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29	-		24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658,976</u>	<u>61</u>		<u>7,267,345</u>	<u>66</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						
	八、十九及三一）		191,904	2		257,901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						
	註九）		8,976	-		8,75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四、十九						
	及三一）		479,056	5		499,837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五、十						
	九及三一）		2,503,719	27		2,595,052	2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六、十九						
	及三一）		108,178	1		108,178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七）		23,096	1		22,36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183,361	2		181,859	2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十八、十九及三						
	一）		43,914	1		46,34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0,507	-		5,14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562,711</u>	<u>39</u>		<u>3,725,432</u>	<u>3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221,687</u>	<u>100</u>		<u>\$ 10,992,777</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十八、十九及三一）	\$ 2,444,462	27	\$ 3,560,145	3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九）	299,860	3	599,844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	-	359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	-	-	47,322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967,141	10	892,572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及三十）	1,204	-	788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264,414	3	238,415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25,224	-	24,73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957	-	957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二）	1,305	-	2,02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1,318	-	39,35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025,885</u>	<u>43</u>	<u>5,406,511</u>	<u>4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八、十四、十五、十六、十九及三一）	1,000,000	11	1,300,000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188,458	2	207,777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三）	623,956	7	599,348	5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u>8,305</u>	-	<u>8,567</u>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820,719</u>	<u>20</u>	<u>2,115,692</u>	<u>19</u>
2XXX	負債總計	<u>5,846,604</u>	<u>63</u>	<u>7,522,203</u>	<u>6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八、十四及二四）				
3110	普 通 股	<u>3,276,518</u>	<u>36</u>	<u>3,276,518</u>	<u>30</u>
3200	資本公積	<u>469</u>	-	<u>483</u>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97,174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8,061	3	308,061	3
3350	累積盈虧	(377,174)	(4)	(520,659)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9,113)	(1)	(115,424)	(1)
3400	其他權益	<u>167,209</u>	<u>2</u>	<u>308,997</u>	<u>3</u>
3XXX	權益總計	<u>3,375,083</u>	<u>37</u>	<u>3,470,574</u>	<u>32</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9,221,687</u>	<u>100</u>	<u>\$ 10,992,77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應保羅



會計主管：林金才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 17,028,115	100	\$ 20,933,816	100
5110	(16,155,834)	(95)	(20,855,152)	(100)
5900	872,281	5	78,664	-
	營業費用（附註十一、十五、二三、二五及三十）			
6100	490,129	3	516,681	2
6200	217,815	1	190,447	1
6300	19,034	-	19,483	-
6000	726,978	4	726,611	3
6900	145,303	1	(647,947)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七、八、十、十四、十五、二五及三十）			
7010	110,994	1	92,806	-
7020	(90,143)	(1)	16,229	-
7510	(70,206)	(1)	(103,036)	-
7060	(1,483)	-	3,738	-
7000	(50,838)	(1)	9,737	-
7900	94,465	-	(638,210)	(3)
7950	(26,940)	-	7,024	-
8200	67,525	-	(631,186)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四、二四及二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5,542)	-	(\$ 8,119)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確定 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14)	-	(17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4,342</u>	<u>-</u>	<u>1,380</u>	<u>-</u>
		<u>(21,214)</u>	<u>-</u>	<u>(6,912)</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73,012)	(1)	78,406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65,997)	-	(46,671)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16,135)	-	(1,474)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 成部分相關之所 得稅	<u>13,356</u>	<u>-</u>	<u>(13,772)</u>	<u>-</u>
		<u>(141,788)</u>	<u>(1)</u>	<u>16,489</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63,002)</u>	<u>(1)</u>	<u>9,577</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5,477)</u>	<u>(1)</u>	<u>(\$ 621,609)</u>	<u>(3)</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21</u>		<u>(\$ 1.93)</u>	
9810	稀 釋	<u>\$ 0.21</u>		<u>(\$ 1.9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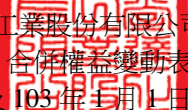


經理人：應保羅



會計主管：林金才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代 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股數 (仟股)	金 額	長期股權投資	法定盈餘公積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327,652	\$ 3,276,518	\$ 493	\$ 95,436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738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資本公積之變動數	-	-	(10)	-
D1	103 年度淨損	-	-	-	-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7,652	3,276,518	483	97,174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97,174)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資本公積之變動數	-	-	(14)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27,652</u>	<u>\$ 3,276,518</u>	<u>\$ 469</u>	<u>\$ -</u>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之 權 益 (附 註 八 、 十 四 及 二 四)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留 盈 餘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權 益 總 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 308,061	\$ 119,177	\$522,674	\$ 42,611	\$ 249,897	\$ 292,508	\$ 4,092,193
-	(1,738)	-	-	-	-	-
-	-	-	-	-	-	(10)
-	(631,186)	(631,186)	-	-	-	(631,186)
-	(6,912)	(6,912)	69,402	(52,913)	16,489	9,577
-	(638,098)	(638,098)	69,402	(52,913)	16,489	(621,609)
308,061	(520,659)	(115,424)	112,013	196,984	308,997	3,470,574
-	97,174	-	-	-	-	-
-	-	-	-	-	-	(14)
-	67,525	67,525	-	-	-	67,525
-	(21,214)	(21,214)	(66,600)	(75,188)	(141,788)	(163,002)
-	46,311	46,311	(66,600)	(75,188)	(141,788)	(95,477)
\$ 308,061	(\$ 377,174)	(\$ 69,113)	\$ 45,413	\$ 121,796	\$ 167,209	\$ 3,375,0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應保羅



會計主管：林金才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94,465	(\$ 638,2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5,710	215,412
A20200	攤銷費用	6,262	3,361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4,716	34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 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5,005)	5,241
A20900	利息費用	70,206	103,036
A21200	利息收入	(37,183)	(44,562)
A21300	股利收入	(5,809)	(8,71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483	(3,73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202	(106)
A22900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1,390	1,345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3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跌價損失	-	76,824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67,745	7,114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0,454	13,19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91,589)	(109,348)
A31130	應收票據	676,992	504,402
A31150	應收帳款	213,543	(195,35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677	(36,48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46	(15,58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64)	189
A31200	存 貨	492,134	973,483
A31230	預付款項	3,361	67,57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88)	679
A32130	應付票據	(46,617)	(14,371)
A32150	應付帳款	78,282	(1,196,40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16	(72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4,551	23,29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94	93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942)	13,57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34)	(2,315)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1,486,498	(255,890)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
代 碼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37,623	\$ 44,99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0,604)	(101,49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5,181)	(88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418,336</u>	<u>(313,27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84)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51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增加)	172,325	(211,936)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25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1,278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5,862)	(201,09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0	44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0)	(1,81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03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991)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55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7,666</u>	<u>15,85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0,319</u>	<u>(396,78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1,179,442)	(129,217)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300,000)	2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540,000	4,794,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840,000)	(4,494,000)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12)	51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779,554)</u>	<u>371,30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781)</u>	<u>13,377</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24,680)	(325,38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10,720</u>	<u>1,236,10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86,040</u>	<u>\$ 910,7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應保羅



會計主管：林金才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 49 年 4 月，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聚苯乙烯(PS)、丙烯 丁二烯苯乙烯共聚體(ABS)樹脂、丙烯 苯乙烯共聚體(SAN)樹脂、玻璃棉絕緣製品、塑膠原料及其加工品之業務。本公司股票自 75 年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合計持股比率為 36.79%，對本公司之營運具有控制力，故台聚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本公司營業地址設於台北市，並於高雄、苗栗設立廠區從事相關產品製造之業務。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合併公司經評估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尚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的影響彙整如下：

1. IFRS 12 「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係針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合併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三及十四。

2. 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九。

3. IAS 1 之修正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 103 年度淨損、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合併公司選擇不予揭露 103 年度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採用上述規定，對合併公司 103 年度之資產、負債、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彙總如下：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調 整 前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調 整 後 金 額
<u>103年12月31日</u>			
應計退休金負債	\$ 599,348	(\$ 599,348)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99,348	599,348
<u>103年度綜合 損益之影響</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 衡量數	(8,119)	-	(8,119)
採用權益法之關 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確定福利計 畫之再衡量數	(173)	-	(173)
與不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 稅	<u>1,380</u>	<u>-</u>	<u>1,380</u>
	(<u>6,912</u>)	-	(<u>6,912</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81,014	-	81,014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46,671)	-	(46,671)

(接次頁)

(承前頁)

	調 整 前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調 整 後 金 額
採用權益法之關 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與可能重分類之 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 4,082)	\$ -	(\$ 4,082)
	(13,772)	-	(13,772)
	<u>16,489</u>	<u>-</u>	<u>16,489</u>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 損益影響	<u>\$ 9,577</u>	<u>\$ -</u>	<u>\$ 9,577</u>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採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金融商品，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2.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或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附表六及附表七。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

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變動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移動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

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為土地，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不提列折舊，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

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上市（櫃）證券係於活絡市場交易而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表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

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賣回債券，持有目的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永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衍生工具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該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可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每一合併個體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夠課

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

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係考量各信用評等群組應收款項餘額，依損失率及無法收回率計算。

(二) 存貨之評價

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合併公司依呆滯及庫齡考量市場售價及相關銷售費用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產業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耗損、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三)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塑膠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除附註十一所述外，於 104 及 103 年度，合併公司對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評估無須認列減損損失。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

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36	\$ 91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61,354	769,015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123,750	124,297
附賣回債券	-	16,494
	<u>\$ 586,040</u>	<u>\$ 910,720</u>

銀行存款及附賣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1%~0.56%	0.01%~3.40%
附賣回債券	-	0.61%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為 288,987 仟元（104 年 12 月 31 日：無），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參閱附註十）。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u>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遠期</u>		
外匯合約	\$ -	\$ 782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受益證券	270,835	263,545
－基金受益憑證	515,752	131,225
	<u>786,587</u>	<u>394,770</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融資產－流動</u>	<u>\$786,587</u>	<u>\$395,552</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359</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4年12月31日：無)：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3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日圓兌美元	104.02.25	JPY 21,000/USD 177
	日圓兌美元	104.03.30	JPY 71,000/USD 606
	日圓兌美元	104.01.29	JPY 50,000/USD 415
	日圓兌美元	104.02.13	JPY 100,000/USD 830
	日圓兌美元	104.01.29	JPY 65,000/USD 557

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26,979 仟元及 7,219 仟元，104 及 103 年度，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 4,347 仟元及 2,738 仟元。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國內投資</u>		
上市(櫃)股票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公司)	\$188,801	\$254,155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晶公司)	<u>3,103</u>	<u>3,746</u>
	<u>\$191,904</u>	<u>\$257,901</u>

合晶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並以 103 年 12 月 21 日為增資基準日，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0 月依持股比率認購 26 仟股，取得之價款 284 仟元。另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2 月處分合晶公司股票 26 仟股，處分價款為 351 仟元，認列處分損失 31 仟元。

合併公司原將持有台聚公司之股票 7,400 仟股質押予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借款額度之擔保品，惟上述股票已於 104 年 12 月全數解除質押設定，請參閱附註十九及三一。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u> 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聯訊創投公司）	\$ 2,750	\$ 2,750
<u>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u> Budworth Investment Ltd. Teratech Corporation	2,917 3,309	2,813 3,190
<u>國外未上市（櫃）優先股</u> Sohoware Inc.	- <u>\$ 8,976</u>	- <u>\$ 8,753</u>
以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u>\$ 8,976</u>	<u>\$ 8,753</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聯訊創投公司於 103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減資比率 45%，並以 103 年 8 月 31 日為減資基準日，合併公司於 103 年依減資比率收回原始投資款 2,250 仟元。

合併公司因歷年來認列 Sohoware Inc.之減損損失，致對該權益商品投資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帳面餘額均為零。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質抵押之銀行存款(一)	\$ 56,958	\$119,700
利率連結保本型商品(二)	252,750	77,586
質押定存單(三)	7,000	22,538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四)	- <u>\$316,708</u>	288,987 <u>\$508,811</u>

(一)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質抵押之銀行存款之市場利率皆為年利率 0.35%。

(二) 合併公司為提升資金運用效率，購入利率連結保本型商品，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到期之利率連結保本型商品如下：

	到 期 期 間	原幣數(仟元)	利 率	金 額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利率連結保本型商品	105.01	RMB 50,000	2.30%~2.60%	<u>\$ 252,750</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利率連結保本型商品	104.03~104.04	RMB 15,000	4.50%	<u>\$ 77,586</u>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因承作利率連結保本型商品所認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7,984 仟元及 10,837 仟元。

(三) 質押定存單之市場年利率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15%~1.22% 及 1.22%~1.36%。

(四) 103 年 12 月 31 日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為 3.40%~4.23%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之質抵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一、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807,908</u>	<u>\$ 1,513,826</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1,799,392	\$ 2,050,102
減：備抵呆帳	(<u>66,236</u>)	(<u>72,962</u>)
	<u>\$ 1,733,156</u>	<u>\$ 1,977,140</u>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十)	<u>\$ 6,706</u>	<u>\$ 36,489</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增值稅退稅款	\$ 58,225	\$ 70,492
應收賠償款	39,429	28,180
其 他	453	914
	<u>\$ 98,107</u>	<u>\$ 99,586</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三十)	<u>\$ 4,370</u>	<u>\$ 3,748</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65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60 天之應收帳款可能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逾期超過 60 天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合併公司對部分應收帳款已投保信用保險以增強保障，於決定應收帳款減損金額時，已考量該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係透過內部信用評等系統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並依據個別客戶之歷史交易紀錄及財務狀況定期檢視，故合併公司之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主係來自於合併公司長久往來、信用良好且無違約紀錄之客戶。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2,431,197	\$ 3,323,279
60 天以下	26,689	122,907
61 天以上	<u>149,414</u>	<u>117,742</u>
合 計	<u>\$ 2,607,300</u>	<u>\$ 3,563,928</u>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60 天以下	\$ 26,689	\$ 122,907
61 天以上	<u>51,363</u>	<u>54,516</u>
合 計	<u>\$ 78,052</u>	<u>\$ 177,42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並已考量信用保險之保障額度及擔保品之價值，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集體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64,259	\$ 9,226	\$ 73,485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 費用	3,763	(3,415)	348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881)	-	(1,881)
外幣換算差額	658	352	1,01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66,799</u>	<u>\$ 6,163</u>	<u>\$ 72,962</u>
104年1月1日餘額	\$ 66,799	\$ 6,163	\$ 72,962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3,502	1,214	4,716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1,016)	-	(11,016)
外幣換算差額	(312)	(114)	(42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58,973</u>	<u>\$ 7,263</u>	<u>\$ 66,236</u>

上表備抵呆帳金額中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主要係因客戶資金調度困難或帳款拖欠期間過長且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中，並無個別客戶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超過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合計數之 10%。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程度有限。

(二)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票據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票據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票據，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票據，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並無已逾期且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

(三) 應收賠償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賠償款 28,180 仟元係 102 年 12 月 29 日受委任載運本公司一批在途存貨之化學原料船在韓國近海意外遭受其他船舶撞擊而產生之估計賠償款。本公司於 104 年間接獲保險經紀人通知最後理賠結果，本公司共可獲得賠償款 57,024 仟元，該賠償款已於 104 年 10 月全數收回。

子公司台達天津公司第二生產車間於 104 年 8 月 5 日發生火災，台達天津公司業已投保相關財產保險。自事故當日至 104 年 10 月 15 日止，因濱海新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為瞭解事故原因而將廠房進行封鎖，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火災現場解除封鎖後，台達天津公司進行勘驗及估算財產損失。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台達天津公司經評估相關資產受損狀況並考量各項財產保險額度及理賠可能性，於 104 年度認列火災相關損失 25,787 仟元（帳列銷貨成本項下）及相關理賠款 39,429 仟元。最終理賠結果仍待與保險公司協商。

十二、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541,873	\$ 779,332
在製品	97,824	188,546
原 料	384,812	538,056
物 料	44,894	50,216
在途存貨	152,574	169,517
	<u>\$ 1,221,977</u>	<u>\$ 1,725,667</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6,130,047 仟元及 20,855,152 仟元。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76,824 仟元。

十三、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說 明
			表 決 權	權 益 百 分 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TAITA(BVI))	轉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1.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說 明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TAITA (BVI)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台達中山)	產銷苯乙烯聚合衍生物	104年12月31日 100%	103年12月31日 100%	2.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台達天津)	產銷苯乙烯聚合衍生物	100%	100%	3.

-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對 TAITA (BVI) 之投資金額為美金 61,738 仟元。
-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台達中山之投資金額為美金 43,000 仟元，另該公司於 96 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美金 3,250 仟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46,250 仟元。
-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台達天津之投資金額為美金 26,000 仟元，另該公司於 101 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美金 1,350 仟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27,350 仟元。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財務報表係按子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同年度財務報表計算。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u>		
<u>上市(櫃)公司</u>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公司)	\$ 128,351	\$ 115,217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越峯公司)	52,341	64,153
<u>非上市(櫃)公司</u>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運公司)	226,690	240,436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ACME (Cayman))	69,070	76,134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鑫特公司)	2,604	2,611
中華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電訊公司)	-	1,286
	<u>\$ 479,056</u>	<u>\$ 499,837</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		
(損)利	(\$ 1,483)	\$ 3,738
其他綜合損益	(<u>16,149</u>)	(<u>1,647</u>)
綜合損益總額	(<u>\$ 17,632</u>)	<u>\$ 2,091</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公 司 名 稱</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華夏公司	1.98%	1.98%
越峯公司	2.44%	2.44%
華運公司	33.33%	33.33%
ACME (Cayman)	5.39%	5.39%
鑫特公司	10.00%	10.00%
中華電訊公司	2.93%	2.93%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中華電訊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公司解散登記及清算作業程序，訂定 103 年 12 月 30 日為解散日，並於 105 年 1 月 9 日完成清算程序；合併公司於 104 年 9 月收回賸餘財產 1,278 仟元。

合併公司對華夏公司、越峯公司、ACME (Cayman)、鑫特公司及中華電訊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與關係企業共同持股超過 20%，且對各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u>公 司 名 稱</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華夏公司	<u>\$140,152</u>	<u>\$129,478</u>
越峯公司	<u>\$ 72,676</u>	<u>\$153,575</u>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合併公司原將持有之華夏公司股票 2,200 仟股及越峯公司股票 2,400 仟股質押予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借款額度之擔

保品，惟上述股票已於 104 年 12 月全數解除質押設定，請參閱附註十九及三一。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雜 項 設 備	建 造 中 之 不 動 產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4,432	\$ 1,078,138	\$ 3,738,616	\$ 47,277	\$ 330,826	\$ 1,082,155	\$ 6,911,444
增 添	-	-	23	11	2,142	176,367	178,543
處 分	-	(646)	(12,116)	(2,109)	(399)	-	(15,270)
內部移轉	-	259,179	852,549	2,512	25,240	(1,139,480)	-
移轉至無形資產	-	-	-	-	-	(16,003)	(16,003)
淨兌換差額	-	29,181	62,911	1,045	3,711	1,832	98,680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34,432</u>	<u>\$ 1,365,852</u>	<u>\$ 4,641,983</u>	<u>\$ 48,736</u>	<u>\$ 361,520</u>	<u>\$ 104,871</u>	<u>\$ 7,157,39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72,956	\$ 3,313,153	\$ 36,051	\$ 275,163	\$ -	\$ 4,297,323
處 分	-	(646)	(12,036)	(1,898)	(347)	-	(14,927)
折舊費用	-	47,159	146,844	3,277	18,132	-	215,412
淨兌換差額	-	12,638	48,671	677	2,548	-	64,534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732,107</u>	<u>\$ 3,496,632</u>	<u>\$ 38,107</u>	<u>\$ 295,496</u>	<u>\$ -</u>	<u>\$ 4,562,342</u>
103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634,432</u>	<u>\$ 405,182</u>	<u>\$ 425,463</u>	<u>\$ 11,226</u>	<u>\$ 55,663</u>	<u>\$ 1,082,155</u>	<u>\$ 2,641,121</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34,432</u>	<u>\$ 633,745</u>	<u>\$ 1,145,351</u>	<u>\$ 10,629</u>	<u>\$ 66,024</u>	<u>\$ 104,871</u>	<u>\$ 2,595,052</u>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4,432	\$ 1,365,852	\$ 4,641,983	\$ 48,736	\$ 361,520	\$ 104,871	\$ 7,157,394
增 添	-	-	1,385	-	2,521	134,189	138,095
處 分	-	(250)	(12,993)	(1,255)	(3,567)	-	(18,065)
內部移轉	-	6,078	65,021	1,972	10,098	(83,169)	-
淨兌換差額	-	(12,072)	(26,077)	(461)	(1,545)	(960)	(41,115)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34,432</u>	<u>\$ 1,359,608</u>	<u>\$ 4,669,319</u>	<u>\$ 48,992</u>	<u>\$ 369,027</u>	<u>\$ 154,931</u>	<u>\$ 7,236,30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732,107	\$ 3,496,632	\$ 38,107	\$ 295,496	\$ -	\$ 4,562,342
處 分	-	(250)	(12,990)	(1,253)	(3,280)	-	(17,773)
折舊費用	-	48,085	144,767	3,497	19,361	-	215,710
淨兌換差額	-	(5,513)	(20,773)	(306)	(1,097)	-	(27,689)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774,429</u>	<u>\$ 3,607,636</u>	<u>\$ 40,045</u>	<u>\$ 310,480</u>	<u>\$ -</u>	<u>\$ 4,732,590</u>
104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634,432</u>	<u>\$ 633,745</u>	<u>\$ 1,145,351</u>	<u>\$ 10,629</u>	<u>\$ 66,024</u>	<u>\$ 104,871</u>	<u>\$ 2,595,052</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34,432</u>	<u>\$ 585,179</u>	<u>\$ 1,061,683</u>	<u>\$ 8,947</u>	<u>\$ 58,547</u>	<u>\$ 154,931</u>	<u>\$ 2,503,719</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廠 房

20、30、35、40及55年

辦公室及試驗室

26至35年

倉儲建物

20至25年

儲 槽

8至10年

其 他

2至9年

機 器 設 備

環保設備

15至20年

監控設備

11至15年

儲槽及管線系統

10至15年

生產及包裝設備

8至15年

動力系統

7至15年

其 他

2至8年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5至15年

雜 項 設 備

2至15年

合併公司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業已抵押作為借款額度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九及三一。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土地	<u>\$108,178</u>	<u>\$108,178</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坐落於前鎮區興邦段及林園工業區之土地，該地段因屬工業用地，致可比較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前鎮廠土地係出租予華運公司，以實際租用面積議定租金，按月計收 1,512 仟元（附註二五及三十）。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業已抵押作為借款額度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九及三一。

十七、無形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資訊系統	\$ 9,893	\$ 7,564
廠房設計費	<u>13,203</u>	<u>14,803</u>
	<u>\$ 23,096</u>	<u>\$ 22,367</u>

上述資訊系統及廠房設計費係自可供使用日起以直線基礎分別按 3 年及 10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八、長期預付租金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流動（帳列預付款項）	<u>\$ 1,378</u>	<u>\$ 1,410</u>
非流動	<u>\$ 43,914</u>	<u>\$ 46,344</u>

合併公司長期預付租金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合併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權業已抵押作為借款額度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九及三一。

十九、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		
－銀行週轉性借款(1)	\$ 1,148,880	\$ 1,772,395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2)	1,201,541	1,331,990
－短期購料借款(3)	<u>94,041</u>	<u>455,760</u>
	<u>\$ 2,444,462</u>	<u>\$ 3,560,145</u>

1.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年利率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68%~2.32% 及 1.45%~2.23%。
2. 信用額度借款之年利率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01%~1.35% 及 1.08%~1.47%。
3. 短期購料借款之年利率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18% 及 1.30%~1.40%。

台達中山為充實營運資金，於 101 年 5 月向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1 年期之短期授信融資合約。合約到期後已完成續約至 105 年 3 月，信用額度為人民幣 210,000 仟元，並提供台達中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土地使用權作為擔保品（附註十五、十八及三一），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皆未動用上述額度。

(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300,000	\$ 6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u>140</u>)	(<u>156</u>)
	<u>\$ 299,860</u>	<u>\$ 599,844</u>

尚未到期之應付商業本票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u>應付商業本票</u>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	\$ 100	\$ 99,900	0.79%
合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7	99,973	0.90%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3	99,987	0.79%
	<u>\$ 300,000</u>	<u>\$ 140</u>	<u>\$ 299,860</u>	

103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u>應付商業本票</u>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	\$ 11	\$ 99,989	0.67%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7	99,973	0.90%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34	99,966	0.88%
合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1	99,979	0.96%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30	99,970	0.77%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33	99,967	0.81%
	<u>\$ 600,000</u>	<u>\$ 156</u>	<u>\$ 599,844</u>	

(三) 長期借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		
彰化商業銀行－104年年 利率 1.24%；103 年年 利率 1.26%，期間 5 年，得分次循環動用， 本金到期償還	\$ 1,000,000	\$ 1,000,000
無擔保借款		
台灣工業銀行－103 年年 利率 1.25%	-	300,000
	<u>\$ 1,000,000</u>	<u>\$ 1,300,000</u>

本公司為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於 101 年 11 月與彰化商業銀行簽訂 5 年期之中長期授信合約，已於 104 年提前續約至 107 年 10 月，授信額度計 1,000,000 仟元，於合約有效期限內循環使用總額度，本公司並提供高雄前鎮廠土地及廠房作為擔保品（附註十五、十六及三一），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額度已全數動用。

本公司為充實中期營運資金，於 102 年 10 月與台灣工業銀行簽訂 3 年期之中期授信合約，已於 104 年提前續約至 107 年 11 月，授信額度 300,000 仟元，於合約有效期限內循環使用總額度。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動用之借款已全數清償。

本公司為充實中期營運資金，於 102 年 3 月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簽訂 3 年期之中期授信合約，於合約有效期限內循環使用總額度，授信額度計 1,000,000 仟元，本公司原提供持有之越峯公司、台聚公司及華夏公司股票分別計 2,400 仟股、7,400 仟股及 2,200 仟股作為借款額度之擔保品（附註八、十四及三一），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提前註銷授信額度，上述之股票亦全數解除質押設定。

二十、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u> -</u>	\$ <u> 47,322</u>
<u>應付帳款（含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 <u> 968,345</u>	\$ <u> 893,360</u>

購買部分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30~45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帳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一、其他應付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5,428	\$ 57,606
應付運費	45,100	52,671
應付各項稅捐	27,334	1,525
應付水電費	25,617	46,203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付設備款	\$ 22,415	\$ 18,626
應付勞務費	7,273	8,954
應付保險費	8,145	8,792
其他	<u>43,102</u>	<u>44,038</u>
	<u>\$ 264,414</u>	<u>\$ 238,415</u>

二二、負債準備－流動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銷貨折讓	<u>\$ 1,305</u>	<u>\$ 2,024</u>

變動資訊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1月1日餘額	\$ 2,024	\$ 2,164
本年度新增	10,454	13,193
本年度使用	<u>(11,173)</u>	<u>(13,333)</u>
12月31日餘額	<u>\$ 1,305</u>	<u>\$ 2,024</u>

銷貨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銷貨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台達中山及台達天津之員工，係屬該地區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自 75 年 11 月起，按員工每

月薪資總額之特定比率（目前為 9%）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753,879	\$759,78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29,923</u>)	(<u>160,440</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623,956</u>	<u>\$599,34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u>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u>	<u>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u>	<u>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760,933</u>	<u>(\$ 167,389)</u>	<u>\$ 593,54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076	-	6,076
利息費用（收入）	<u>3,804</u>	<u>(836)</u>	<u>2,968</u>
認列於損益	<u>9,880</u>	<u>(836)</u>	<u>9,04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332)	(3,332)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 動	(3,908)	-	(3,90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5,359</u>	<u>-</u>	<u>15,35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1,451</u>	<u>(3,332)</u>	<u>8,119</u>
雇主提撥	-	(11,359)	(11,359)
福利支付	<u>(22,476)</u>	<u>22,476</u>	<u>-</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59,788</u>	<u>(\$ 160,440)</u>	<u>\$ 599,348</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759,788</u>	<u>(\$ 160,440)</u>	<u>\$ 599,34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740	-	4,740
利息費用（收入）	<u>5,698</u>	<u>(1,203)</u>	<u>4,495</u>
認列於損益	<u>10,438</u>	<u>(1,203)</u>	<u>9,235</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 利負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2,954)	(\$ 2,95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24,393	-	24,393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 動	(23,741)	-	(23,74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7,844</u>	<u>-</u>	<u>27,84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8,496</u>	<u>(2,954)</u>	<u>25,542</u>
雇主提撥	-	(10,169)	(10,169)
福利支付	<u>(44,843)</u>	<u>44,843</u>	<u>-</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753,879</u>	<u>(\$ 129,923)</u>	<u>\$ 623,956</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7,399	\$ 7,297
推銷費用	844	761
管理費用	695	659
研發費用	<u>297</u>	<u>327</u>
	<u>\$ 9,235</u>	<u>\$ 9,044</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375%	0.7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15,498)
減少 0.25%	\$ 16,009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5,590
減少 0.25%	(\$ 15,17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本公司預計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額分別為 10,300 仟元及 10,450 仟元。本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 8.6 年及 1 年。

二四、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額定及已發行股數（仟股）	<u>327,652</u>	<u>327,652</u>
額定及已發行股本	<u>\$ 3,276,518</u>	<u>\$ 3,276,51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於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

決議分派盈餘時，因本公司產業屬於成熟期，為考量研發需求及多角化經營，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 10%。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配盈餘低於 0.1 元時，得不分派。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擬議修正公司章程，惟該修正尚待 105 年 6 月 1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五之（六）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12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38 仟元外，其餘全數保留。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9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法定盈餘公積 97,174 仟元彌補虧損。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 105 年 6 月 1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特別盈餘公積	<u>\$ 308,061</u>	<u>\$ 308,061</u>

本公司原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279,270 仟元及 160,233 仟元，惟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308,061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金額皆無異動情形。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年初餘額	\$ 112,013	\$ 42,61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73,012)	81,01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 換算差額之份額	(6,944)	2,16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損益之相關所得 稅	<u>13,356</u>	<u>(13,772)</u>
年底餘額	<u>\$ 45,413</u>	<u>\$112,013</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年初餘額	\$196,984	\$249,8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65,997)	(46,70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 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3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之份額	(9,191)	(6,242)
年底餘額	<u>\$121,796</u>	<u>\$196,984</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
衡量所產生之累計淨利益或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二五、稅前淨利（損）

稅前淨利（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0,539	\$ 19,2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附註 七）	16,825	11,504
利率連結保本型商品（附 註十）	7,984	10,837
其 他	<u>1,835</u>	<u>3,000</u>
小 計	37,183	44,562
股利收入	5,809	8,714
租金收入（附註十六及三十）	29,829	29,307
賠償收入	28,866	-
其 他	<u>9,307</u>	<u>10,223</u>
	<u>\$110,994</u>	<u>\$ 92,80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附註十五)	(\$ 202)	\$ 10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附註八)	-	(31)
淨外幣兌換(損)益	(86,301)	38,4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附註七)	10,154	(4,2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附註七)	(4,347)	(2,738)
出租資產相關費用	(5,485)	(5,698)
其他	(3,962)	(9,551)
	<u>(\$ 90,143)</u>	<u>\$ 16,229</u>

(三)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165,257	\$151,03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51,558)	(112,608)
淨(損)益	<u>(\$ 86,301)</u>	<u>\$ 38,426</u>

(四) 利息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71,203	\$105,953
減：利息資本化金額(列入建造中之不動產)	(997)	(2,917)
	<u>\$ 70,206</u>	<u>\$103,036</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997	\$ 2,917
利息資本化利率	1.2400%~1.2808%	1.1885%~1.2684%

(五) 折舊及攤銷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五)	\$215,710	\$215,412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十八)	1,390	1,345
無形資產(附註十七)	<u>6,262</u>	<u>3,361</u>
	<u>\$223,362</u>	<u>\$220,11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00,393	\$200,294
營業費用	12,401	12,026
其他利益及損失	<u>2,916</u>	<u>3,092</u>
	<u>\$215,710</u>	<u>\$215,41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00	\$ 1,200
營業費用	<u>6,052</u>	<u>3,506</u>
	<u>\$ 7,652</u>	<u>\$ 4,706</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三)		
確定提撥計畫	\$ 18,231	\$ 17,061
確定福利計畫	<u>9,235</u>	<u>9,044</u>
	27,466	26,105
保險費用	38,073	37,581
其他員工福利	<u>509,884</u>	<u>472,84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575,423</u>	<u>\$536,52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434,324	\$414,272
營業費用	<u>141,099</u>	<u>122,257</u>
	<u>\$575,423</u>	<u>\$536,529</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分別以不低於 1%分派員工紅利及不高於 1%分派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1 月 11 日經董事會擬議之公司章程修正，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分派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分派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係屬累積虧損狀態，是以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9 日及 103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參閱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

二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u>\$ 30,869</u>	<u>\$ -</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4,888)	(7,718)
以前年度之調整	<u>959</u>	<u>694</u>
	<u>(3,929)</u>	<u>(7,02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6,940</u>	<u>(\$ 7,02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損）	<u>\$ 94,465</u>	<u>(\$638,210)</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39,382	(\$220,56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88	8,567
免稅所得	(4,045)	-
被投資公司清算損失	(1,062)	-
其他	384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5,240	103,664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4,206)	100,616
以前年度之調整	<u>959</u>	<u>69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6,940</u>	<u>(\$ 7,024)</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3,356	(\$ 13,772)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 數	<u>4,342</u>	<u>1,380</u>
	<u>\$ 17,698</u>	<u>(\$ 12,392)</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5,656</u>	<u>\$ 1,674</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957</u>	<u>\$ 957</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u>	<u>兌 換 差 額</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6,843	(\$ 3,403)	\$ -	(\$ 189)	\$ 13,251
未實現呆帳	10,542	(1,891)	-	(77)	8,574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未實現減損損 失	566	(548)	-	-	1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01,594	(159)	4,342	-	105,777
員工未休假獎金	2,836	(58)	-	-	2,778
未實現銷貨成本	1,344	6,080	-	(55)	7,369
其 他	<u>2,297</u>	<u>(715)</u>	<u>-</u>	<u>(62)</u>	<u>1,520</u>
	136,022	(694)	4,342	(383)	139,287
虧損扣抵	<u>45,837</u>	<u>(1,340)</u>	<u>-</u>	<u>(423)</u>	<u>44,074</u>
	<u>\$ 181,859</u>	<u>(\$ 2,034)</u>	<u>\$ 4,342</u>	<u>(\$ 806)</u>	<u>\$ 183,361</u>

(接 次 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54,687	\$ -	(\$ 13,356)	\$ -	\$ 41,331
折舊提列財稅差	1,210	(212)	-	-	998
土地增值稅準備	143,860	-	-	-	143,860
未實現兌換利益	7,948	(5,949)	-	-	1,999
其他	72	198	-	-	270
	<u>\$ 207,777</u>	<u>(\$ 5,963)</u>	<u>(\$ 13,356)</u>	<u>\$ -</u>	<u>\$ 188,458</u>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6,138	\$ 248	\$ -	\$ 457	\$ 16,843
未實現呆帳	11,965	(1,416)	-	(7)	10,542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未實現減損損 失	1,634	(1,068)	-	-	56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00,607	(393)	1,380	-	101,594
員工未休假獎金	2,364	472	-	-	2,836
未實現銷貨成本	4,531	(3,222)	-	35	1,344
其他	1,418	861	-	18	2,297
	138,657	(4,518)	1,380	503	136,022
虧損扣抵	25,749	18,641	-	1,447	45,837
	<u>\$ 164,406</u>	<u>\$ 14,123</u>	<u>\$ 1,380</u>	<u>\$ 1,950</u>	<u>\$ 181,85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40,915	\$ -	\$ 13,772	\$ -	\$ 54,687
折舊提列財稅差	1,331	(121)	-	-	1,2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143,860	-	-	-	143,860
未實現兌換利益	767	7,181	-	-	7,948
其他	33	39	-	-	72
	<u>\$ 186,906</u>	<u>\$ 7,099</u>	<u>\$ 13,772</u>	<u>\$ -</u>	<u>\$ 207,777</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認列虧損扣抵金額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06 年度到期	\$ 78,216	\$ 78,216
107 年度到期	23,513	23,513
108 年度到期	299,375	401,154
109 年度到期	<u>157,042</u>	<u>-</u>
	<u>\$ 558,146</u>	<u>\$ 502,883</u>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損失	\$ 887,173	\$ 941,176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0,652	76,879
－其 他	<u>6,118</u>	<u>1,108</u>
	<u>\$ 903,943</u>	<u>\$ 1,019,163</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78,216	106
92,132	107
299,375	108
157,042	109
13,064	111
<u>141,697</u>	113
<u>\$ 781,526</u>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8,451</u>	<u>\$ 56,181</u>

本公司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均無屬 86 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惟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本國個人股東僅能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 50% 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係屬虧損，是以不計算股東可扣抵稅額之扣抵比率。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2 年度。

(九) TAITA (BVI) 公司因適用所在地政府之租稅減免優惠，除 101 年度因子公司台達天津辦理盈餘轉增資，是以依中國稅務機關規定繳納相關所得稅外，其餘年度並無所得稅費用，亦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二七、每股盈餘（虧損）

單位：每股元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0.21</u>	<u>(\$ 1.93)</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u>\$ 0.21</u>	<u>(\$ 1.93)</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盈餘（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損）	<u>\$ 67,525</u>	<u>(\$631,186)</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27,652</u>	<u>327,652</u>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及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藉由支付股利及舉借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 生金融資產	\$ 786,587	\$ -	\$ -	\$ 786,5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	\$ 191,904	\$ -	\$ -	\$ 191,904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782	\$ -	\$ 782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 生金融資產	394,770	-	-	394,770
合 計	\$ 394,770	\$ 782	\$ -	\$ 395,5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	\$ 257,901	\$ -	\$ -	\$ 257,9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359	\$ -	\$ 359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786,587	\$ 395,552
放款及應收款(註1)	3,510,498	4,979,8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200,880	266,654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359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4,887,885	6,603,019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不含應收退稅款）、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質抵押定存單）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及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不含應付稅捐等）、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受營運環境之影響，惟合併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主要承擔之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及其他價格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所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透過外幣資產及負債以自然抵銷之方式規避匯率波動之影響，再針對外幣淨部位配合遠期外匯合約來規避相關風險。遠期外匯合約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遠期外匯合約之交易。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主係美金項目）。當合併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3% 時，合併公司於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6,247 仟元；103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減少／增加 31,735 仟元。

因前述之敏感度分析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金額計算，故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藉由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金融工具部位之調節，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99,228	\$ 529,903
－金融負債	1,595,442	2,387,59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12,477	884,073
－金融負債	2,148,880	3,072,395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合併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基礎進行計算，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負債因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故不列入分析。合併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 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對合併公司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8,182 千元；103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增加／減少 10,942 千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國內上市（櫃）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等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此外，合併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證券之價格為基礎進行。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4 年度稅前淨利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39,329 千元，103 年度稅前淨損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減少／增加 19,739 千元；104 及 103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分別增加／減少 9,595 千元及 12,895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且分散於不同區域，並無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地區，另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故其信用風險尚屬有限。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列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相當。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係透過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營運資金並減低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4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155,963	\$ 10,334	\$ -
浮動利率工具	1.426	1,148,880	1,000,000	-
固定利率工具	1.074	<u>1,595,582</u>	<u>-</u>	<u>-</u>
		<u>\$ 3,900,425</u>	<u>\$ 1,010,334</u>	<u>\$ -</u>

103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159,380	\$ 25,288	\$ -
浮動利率工具	1.359	1,772,395	1,300,000	-
固定利率工具	1.175	<u>2,387,750</u>	<u>-</u>	<u>-</u>
		<u>\$ 5,319,525</u>	<u>\$ 1,325,288</u>	<u>\$ -</u>

(2)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額度		
— 未動用金額	<u>\$2,725,927</u>	<u>\$5,174,999</u>

三十、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銷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兄弟公司	<u>\$ 44,689</u>	<u>\$171,191</u>

合併公司與各關係人銷售之收款條件主要為付款後發貨至交貨後 90 日，交易條件及價格與一般市場行情並無重大差異。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兄弟公司	\$ 361,628	\$ 220
關聯企業	<u>2,719</u>	<u>3,653</u>
	<u>\$ 364,347</u>	<u>\$ 3,873</u>

合併公司與各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係為預付貨款及驗收後 30 日，交易條件及價格與一般市場行情並無重大差異。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u>\$ 6,706</u>	<u>\$ 36,489</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惟應收關係人款項皆在授信期間內。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 691	\$ -
關聯企業	<u>513</u>	<u>788</u>
	<u>\$ 1,204</u>	<u>\$ 788</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皆未逾授信期限。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租金收入（附註十五、十六及二五）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 29,623	\$ 29,123
兄弟公司	<u>206</u>	<u>184</u>
	<u>\$ 29,829</u>	<u>\$ 29,307</u>

2. 租金支出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兄弟公司	\$ 6,879	\$ 6,925
母公司	5,130	5,543
關聯企業	96	148
	<u>\$ 12,105</u>	<u>\$ 12,616</u>

支付兄弟公司之租金支出主要係承租其林園廠土地，以每年實際租用面積按政府公告地價之 9.75% 議定租金，按月支付。支付母公司之租金支出係承租其部分台北辦公室，並依約定價格按月支付。

3. 儲槽代操作費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u>\$ 15,969</u>	<u>\$ 16,512</u>

支付關聯企業之儲槽代操作費係委託其代操作苯乙炔及丁二烯之倉儲及運輸，並按操作數量以每噸議定之費率計算，按月支付。

4. 管理服務費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兄弟公司	\$ 39,616	\$ 40,797
母公司	6,956	6,758
	<u>\$ 46,572</u>	<u>\$ 47,555</u>

支付兄弟公司及母公司之管理服務費係由其提供人力資源及設備之服務等，按期依實際發生費用及成本計算支付。

5. 雜項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u>\$ 2,250</u>	<u>\$ 2,584</u>

6.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4,164	\$ 3,540
母公司	141	132
兄弟公司	65	76
	<u>\$ 4,370</u>	<u>\$ 3,748</u>

上述其他應收款，主要係應收土地及設備租金及代墊費用等款項。

7. 其他應付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21,582	\$ 20,335
母 公 司	2,932	3,542
兄弟公司	710	855
	<u>\$ 25,224</u>	<u>\$ 24,732</u>

上述其他應付款，主要係共同部門費用分攤、儲槽代操作費及管理服務費等款項。

(六)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4 及 103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及其他	\$ 19,299	\$ 13,726
退職後福利	393	297
	<u>\$ 19,692</u>	<u>\$ 14,02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開立承兌匯票、開立信用狀、採購燃料、先放後稅通關作業及借款額度之擔保品（附註八、十、十四、十五、十六、十八及十九）：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合併公司		
質抵押之銀行存款(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56,958	\$ 119,700
質押定存單		
—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7,000	22,538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	15,728	-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129,5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1,9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566,288	587,67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8,178	108,178
土地使用權(帳列長期預付租金)	<u>42,470</u>	<u>44,792</u>
	<u>\$ 796,622</u>	<u>\$ 1,074,326</u>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有下列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927,392 仟元及 660,306 仟元。
- (二)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 TAITA (BVI)、台達中山及台達天津提供借款保證金額為新台幣 400,000 仟元加美金 38,500 仟元、美金 25,500 仟元及美金 10,500 仟元（約合新台幣 1,663,763 仟元、837,038 仟元及 344,663 仟元）；TAITA (BVI)、台達中山及台達天津已動支金額分別為 761,540 仟元、820,625 仟元及 328,250 仟元。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資訊，請參閱附表二。
- (三) 高雄氣爆事件說明：

關於本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運倉儲公司）受託代操作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李長榮化學公司）丙烯管線於 103 年 7 月 31 日晚上發生氣爆乙事，茲因本事件高雄地檢署已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對高雄市政府相關人員、李長榮化學公司相關人員及華運倉儲公司受僱人提起公訴，截至查核報告日止，該氣爆案之有關責任歸屬及後續影響仍待高雄地方法院審理中。

華運倉儲公司於 104 年 2 月 12 日與高雄市政府達成協議，提供 225,155 仟元之銀行定存單設定質權給高雄市政府，作為氣爆事件所受損失之擔保。高雄市政府亦對李長榮化學公司、華運倉儲公司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中油公司）提起民事訴訟請求。

針對已罹難之受害人，華運倉儲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與高雄市政府於 104 年 7 月 17 日簽署三方協議書，同意對於 32 位罹難者之全體繼承人及有請求權之人（以下稱「罹難家屬」）先行協商賠償事宜，每位罹難者給付其罹難家屬 12,000 仟元，和解金總計 384,000 仟元。和解金將由李長榮化學公司先墊付，最遲分為四年給付；並另由李長榮化學公司代表三方與氣爆事件罹難者之罹難家屬洽商和解事宜、簽署和解契約書。

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已有高雄氣爆事件之受損者、受害人或其親屬等去函或提起民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向李長榮化學公司、華運倉儲公司及台灣中油公司等請求賠償，加上前段所述罹難者之和解金，累計求償金額約 2,036,928 仟元，惟華運倉儲公司實際需賠償金額尚待日後依民事訴訟確定判決分攤應承擔責任之比例後才能確認。

三三、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u>金 融 資 產</u>	<u>外 幣 匯 率</u>	<u>(元)</u>	<u>功能性貨幣</u>	<u>新 台 幣</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7,013	32.8250 (美元：新台幣)	\$1,214,943	\$ 1,214,943
日 圓	139,266	0.2727 (日圓：新台幣)	37,978	37,978
美 元	161	6.4936 (美元：人民幣)	1,047	5,291
港 幣	1,782	4.2350 (港幣：新台幣)	7,545	7,545
				<u>\$ 1,265,757</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元)	功能性貨幣	新	台	幣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7,404		6.4936	(美元：人民幣)		\$ 242,886		\$	1,227,782
美 元		6,114		32.8250	(美元：新台幣)		200,688			<u>200,688</u>
											<u>\$ 1,428,470</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元)	功能性貨幣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6,930		31.6500	(美元：新台幣)		\$1,485,347		\$	1,485,347
日 圓		361,839		0.2646	(日圓：新台幣)		95,743			95,743
美 元		1,663		6.1190	(美元：人民幣)		10,175			52,629
港 幣		547		4.0800	(港幣：新台幣)		2,233			2,233
人 民 幣		78,640		0.1634	(人民幣：美元)		12,852			<u>406,758</u>
											<u>\$ 2,042,710</u>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72,889		6.1190	(美元：人民幣)		446,008		\$	2,306,933
日 圓		9,564		0.2646	(日圓：新台幣)		2,531			2,531
美 元		9,127		31.6500	(美元：新台幣)		288,871			<u>288,871</u>
											<u>\$ 2,598,335</u>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外幣兌換淨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 86,301 仟元及利益 38,426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八)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註三二及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八)

三五、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包括塑膠原料及玻璃棉（含曲面印刷）兩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利 益 (損 失)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塑膠原料	\$ 16,390,440	\$ 20,258,185	\$ 96,497	(\$ 725,286)
玻璃棉 (含曲面印刷)	<u>637,675</u>	<u>675,631</u>	<u>48,806</u>	<u>77,339</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17,028,115</u>	<u>\$ 20,933,816</u>	145,303	(647,947)
其他收入			110,994	92,806
其他利益及損失			(90,143)	16,229
利息費用			(70,206)	(103,0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u>1,483</u>)	<u>3,738</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損)			<u>\$ 94,465</u>	<u>(\$ 638,210)</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皆無部門間之交易。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利息費用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等。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合併公司因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部門別資訊未包含個別營運部門之資產，故部門別財務資訊亦未包含營運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

(二)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104年度	103年度
塑膠原料	\$200,393	\$200,601
玻璃棉 (含曲面印刷)	<u>22,969</u>	<u>19,517</u>
	<u>\$223,362</u>	<u>\$220,118</u>

(三)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發泡級聚苯乙烯 EPS	\$ 8,787,462	\$ 12,182,489
ABS 樹脂	3,582,127	3,804,291
通用級聚苯乙烯 GPS	3,253,698	3,474,763
苯乙烯 SM	721,749	759,443
玻璃棉產品	505,628	522,869
曲面印刷	132,047	152,762
耐衝擊聚苯乙烯 IPS	45,404	37,199
	<u>\$ 17,028,115</u>	<u>\$ 20,933,816</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依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4年	103年
	104年度	103年度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亞洲	\$15,253,064	\$19,220,817	\$ 2,681,411	\$ 2,772,927
美洲	839,494	807,082	-	-
非洲	449,573	458,566	-	-
歐洲	129,879	33,145	-	-
其他	356,105	414,206	-	-
	<u>\$17,028,115</u>	<u>\$20,933,816</u>	<u>\$ 2,681,411</u>	<u>\$ 2,772,927</u>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長期預付租金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不含存出保證金）。

(五)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無收入佔銷貨收入淨額 10% 以上之客戶，故無需揭露。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四)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三)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呆帳	備抵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一、二及四)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一、二及四)
														名稱	價值		
1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303,300 (RMB 60,000 仟元)	\$ -	\$ -	-	2	\$ -	不適用	\$ -	-	-	-	\$ 1,640,918	\$ 1,640,918

註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權益 40% 為限。惟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註二：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均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限，惟對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100% 之國外轉投資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限額為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100%。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為人民幣 324,613 仟元。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往來業務者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四：最高餘額及限額係依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一)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一)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0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 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 6,750,166	\$ 3,505,013 (USD 88,500 仟元) (NTD 600,000 仟元)	\$ 1,663,763 (USD 38,500 仟元) (NTD 400,000 仟元)	\$ 761,540 (USD 23,200 仟元)	\$ -	49.30%	對單一企業與背書保證總額 皆為本公司淨值 200%，即 \$6,750,166	是	否	否
0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 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 持有普通股股權百 分之百之子公司	6,750,166	1,657,663 (USD 50,500 仟元)	837,038 (USD 25,500 仟元)	820,625 (USD 25,000 仟元)	-	24.80%	對單一企業與背書保證總額 皆為本公司淨值 200%，即 \$6,750,166	是	否	是
0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 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 持有普通股股權百 分之百之子公司	6,750,166	705,738 (USD 21,500 仟元)	344,663 (USD 10,500 仟元)	328,250 (USD 10,000 仟元)	-	10.21%	對單一企業與背書保證總額 皆為本公司淨值 200%，即 \$6,750,166	是	否	是
1	台達化工(天津)有 限公司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 公司	母公司相同	425,078 (註二)	252,750 (RMB 50,000 仟元)	252,750 (RMB 50,000 仟元)	-	-	59.46%	對單一企業與背書保證總額 皆為本公司淨值 100%，即 \$425,078 (註二)	否	否	是

註一：背書保證餘額係依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二：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為人民幣 84,091 仟元。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年度中最高股數／單位數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523,166	\$ 188,801	1.27%	\$ 188,801	14,523,166	註一
			"	242,447	3,103	0.06%	3,103	242,447	註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5,000	2,750	0.50%	-	275,000	-
	受益證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900,000	86,828	-	86,828	4,900,000	註一
			"	2,500,000	39,725	-	39,725	2,500,000	註一
			"	4,000,000	60,000	-	60,000	4,000,000	註一
			"	6,600,000	84,282	-	84,282	6,600,000	註一
			"	210,102	37,006	-	37,006	238,646	註三
			"	198,730	3,000	-	3,000	3,051,088	註三
	受益憑證	-	"	341,962	5,000	-	5,000	8,586,755	註三
			"	1,067,083	17,003	-	17,003	3,143,428	註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4,391	2,917	2.22%	-	344,391	-
			"	112,000	3,309	0.74%	-	112,000	-
			"	100,000	-	-	-	100,000	註四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	Teratech Corporation 普通股	112,000	(USD 101 仟元)	-	-	112,000	-	
		Sohoware Inc. 優先股	100,000	-	-	-	100,000	註四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5,489,324	381,599 (RMB 75,489 仟元)	-	381,599 (RMB 75,489 仟元)	96,201,597	註三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271,908	72,144 (RMB 14,272 仟元)	-	72,144 (RMB 14,272 仟元)	42,852,746	註三

註一：市價係依台灣證券交易所 104 年 12 月份最後交易日收盤價格計算。

註二：市價係依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4 年 12 月份最後交易日收盤價格計算。

註三：市價係依 104 年 12 月份最後交易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四：因歷年來認列資產減損損失，致對該公司投資之帳面價值餘額為零。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入 (註)		賣		出		期末 (註)	
					單	位	單	位	單	位	單	位	單	位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138,153	\$ 14,000	37,233,095	\$ 459,000	38,371,248	\$ 473,264	\$ 473,000	\$ 264	-	\$ -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	-	344,038	5,000	51,876,605	756,500	51,878,681	756,715	756,500	215	341,962	5,000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上投摩根貨幣市場基金	"	-	-	-	-	278,246,355	1,415,984	202,757,031	1,030,205	1,030,205	-	75,489,324	381,599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上投摩根貨幣市場基金	"	-	-	18,684,266	96,642	89,440,388	458,053	93,852,746	481,302	481,302	-	14,271,908	72,144

註：受益憑證期末金額係原始購入成本。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 473,042) (USD 14,809 仟元)	(5%)	30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	(註一)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473,042 (USD 14,809 仟元)	9%	30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註一)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257,230) (USD 8,284 仟元)	(2%)	30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收帳款－關係人 78,907 (USD 2,404 仟元)	6%	(註一)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257,230 (USD 8,284 仟元)	22%	30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付帳款－關係人 (78,907) (USD 2,404 仟元)	(87%)	(註一)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台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進貨	360,811 (RMB 71,339 仟元)	30%	30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註一：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控股公司	\$ 2,026,550 (USD 61,738 仟元)	\$ 2,026,550 (USD 61,738 仟元)	61,738,000	100.00%	\$ 1,379,015 (USD 41,964 仟元)	\$ 57,425 (利益 USD1,980 仟元)	\$ 57,425 (利益 USD1,980 仟元)		子公司(註一及四)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PVC 膠布等塑膠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65,365	65,365	9,281,577	1.98%	128,351	767,567	15,212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註一)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石化原料倉儲	41,082	41,082	16,533,502	33.33%	226,690	(14,782)	(4,927)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註一)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產銷錳鋅軟性鐵氧磁粉	44,771	44,771	4,445,019	2.44%	52,341	(420,286)	(10,244)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註一)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強化塑膠品製造	15,000	15,000	600,000	10.00%	2,604	(65)	(7)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註一)
	中華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區域網路及介面系統	-	29,621	351,762	2.93%	-	(268)	(8)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註一及二)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英屬開曼群島	轉投資控股公司	55,804 (USD 1,700 仟元)	55,804 (USD 1,700 仟元)	2,695,619	5.39%	69,070 (USD 2,104 仟元)	(27,994) (損失 USD 878 仟元)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註一)

註一：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中華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公司解散登記及清算作業程序，並於 105 年 1 月 9 日完成清算程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9 月收回賸餘財產 1,278 仟元。

註三：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註四：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七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 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五)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五)	期末投資帳面價 (註五)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台達中山)	從事苯乙烯聚合衍生物之製造及銷售	\$ 1,518,156 (USD 46,250 仟元) (註一)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 1,411,475 (USD 43,000 仟元)	\$ -	\$ -	\$ 1,411,475 (USD 43,000 仟元)	\$ 235,050 (利益 USD 7,468 仟元)	100.00%	\$ 235,050 (利益 USD 7,468 仟元) (註六)	\$ 1,640,918 (USD 49,990 仟元) (註六)	\$ -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台達天津)	從事苯乙烯聚合衍生物之製造及銷售	897,764 (USD 27,350 仟元) (註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853,450 (USD 26,000 仟元)	-	-	853,450 (USD 26,000 仟元)	(150,654) (損失 USD 4,638 仟元)	100.00%	(150,654) (損失 USD 4,638 仟元) (註六)	425,078 (USD 12,950 仟元) (註六)	-
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越峰昆山)	錳鋅、軟性鐵氧、磁鐵蕊之製造及銷售	1,008,548 (USD 30,725 仟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再投資大陸公司	44,446 (USD 1,354 仟元)	-	-	44,446 (USD 1,354 仟元)	(64,221) (損失 USD 1,999 仟元)	5.39%	(3,464) (損失 USD 108 仟元)	50,357 (USD 1,534 仟元)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309,371 (USD 70,354 仟元)	\$2,488,703 (USD 75,817 仟元)(註三)	\$ 2,025,050 (註四)

註一：台達中山於 96 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 USD 3,250 仟元。

註二：台達天津於 101 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 USD 1,350 仟元。

註三：係含台達中山盈餘轉增資 USD 3,250 仟元、越峰昆山盈餘轉增資 USD 802 仟元及台達天津盈餘轉增資 USD 1,350 仟元。

註四：係按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值之百分之六十計算。

註五：係按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二)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一)	
0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AITA (BVI) Holding Co.,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74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銷貨收入	473,042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2.78%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78,907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0.86%
				銷貨收入	257,230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1.51%
		銷貨成本	25,917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0.15%		
1	TAITA (BVI) Holding Co.,Ltd.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924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0.05%
2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1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1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
				銷貨收入	648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
				租金收入	245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
				租金支出	61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

註一：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二：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世 宗

會計師 郭 慈 容

吳世宗



郭慈容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年 3 月 11 日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86,090	3	\$ 79,989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七）	332,844	5	298,838	4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十及二九）	7,000	-	22,538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一）	38,065	-	74,374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一）	1,094,197	16	1,121,627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一及二八）	85,613	1	558,128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一）	58,244	1	96,630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一及二 八）	3,041	-	4,61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1,941	-	1,674	-		
130X	存貨（附註十二）	837,926	12	1,020,675	13		
1410	預付款項	55,420	1	60,17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952	-	1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702,333</u>	<u>39</u>	<u>3,339,276</u>	<u>43</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 八、十七及二九）	191,904	3	257,901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 註九）	2,750	-	2,75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十七 及二九）	1,789,001	26	1,823,309	2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十 七及二九）	1,960,962	28	1,984,182	2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五、十七 及二九）	108,178	2	108,178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六）	23,096	-	22,36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149,127	2	149,889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二九）	16,103	-	1,25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241,121</u>	<u>61</u>	<u>4,349,828</u>	<u>5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943,454</u>	<u>100</u>	<u>\$ 7,689,104</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534,041	8	\$ 680,000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299,860	4	599,844	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附註七）	-	-	35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724,737	10	606,168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二八）	1,204	-	4,43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174,105	3	180,744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7,828	-	7,44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957	-	957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十）	1,305	-	2,02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630	-	27,64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753,667</u>	<u>25</u>	<u>2,109,615</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八、十三、十四、十 五、十七及二九）	1,000,000	14	1,300,000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188,458	3	207,777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一）	623,956	9	599,348	8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290	-	1,79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814,704</u>	<u>26</u>	<u>2,108,915</u>	<u>27</u>
2XXX	負債總計	<u>3,568,371</u>	<u>51</u>	<u>4,218,530</u>	<u>55</u>
	權益（附註八、十三及二二）				
3110	普 通 股	<u>3,276,518</u>	<u>47</u>	<u>3,276,518</u>	<u>43</u>
3200	資本公積	<u>469</u>	<u>-</u>	<u>483</u>	<u>-</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97,174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8,061	4	308,061	4
3350	累積盈虧	(<u>377,174</u>)	(<u>5</u>)	(<u>520,659</u>)	(<u>7</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69,113</u>)	(<u>1</u>)	(<u>115,424</u>)	(<u>2</u>)
3400	其他權益	<u>167,209</u>	<u>3</u>	<u>308,997</u>	<u>4</u>
3XXX	權益總計	<u>3,375,083</u>	<u>49</u>	<u>3,470,574</u>	<u>45</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6,943,454</u>	<u>100</u>	<u>\$ 7,689,10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應保羅



會計主管：林金才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 10,346,640	100	\$ 11,839,993	100
5110	9,877,785	95	11,516,522	97
5900	468,855	5	323,471	3
5910	551	-	1,004	-
	營業費用（附註十一、十四、二一、二三及二八）			
6100	392,540	4	413,169	4
6200	117,474	1	100,798	1
6300	19,034	-	19,483	-
6000	529,048	5	533,450	5
6900	(59,642)	-	(208,97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七、八、十三、二三及二八）			
7010	76,590	1	48,205	-
7020	20,703	-	55,424	1
7510	(28,436)	-	(35,075)	-
7070	57,451	-	(506,783)	(4)
7000	126,308	1	(438,229)	(3)
7900	\$ 66,666	1	(\$ 647,204)	(5)
7950	(859)	-	(16,018)	-
8200	67,525	1	(631,186)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一、二二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5,542)	-	(8,119)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	-	(17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4,342</u>	<u>-</u>	<u>1,380</u>	<u>-</u>
		<u>(21,214)</u>	<u>-</u>	<u>(6,912)</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8,567)	(1)	81,014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5,997)	(1)	(46,671)	(1)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0,580)	-	(4,082)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13,356</u>	<u>-</u>	<u>(13,772)</u>	<u>-</u>
		<u>(141,788)</u>	<u>(2)</u>	<u>16,489</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63,002)</u>	<u>(2)</u>	<u>9,577</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5,477)</u>	<u>(1)</u>	<u>(\$ 621,609)</u>	<u>(5)</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21</u>		<u>(\$ 1.93)</u>	
9810	稀 釋	<u>\$ 0.21</u>		<u>(\$ 1.9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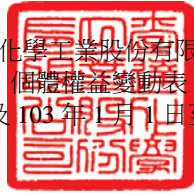
經理人：應保羅



會計主管：林金才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碼		股本 (附註二二)		資本公積		
		股數 (仟股)	金額	(附註十三及二二)	保 留	盈 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327,652	\$ 3,276,518	\$ 493	\$ 95,436	\$ 308,061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738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資本公積之變動數	-	-	(10)	-	-
D1	103 年度淨損	-	-	-	-	-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7,652	3,276,518	483	97,174	308,061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97,174)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資本公積之變動數	-	-	(14)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27,652</u>	<u>\$ 3,276,518</u>	<u>\$ 469</u>	<u>\$ -</u>	<u>\$ 308,061</u>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二 二)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附 註 八 及 十 三)				權 益 總 額
累 積 盈 虧	合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合 計	
\$ 119,177	\$ 522,674	\$ 42,611	\$ 249,897	\$ 292,508	\$ 4,092,193	
(1,738)	-	-	-	-	-	
-	-	-	-	-	(10)	
(631,186)	(631,186)	-	-	-	(631,186)	
(6,912)	(6,912)	69,402	(52,913)	16,489	9,577	
(638,098)	(638,098)	69,402	(52,913)	16,489	(621,609)	
(520,659)	(115,424)	112,013	196,984	308,997	3,470,574	
97,174	-	-	-	-	-	
-	-	-	-	-	(14)	
67,525	67,525	-	-	-	67,525	
(21,214)	(21,214)	(66,600)	(75,188)	(141,788)	(163,002)	
46,311	46,311	(66,600)	(75,188)	(141,788)	(95,477)	
(\$ 377,174)	(\$ 69,113)	\$ 45,413	\$ 121,796	\$ 167,209	\$ 3,375,0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應保羅



會計主管：林金才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66,666	(\$ 647,20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3,641	118,435
A20200	攤銷費用	6,262	3,361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670)	(1,6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005)	5,592
A20900	利息費用	28,436	35,075
A21200	利息收入	(10,822)	(8,711)
A21300	股利收入	(5,809)	(8,71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	(57,451)	506,78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損失	(74)	83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3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跌價損失	-	1,460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損失	(551)	(1,00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332	-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0,454	13,19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9,360)	(17,124)
A31130	應收票據	36,309	(14,812)
A31150	應收帳款	16,927	(119,93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72,515	(552,94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8,388	(14,82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73	370
A31200	存 貨	182,749	832,069
A31230	預付款項	4,750	25,86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33)	500
A32150	應付帳款	118,569	(832,51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27)	2,92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753)	18,287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
代 碼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382	\$ 20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012)	16,79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34)	(2,315)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982,352	(640,67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820	8,71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8,105)	(34,60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67)	(88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64,800</u>	<u>(667,45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84)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51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190)	(188)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25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1,278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686)	(177,44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9)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4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991)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50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7,666</u>	<u>15,85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1,908)</u>	<u>(159,97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47,291)	23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300,000)	2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540,000	4,794,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840,000)	(4,494,000)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u>500</u>	<u>90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746,791)</u>	<u>730,901</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6,101	(96,52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9,989</u>	<u>176,51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6,090</u>	<u>\$ 79,98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應保羅



會計主管：林金才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 49 年 4 月，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聚苯乙烯(PS)、丙烯 丁二烯苯乙烯共聚體(ABS)樹脂、丙烯 苯乙烯共聚體(SAN)樹脂、玻璃棉絕緣製品、塑膠原料及其加工品之業務。本公司股票自 75 年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合計持股比率為 36.79%，對本公司之營運具有控制力，故台聚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本公司營業地址設於台北市，並於高雄、苗栗設立廠區從事相關產品製造之業務。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本公司經評估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尚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的影響彙整如下：

1. IFRS 12 「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係針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本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三。

2. 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七。

3. IAS 1 之修正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 103 年度淨損、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正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本公司選擇不予揭露 103 年度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採用上述規定，對本公司 103 年度之資產、負債、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彙總如下：

<u>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u>	<u>調整前金額</u>	<u>首次適用 之調整</u>	<u>調整後金額</u>
<u>103年12月31日</u>			
應計退休金負債	\$ 599,348	(\$ 599,348)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99,348	599,348
 <u>103年度綜合 損益之影響</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 衡量數	(8,119)	-	(8,119)
採用權益法之關 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確定福利計 畫之再衡量數	(173)	-	(173)
與不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 稅	<u>1,380</u>	<u>-</u>	<u>1,380</u>
	<u>(6,912)</u>	<u>-</u>	<u>(6,912)</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81,014	-	81,014

(接次頁)

(承前頁)

	調整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調整後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46,671)	\$ -	(\$ 46,67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082)	-	(4,082)
	(13,772)	-	(13,772)
	<u>16,489</u>	<u>-</u>	<u>16,489</u>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影響	<u>\$ 9,577</u>	<u>\$ -</u>	<u>\$ 9,577</u>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 (不含 IFRS 9 「金融工具」及 IFRS 15 「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9 「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採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金融商品，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2.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或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變動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移動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

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份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為土地，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不提列折舊，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上市（櫃）證券係於活絡市場交易而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表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賣回債券，持有目的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永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衍生工具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該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可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係考量各信用評等群組應收款項餘額，依損失率及無法收回率計算。

(二) 存貨之評價

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本公司依呆滯及庫齡考量市場售價及相關銷售費用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產業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耗損、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三)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塑膠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於 104 及 103 年度，本公司對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評估無須認列減損損失。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85	\$ 75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1,555	40,264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123,750	22,472
附賣回債券	-	16,494
	<u>\$186,090</u>	<u>\$ 79,989</u>

銀行存款及附賣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1%~0.56%	0.01%~0.30%
附賣回債券	-	0.61%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遠期		
外匯合約	\$ -	\$ 782
非衍生金融資產		
－受益證券	270,835	263,545
－基金受益憑證	<u>62,009</u>	<u>34,511</u>
	<u>332,844</u>	<u>298,056</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u>	<u>\$332,844</u>	<u>\$298,838</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遠期外匯合約	\$ -	\$ 359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104年12月31日：無）：

	<u>幣別</u>	<u>到期期間</u>	<u>合約金額（仟元）</u>
<u>103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日圓兌美元	104.02.25	JPY 21,000/USD 177
	日圓兌美元	104.03.30	JPY 71,000/USD 606
	日圓兌美元	104.01.29	JPY 50,000/USD 415
	日圓兌美元	104.02.13	JPY 100,000/USD 830
	日圓兌美元	104.01.29	JPY 65,000/USD 557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17,910 仟元及 2,880 仟元，104 及 103 年度，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 4,347 仟元及 2,738 仟元。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國內投資</u>		
上市（櫃）股票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 公司（台聚公司）	\$188,801	\$254,155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 晶公司）	<u>3,103</u>	<u>3,746</u>
	<u>\$191,904</u>	<u>\$257,901</u>

合晶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並以 103 年 12 月 21 日為增資基準日，本公司於 103 年 10 月依持股比例認購 26 仟股，取得之價款 284 仟元。另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處分合晶公司股票 26 仟股，處分價款為 351 仟元，認列處分損失 31 仟元。

本公司原將持有台聚公司之股票 7,400 仟股質押予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借款額度之擔保品，惟上述股票已於 104 年 12 月全數解除質押設定，請參閱附註十七及二九。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u>		
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聯 訊創投公司）	<u>\$ 2,750</u>	<u>\$ 2,750</u>
以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u>\$ 2,750</u>	<u>\$ 2,750</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聯訊創投公司於 103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減資比率 45%，並以 103 年 8 月 31 日為減資基準日，本公司於 103 年依減資比率收回原始投資款 2,250 仟元。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	-------------------

質押定存單 \$ 7,000 \$ 22,538

質押定存單之市場年利率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15%~1.22% 及 1.22%~1.36%。

十一、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u>38,065</u>	\$ <u>74,374</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1,147,870	\$ 1,175,970
減：備抵呆帳	(<u>53,673</u>)	(<u>54,343</u>)
	<u>\$ 1,094,197</u>	<u>\$ 1,121,627</u>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	<u>\$ 85,613</u>	<u>\$ 558,128</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增值稅退稅款	\$ 58,226	\$ 68,386
應收賠償款	-	28,180
其他	<u>18</u>	<u>64</u>
	<u>\$ 58,244</u>	<u>\$ 96,630</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	<u>\$ 3,041</u>	<u>\$ 4,614</u>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55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60 天之應收帳款可能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逾期超過 60 天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本公司對部分應收帳款已投保信用保險以增強保障，於決定應收帳款減損金額時，已考量該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係透過內部信用評等系統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並依據個別客戶之歷史交易

紀錄及財務狀況定期檢視，故本公司之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主係來自於本公司長久往來、信用良好且無違約紀錄之客戶。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1,121,076	\$ 1,163,817
60天以下	11,220	32,640
61天以上	<u>53,639</u>	<u>53,887</u>
合計	<u>\$ 1,185,935</u>	<u>\$ 1,250,34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60天以下	\$ 11,220	\$ 32,640
61天以上	<u>889</u>	<u>649</u>
合計	<u>\$ 12,109</u>	<u>\$ 33,28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並已考量信用保險之保障額度及擔保品之價值，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u>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u>	<u>集體評估 之減損損失</u>	<u>合計</u>
103年1月1日餘額	\$ 52,935	\$ 3,008	\$ 55,943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16)	(1,584)	(1,60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52,919</u>	<u>\$ 1,424</u>	<u>\$ 54,343</u>
104年1月1日餘額	\$ 52,919	\$ 1,424	\$ 54,343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169)	(501)	(67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52,750</u>	<u>\$ 923</u>	<u>\$ 53,673</u>

上表備抵呆帳金額中個別評估已減損之應收帳款主要係因客戶資金調度困難或帳款拖欠期間過長，且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程度有限。

(二)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票據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票據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票據，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票據，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並無已逾期且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

(三) 應收賠償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賠償款 28,180 仟元係 102 年 12 月 29 日受委任載運本公司一批在途存貨之化學原料船在韓國近海意外遭受其他船舶撞擊而產生之估計賠償款。本公司於 104 年間接獲保險經紀人通知最後理賠結果，本公司共可獲得賠償款 57,024 仟元，該賠償款已於 104 年 10 月全數收回。

十二、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386,003	\$ 455,666
在製品	97,824	188,546
原料	179,912	180,608
物料	21,613	26,338
在途存貨	<u>152,574</u>	<u>169,517</u>
	<u>\$ 837,926</u>	<u>\$ 1,020,675</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9,877,785 仟元及 11,516,522 仟元。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460 仟元。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投資子公司	\$ 1,379,015	\$ 1,399,606
投資關聯企業	<u>409,986</u>	<u>423,703</u>
	<u>\$ 1,789,001</u>	<u>\$ 1,823,309</u>

(一) 投資子公司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TAITA(BVI))	<u>\$ 1,379,015</u>	<u>\$ 1,399,606</u>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TAITA (BVI)	轉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u>		
<u>上市(櫃)公司</u>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 公司(華夏公司)	\$128,351	\$115,217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越峯公司)	52,341	64,153
<u>非上市(櫃)公司</u>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華運公司)	226,690	240,436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鑫特公司)	2,604	2,611
中華電訊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中華電訊公司)	-	1,286
	<u>\$409,986</u>	<u>\$423,703</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26	\$ 4,658
其他綜合損益	(<u>10,594</u>)	(<u>4,255</u>)
綜合損益總額	(<u>\$ 10,568</u>)	\$ <u>403</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公 司 名 稱</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華夏公司	1.98%	1.98%
越峯公司	2.44%	2.44%
華運公司	33.33%	33.33%
鑫特公司	10.00%	10.00%
中華電訊公司	2.93%	2.93%

中華電訊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公司解散登記及清算作業程序，訂定 103 年 12 月 30 日為解散日，並於 105 年 1 月 9 日完成清算程序；本公司於 104 年 9 月收回賸餘財產 1,278 仟元。

本公司對華夏公司、越峯公司、鑫特公司及中華電訊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與關係企業共同持股超過 20%，且對各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 1 等級公允價值如下：

<u>公 司 名 稱</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華夏公司	<u>\$140,152</u>	<u>\$129,478</u>
越峯公司	<u>\$ 72,676</u>	<u>\$153,575</u>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本公司原將持有之華夏公司股票 2,200 仟股及越峯公司股票 2,400 仟股質押予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借款額度之擔保品，惟上述股票已於 104 年 12 月全數解除質押設定，請參閱附註十七及二九。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雜項設備	建造中之不動產	合計
成 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634,432	\$ 583,404	\$ 2,661,513	\$ 28,312	\$ 271,044	\$ 1,046,232	\$ 5,224,937
增 添	-	-	-	-	-	158,429	158,429
處 分	-	(646)	(12,116)	-	(96)	-	(12,858)
內部移轉	-	251,378	846,252	1,349	22,508	(1,121,487)	-
移轉至無形資產	-	-	-	-	-	(16,003)	(16,003)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634,432</u>	<u>\$ 834,136</u>	<u>\$ 3,495,649</u>	<u>\$ 29,661</u>	<u>\$ 293,456</u>	<u>\$ 67,171</u>	<u>\$ 5,354,50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474,887	\$ 2,530,094	\$ 24,162	\$ 235,520	\$ -	\$ 3,264,663
處 分	-	(646)	(12,035)	-	(94)	-	(12,775)
折舊費用	-	23,678	80,721	1,228	12,808	-	118,43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97,919</u>	<u>\$ 2,598,780</u>	<u>\$ 25,390</u>	<u>\$ 248,234</u>	<u>\$ -</u>	<u>\$ 3,370,323</u>
103年1月1日淨額	<u>\$ 634,432</u>	<u>\$ 108,517</u>	<u>\$ 131,419</u>	<u>\$ 4,150</u>	<u>\$ 35,524</u>	<u>\$ 1,046,232</u>	<u>\$ 1,960,274</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634,432</u>	<u>\$ 336,217</u>	<u>\$ 896,869</u>	<u>\$ 4,271</u>	<u>\$ 45,222</u>	<u>\$ 67,171</u>	<u>\$ 1,984,182</u>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634,432	\$ 834,136	\$ 3,495,649	\$ 29,661	\$ 293,456	\$ 67,171	\$ 5,354,505
增 添	-	-	-	-	-	110,427	110,427
處 分	-	(250)	(12,964)	(1,235)	(906)	-	(15,355)
內部移轉	-	5,732	60,594	-	9,922	(76,248)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634,432</u>	<u>\$ 839,618</u>	<u>\$ 3,543,279</u>	<u>\$ 28,426</u>	<u>\$ 302,472</u>	<u>\$ 101,350</u>	<u>\$ 5,449,57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497,919	\$ 2,598,780	\$ 25,390	\$ 248,234	\$ -	\$ 3,370,323
處 分	-	(250)	(12,964)	(1,235)	(900)	-	(15,349)
折舊費用	-	23,993	94,844	1,306	13,498	-	133,64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21,662</u>	<u>\$ 2,680,660</u>	<u>\$ 25,461</u>	<u>\$ 260,832</u>	<u>\$ -</u>	<u>\$ 3,488,615</u>
104年1月1日淨額	<u>\$ 634,432</u>	<u>\$ 336,217</u>	<u>\$ 896,869</u>	<u>\$ 4,271</u>	<u>\$ 45,222</u>	<u>\$ 67,171</u>	<u>\$ 1,984,182</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634,432</u>	<u>\$ 317,956</u>	<u>\$ 862,619</u>	<u>\$ 2,965</u>	<u>\$ 41,640</u>	<u>\$ 101,350</u>	<u>\$ 1,960,962</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	20、30、35、40及55年
辦公室及試驗室	26至35年
倉儲建物	20至25年
儲槽	8至10年
其他	2至9年
機器設備	
環保設備	15至20年
監控設備	11至15年
儲槽及管線系統	10至15年
生產及包裝設備	8至15年
動力系統	7至15年
其他	2至8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5至15年
雜項設備	2至15年

本公司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業已抵押作為借款額度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七及二九。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投保情形分別為房屋及改良物 828,041 仟元，機器設備及雜項設備 4,425,916 仟元。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土地	<u>\$108,178</u>	<u>\$108,178</u>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坐落於前鎮區興邦段及林園工業區之土地，該地段因屬工業用地，致可比較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本公司前鎮廠土地係出租予華運公司，以實際租用面積議定租金，按月計收 1,512 仟元（附註二三及二八）。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業已抵押作為借款額度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七及二九。

十六、無形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資訊系統	\$ 9,893	\$ 7,564
廠房設計費	<u>13,203</u>	<u>14,803</u>
	<u>\$ 23,096</u>	<u>\$ 22,367</u>

上述資訊系統及廠房設計費係自可供使用日起以直線基礎分別按 3 年及 10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 信用額度借款(1)	\$440,000	\$680,000
— 短期購料借款(2)	<u>94,041</u>	<u>-</u>
	<u>\$534,041</u>	<u>\$680,000</u>

1. 信用額度借款之年利率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01%~1.13% 及 1.08%~1.22%。

2. 短期購料借款之年利率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 1.18%。

(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300,000	\$6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40)	(156)
	<u>\$299,860</u>	<u>\$599,844</u>

尚未到期之應付商業本票如下：

104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u>應付商業本票</u>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	\$ 100	\$ 99,900	0.79%
合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7	99,973	0.90%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100,000</u>	<u>13</u>	<u>99,987</u>	0.79%
	<u>\$ 300,000</u>	<u>\$ 140</u>	<u>\$ 299,860</u>	

103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u>應付商業本票</u>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	\$ 11	\$ 99,989	0.67%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7	99,973	0.90%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34	99,966	0.88%
合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1	99,979	0.96%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30	99,970	0.77%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100,000</u>	<u>33</u>	<u>99,967</u>	0.81%
	<u>\$ 600,000</u>	<u>\$ 156</u>	<u>\$ 599,844</u>	

(三) 長期借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		
彰化商業銀行－104年年 利率 1.24%；103 年年 利率 1.26%，期間 5 年，得分次循環動用， 本金到期償還	\$ 1,000,000	\$ 1,000,000
無擔保借款		
台灣工業銀行－103 年年 利率 1.25%	-	300,000
	<u>\$ 1,000,000</u>	<u>\$ 1,300,000</u>

本公司為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於 101 年 11 月與彰化商業銀行簽訂 5 年期之中長期授信合約，已於 104 年提前續約至 107 年 10 月，授信額度計 1,000,000 仟元，於合約有效期限內循環使用總額度，本公司並提供高雄前鎮廠土地及廠房作為擔保品（附註十四、十五及二九）。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額度已全數動用。

本公司為充實中期營運資金，於 102 年 10 月與台灣工業銀行簽訂 3 年期之中期授信合約，已於 104 年提前續約至 107 年 11 月，授信額度 300,000 仟元，於合約有效期限內循環使用總額度。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動用之借款已全數清償。

本公司為充實中期營運資金，於 102 年 3 月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簽訂 3 年期之中期授信合約，於合約有效期限內循環使用總額度，授信額度計 1,000,000 仟元，本公司原提供持有之越峯公司、台聚公司及華夏公司股票分別計 2,400 仟股、7,400 仟股及 2,200 仟股作為借款額度之擔保品（附註八、十三及二九），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提前註銷授信額度，上述之股票亦全數解除質押設定。

十八、應付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應付帳款（含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u>\$ 725,941</u>	<u>\$ 610,599</u>

購買部分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30~45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帳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其他應付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3,878	\$ 48,837
應付運費	36,533	45,463
應付水電費	21,646	23,121
應付設備款	14,423	18,624
應付保險費	8,145	8,792
應付勞務費	6,725	8,011
其 他	<u>22,755</u>	<u>27,896</u>
	<u>\$174,105</u>	<u>\$180,744</u>

二十、負債準備－流動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銷貨折讓	<u>\$ 1,305</u>	<u>\$ 2,024</u>

變動資訊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1 月 1 日餘額	\$ 2,024	\$ 2,164
本年度新增	10,454	13,193
本年度使用	(<u>11,173</u>)	(<u>13,333</u>)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05</u>	<u>\$ 2,024</u>

銷貨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銷貨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自 75 年 11 月起，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特定比率（目前為 9%）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

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753,879	\$759,78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29,923)	(160,4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623,956</u>	<u>\$599,34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3年1月1日餘額	<u>\$ 760,933</u>	<u>(\$ 167,389)</u>	<u>\$ 593,54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076	-	6,076
利息費用(收入)	<u>3,804</u>	<u>(836)</u>	<u>2,968</u>
認列於損益	<u>9,880</u>	<u>(836)</u>	<u>9,04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332)	(3,332)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 動	(3,908)	-	(3,90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5,359</u>	<u>-</u>	<u>15,35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1,451</u>	<u>(3,332)</u>	<u>8,119</u>
雇主提撥	-	(11,359)	(11,359)
福利支付	<u>(22,476)</u>	<u>22,476</u>	<u>-</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759,788</u>	<u>(\$ 160,440)</u>	<u>\$ 599,348</u>
104年1月1日餘額	<u>\$ 759,788</u>	<u>(\$ 160,440)</u>	<u>\$ 599,34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740	-	4,740
利息費用(收入)	<u>5,698</u>	<u>(1,203)</u>	<u>4,495</u>
認列於損益	<u>10,438</u>	<u>(1,203)</u>	<u>9,235</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2,954)	(\$ 2,95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24,393	-	24,393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 動	(23,741)	-	(23,74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7,844</u>	<u>-</u>	<u>27,84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8,496</u>	<u>(2,954)</u>	<u>25,542</u>
雇主提撥	-	(10,169)	(10,169)
福利支付	<u>(44,843)</u>	<u>44,843</u>	<u>-</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753,879</u>	<u>(\$ 129,923)</u>	<u>\$ 623,956</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7,399	\$ 7,297
推銷費用	844	761
管理費用	695	659
研發費用	<u>297</u>	<u>327</u>
	<u>\$ 9,235</u>	<u>\$ 9,044</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375%	0.7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15,498)
減少 0.25%	<u>\$ 16,009</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5,590</u>
減少 0.25%	<u>(\$ 15,171)</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本公司預計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額分別為 10,300 仟元及 10,450 仟元。本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 8.6 年及 1 年。

二二、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額定及已發行股數（仟股）	<u>327,652</u>	<u>327,652</u>
額定及已發行股本	<u>\$ 3,276,518</u>	<u>\$ 3,276,51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

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於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

決議分派盈餘時，因本公司產業屬於成熟期，為考量研發需求及多角化經營，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 10%。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配盈餘低於 0.1 元時，得不分派。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擬議修正公司章程，惟該修正尚待 105 年 6 月 1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三之（六）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12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38 仟元外，其餘全數保留。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9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法定盈餘公積 97,174 仟元彌補虧損。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 105 年 6 月 1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特別盈餘公積	<u>\$ 308,061</u>	<u>\$ 308,061</u>

本公司原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279,270 仟元及 160,233 仟元，惟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308,061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金額皆無異動情形。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年初餘額	\$ 112,013	\$ 42,61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78,567)	81,01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 換算差額之份額	(1,389)	2,16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損益之相關所得 稅	<u>13,356</u>	<u>(13,772)</u>
年底餘額	<u>\$ 45,413</u>	<u>\$112,013</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196,984	\$249,8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65,997)	(46,70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 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3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之份額	(9,191)	(6,242)
年底餘額	<u>\$121,796</u>	<u>\$196,984</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淨利益或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二三、繼續經營單位淨利（損）

繼續經營單位淨利（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2,700	\$ 8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附註 七）	7,756	7,607
其 他	<u>366</u>	<u>236</u>
小 計	10,822	8,711
股利收入	5,809	8,714
租金收入（附註十五及二八）	29,623	29,123
賠償收入	28,866	-
其 他	<u>1,470</u>	<u>1,657</u>
	<u>\$ 76,590</u>	<u>\$ 48,20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附註十四）	\$ 74	(\$ 8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 （附註八）	-	(31)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	\$ 22,645	\$ 71,2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利益(損失)(附註七)	10,154	(4,7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損失(附註七)	(4,347)	(2,738)
出租資產相關費用	(5,485)	(5,698)
其 他	(2,338)	(2,593)
	<u>\$ 20,703</u>	<u>\$ 55,424</u>

(三) 外幣兌換損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151,159	\$130,70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28,514)	(59,415)
淨 利 益	<u>\$ 22,645</u>	<u>\$ 71,294</u>

(四) 利息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29,433	\$ 37,992
減：利息資本化金額(列入建 造中之不動產)	(997)	(2,917)
	<u>\$ 28,436</u>	<u>\$ 35,075</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利息資本化金額	\$ 997	\$ 2,917
利息資本化利率	1.2400%~1.2808%	1.1885%~1.2684%

(五) 折舊及攤銷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 四)	\$133,641	\$118,435
無形資產(附註十六)	<u>6,262</u>	<u>3,361</u>
	<u>\$139,903</u>	<u>\$121,796</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29,310	\$113,745
營業費用	1,415	1,598
其他利益及損失	<u>2,916</u>	<u>3,092</u>
	<u>\$133,641</u>	<u>\$118,43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00	\$ 1,200
營業費用	<u>4,662</u>	<u>2,161</u>
	<u>\$ 6,262</u>	<u>\$ 3,361</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 10,901	\$ 10,464
確定福利計畫	<u>9,235</u>	<u>9,044</u>
	20,136	19,508
保險費用	30,985	30,595
其他員工福利	<u>405,665</u>	<u>387,50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456,786</u>	<u>\$ 437,60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59,821	\$ 356,344
營業費用	<u>96,965</u>	<u>81,261</u>
	<u>\$ 456,786</u>	<u>\$ 437,605</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24 人及 422 人。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分別以不低於 1% 分派員工紅利及不高於 1% 分派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1 月 11 日經董事會擬議之公司章程修正，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分派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 分派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係屬累積虧損狀態，是以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9 日及 103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參閱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 -	\$ -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856)	(15,719)
以前年度之調整	(3)	(299)
	(859)	(16,01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 859)	(\$ 16,018)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之調節：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損）	\$ 66,666	(\$647,204)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		
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11,333	(\$110,02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7	8,306
免稅所得	(2,367)	-
被投資公司清算損失	(1,062)	-
其他	384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9,181)	86,000
以前年度之調整	(3)	(29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 859)	(\$ 16,018)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3,356	(\$ 13,772)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 數	<u>4,342</u>	<u>1,380</u>
	<u>\$ 17,698</u>	<u>(\$ 12,392)</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941</u>	<u>\$ 1,674</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957</u>	<u>\$ 957</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 失	\$ 8,509	(\$ 3,403)	\$ -	\$ 5,106
未實現呆帳	6,164	799	-	6,963
用品盤存跌價損 失	1,022	(55)	-	967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未實現減 損損失	566	(548)	-	18
確定福利退休計 畫	101,594	(159)	4,342	105,777
員工未休假獎金	2,836	(58)	-	2,778
其 他	<u>2,281</u>	<u>(1,072)</u>	-	<u>1,209</u>
	122,972	(4,496)	4,342	122,818
虧損扣抵	<u>26,917</u>	<u>(608)</u>	-	<u>26,309</u>
	<u>\$ 149,889</u>	<u>(\$ 5,104)</u>	<u>\$ 4,342</u>	<u>\$ 149,127</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 換差額	\$ 54,687	\$ -	(\$ 13,356)	\$ 41,331
折舊提列財稅差	1,210	(212)	-	998
土地增值稅準備	143,860	-	-	143,860
未實現兌換利益	7,948	(5,949)	-	1,999
其 他	72	198	-	270
	<u>\$ 207,777</u>	<u>(\$ 5,963)</u>	<u>(\$ 13,356)</u>	<u>\$ 188,458</u>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 失	\$ 8,261	\$ 248	\$ -	\$ 8,509
未實現呆帳	7,580	(1,416)	-	6,164
用品盤存跌價損 失	1,062	(40)	-	1,022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未實現減 損損失	1,634	(1,068)	-	566
確定福利退休計 畫	100,607	(393)	1,380	101,594
員工未休假獎金	2,364	472	-	2,836
其 他	871	1,410	-	2,281
	122,379	(787)	1,380	122,972
虧損扣抵	<u>3,013</u>	<u>23,904</u>	<u>-</u>	<u>26,917</u>
	<u>\$ 125,392</u>	<u>\$ 23,117</u>	<u>\$ 1,380</u>	<u>\$ 149,88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 換差額	\$ 40,915	\$ -	\$ 13,772	\$ 54,687
折舊提列財稅差	1,331	(121)	-	1,2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143,860	-	-	143,860
未實現兌換利益	767	7,181	-	7,948
其 他	33	39	-	72
	<u>\$ 186,906</u>	<u>\$ 7,099</u>	<u>\$ 13,772</u>	<u>\$ 207,777</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 失	<u>\$887,173</u>	<u>\$941,176</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13,064	111
<u>141,697</u>	113
<u>\$ 154,761</u>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8,451</u>	<u>\$ 56,181</u>

本公司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均無屬 86 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惟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本國個人股東僅能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 50%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係屬虧損，是以不計算股東可扣抵稅額之扣抵比率。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2 年度。

二五、每股盈餘（虧損）

單位：每股元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0.21</u>	<u>(\$ 1.93)</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u>\$ 0.21</u>	<u>(\$ 1.93)</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盈餘（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損）	<u>\$ 67,525</u>	<u>(\$631,186)</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27,652</u>	<u>327,652</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於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及權益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藉由支付股利及舉借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332,844	\$ -	\$ -	\$ 332,8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191,904	\$ -	\$ -	\$ 191,904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782	\$ -	\$ 782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98,056	-	-	298,056
合 計	\$ 298,056	\$ 782	\$ -	\$ 298,8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257,901	\$ -	\$ -	\$ 257,9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359	\$ -	\$ 359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332,844	\$ 298,838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1,429,752	1,889,5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2）	194,654	260,651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359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2,675,143	3,327,111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不含應收退稅款）、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質抵押定存單）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及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不含應付稅捐等）、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受營運環境之影響，惟本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主要承擔之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及其他價格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所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透過外幣資產及負債以自然抵銷之方式規避匯率波動之影響，再針對外幣淨部位配合遠期外匯合約來規避相關風險。遠期外匯合約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遠期外匯合約之交易。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主係美金項目）。當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3%時，本公司於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30,428 仟元；103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增加／減少 35,894 仟元。

因前述之敏感度分析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金額計算，故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藉由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金融工具部位之調節，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46,478	\$ 61,504
－金融負債	833,901	1,279,84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5,720	35,623
－金融負債	1,000,000	1,300,000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本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基礎進行計算，本公司所持有之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負債因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故不列入分析。本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 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對本公司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4,721 仟元；103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增加／減少 6,322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國內上市（櫃）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等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此外，本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證券之價格為基礎進行。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4 年度稅前淨利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16,642 仟元，103 年度稅前淨損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減少／增加 14,903 仟元；104 及 103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分別增加／減少 9,595 仟元及 12,895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選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另本公司提供之財務保證係為子公司之借款提供背書保證，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 2,845,464 仟元及 5,521,575 仟元。惟依資產負債表日之預期，本公司因子公司違約而支付背書保證款項之可能性不大。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且分散於不同區域，並無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地區，另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故其信用風險尚屬有限。於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列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相當。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係透過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營運資金並減低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4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853,641	\$ 10,334	\$ -
浮動利率工具	1.240	-	1,000,000	-
固定利率工具	1.009	834,041	-	-
		<u>\$ 1,687,682</u>	<u>\$ 1,010,334</u>	<u>\$ -</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763,617	\$ 25,288	\$ -
浮動利率工具	1.258	-	1,300,000	-
固定利率工具	1.175	1,280,000	-	-
		<u>\$ 2,043,617</u>	<u>\$ 1,325,288</u>	<u>\$ -</u>

(2)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融資額度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額度		
— 未動用金額	<u>\$ 1,524,337</u>	<u>\$ 2,146,450</u>

二八、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銷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 公 司	\$730,272	\$541,201
兄 弟 公 司	44,689	132,713
	<u>\$774,961</u>	<u>\$673,914</u>

本公司與各關係人銷貨之收款條件係為付款後發貨至交貨後 90 日，交易條件及價格與一般市場行情並無重大差異。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 公 司	\$ 25,917	\$ 12,784
關聯企業	2,719	3,653
兄弟公司	817	220
	<u>\$ 29,453</u>	<u>\$ 16,657</u>

本公司與各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係為驗收後 30 日，交易條件及價格與一般市場行情並無重大差異。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 78,907	\$536,781
兄弟公司	6,706	21,347
	<u>\$ 85,613</u>	<u>\$558,128</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惟應收關係人款項皆在授信期間內。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 691	\$ -
關聯企業	513	788
子 公 司	-	3,643
	<u>\$ 1,204</u>	<u>\$ 4,431</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逾授信期間。

(五) 背書保證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2,845,464</u>	<u>\$ 5,521,575</u>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租金收入（附註十四、十五及二三）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u>\$ 29,623</u>	<u>\$ 29,123</u>

2. 租金支出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兄弟公司	\$ 6,879	\$ 6,925
母公司	5,130	5,543
關聯企業	96	148
	<u>\$ 12,105</u>	<u>\$ 12,616</u>

支付兄弟公司之租金支出主要係承租其林園廠土地，以每年實際租用面積按政府公告地價之 9.75% 議定租金，按月支付。支付母公司之租金支出係承租其部分台北辦公室，並依約定價格按月支付。

3. 儲槽代操作費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u>\$ 15,969</u>	<u>\$ 16,512</u>

支付關聯企業之儲槽代操作費係委託其代操作苯乙烯及丁二烯之倉儲及運輸，並按操作數量以每噸議定之費率計算，按月支付。

4. 管理服務費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兄弟公司	\$ 39,616	\$ 40,797
母公司	6,956	6,758
	<u>\$ 46,572</u>	<u>\$ 47,555</u>

支付兄弟公司及母公司之管理服務費係由其提供人力資源及設備之服務等，按期依實際發生費用及成本計算支付。

5. 雜項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u>\$ 2,250</u>	<u>\$ 2,584</u>

6.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2,512	\$ 2,509
子公司	374	1,949
母公司	141	132
兄弟公司	14	24
	<u>\$ 3,041</u>	<u>\$ 4,614</u>

上述其他應收款，主要係應收土地及設備租金及代墊費用等款項。

7. 其他應付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4,186	\$ 3,049
母 公 司	2,932	3,542
兄弟公司	710	855
	<u>\$ 7,828</u>	<u>\$ 7,446</u>

上述其他應付款，主要係儲槽代操作費、管理服務費及共同部門費用分攤等款項。

(七)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勵

104 及 103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及其他	\$ 19,299	\$ 13,726
退職後福利	393	297
	<u>\$ 19,692</u>	<u>\$ 14,02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採購燃料、先放後稅通關作業及借款額度之擔保品（附註八、十、十三、十四、十五及十七）：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		
－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流動	\$ 7,000	\$ 22,538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5,72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29,5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1,9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81,847	492,906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8,178	108,178
	<u>\$612,753</u>	<u>\$815,070</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有下列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819,720 千元及 592,599 千元。
- (二)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 TAITA (BVI)、台達中山及台達天津提供借款保證金額為新台幣 400,000 千元加美金 38,500 千元、美金 25,500 千元及美金 10,500 千元（約合新台幣 1,663,763 千元、837,038 千元及 344,663 千元）；TAITA (BVI)、台達中山及台達天津已動支金額分別為 761,540 千元、820,625 千元及 328,250 千元。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七、二八及附表二。
- (三) 高雄氣爆事件說明：

關於本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運倉儲公司）受託代操作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李長榮化學公司）丙烯管線於 103 年 7 月 31 日晚上發生氣爆乙事，茲因本事件高雄地檢署已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對高雄市政府相關人員、李長榮化學公司相關人員及華運倉儲公司受僱人提起公訴，截至查核報告日止，該氣爆案之有關責任歸屬及後續影響仍待高雄地方法院審理中。

華運倉儲公司於 104 年 2 月 12 日與高雄市政府達成協議，提供 225,155 千元之銀行定存單設定質權給高雄市政府，作為氣爆事件所受損失之擔保。高雄市政府亦對李長榮化學公司、華運倉儲公司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中油公司）提起民事訴訟請求。

針對已罹難之受害人，華運倉儲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與高雄市政府於 104 年 7 月 17 日簽署三方協議書，同意對於 32 位罹難者之全體繼承人及有請求權之人（以下稱「罹難家屬」）先行協商賠償事宜，每位罹難者給付其罹難家屬 12,000 千元，和解金總計 384,000 千元。和解金將由李長榮化學公司先墊付，最遲分為四年給付；並

另由李長榮化學公司代表三方與氣爆事件罹難者之罹難家屬洽商和解事宜、簽署和解契約書。

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已有高雄氣爆事件之受損者、受害人或其親屬等去函或提起民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向李長榮化學公司、華運倉儲公司及台灣中油公司等請求賠償，加上前段所述罹難者之和解金，累計求償金額約 2,036,928 仟元，惟華運倉儲公司實際需賠償金額尚待日後依民事訴訟確定判決分攤應承擔責任之比例後才能確認。

三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7,013	32.8250	(美元：新台幣)	\$	1,214,943		
日 圓		139,266	0.2727	(日圓：新台幣)		37,978		
港 幣		1,782	4.2350	(港幣：新台幣)		7,545		
						<u>\$ 1,260,466</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1,964	32.8250	(美元：新台幣)	\$	<u>1,379,015</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6,114	32.8250	(美元：新台幣)	\$	<u>200,688</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6,930	31.6500	(美元：新台幣)	\$	1,485,347		
日 圓		361,839	0.2646	(日圓：新台幣)		95,743		
港 幣		547	4.0800	(港幣：新台幣)		2,233		
						<u>\$ 1,583,323</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4,190	31.6500 (美元：新台幣)		<u>\$ 1,398,601</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9,127	31.6500 (美元：新台幣)		\$ 288,871
日 圓	9,564	0.2646 (日圓：新台幣)		<u>2,531</u>
				<u>\$ 291,402</u>

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外幣兌換淨利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22,645 仟元及 71,294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二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註三十及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四)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三)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一、二及四)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一、二及四)
													名稱	價值		
1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303,300 (RMB 60,000 仟元)	\$ -	\$ -	-	2	\$ -	不適用	\$ -	-	-	\$ 1,640,918	\$ 1,640,918

註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權益 40% 為限。惟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註二：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均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限，惟對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100% 之國外轉投資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限額為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100%。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為人民幣 324,613 仟元。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往來業務者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四：最高餘額及限額係依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一)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一)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背書保證	屬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0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 分之百之子公司	\$ 6,750,166	\$ 3,505,013 (USD 88,500 仟元) (NTD 600,000 仟元)	\$ 1,663,763 (USD 38,500 仟元) (NTD 400,000 仟元)	\$ 761,540 (USD 23,200 仟元)	\$ -	49.30%	對單一企業與背書保證總額 皆為本公司淨值 200%，即 \$6,750,166	是	否	否
0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台達化工(中山)有 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持 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 百之子公司	6,750,166	1,657,663 (USD 50,500 仟元)	837,038 (USD 25,500 仟元)	820,625 (USD 25,000 仟元)	-	24.80%	對單一企業與背書保證總額 皆為本公司淨值 200%，即 \$6,750,166	是	否	是
0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台達化工(天津)有 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持 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 百之子公司	6,750,166	705,738 (USD 21,500 仟元)	344,663 (USD 10,500 仟元)	328,250 (USD 10,000 仟元)	-	10.21%	對單一企業與背書保證總額 皆為本公司淨值 200%，即 \$6,750,166	是	否	是
1	台達化工(天津)有 限公司	台達化工(中山)有 限公司	母公司相同	425,078 (註二)	252,750 (RMB 50,000 仟元)	252,750 (RMB 50,000 仟元)	-	-	59.46%	對單一企業與背書保證總額 皆為本公司淨值 100%，即 \$425,078 (註二)	否	否	是

註一：背書保證餘額係依 104 年 12 月底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二：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為人民幣 84,091 仟元。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年度中最高股數／單位數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523,166	\$ 188,801	1.27%	\$ 188,801	14,523,166	註一	
			"	242,447	3,103	0.06%	3,103	242,447	註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5,000	2,750	0.50%	-	275,000	-	
	受益證券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900,000	86,828	-	86,828	4,900,000	註一
				"	2,500,000	39,725	-	39,725	2,500,000	註一
				"	4,000,000	60,000	-	60,000	4,000,000	註一
				"	6,600,000	84,282	-	84,282	6,600,000	註一
				"						
	受益憑證	-	-	"	210,102	37,006	-	37,006	238,646	註三
				"	198,730	3,000	-	3,000	3,051,088	註三
				"	341,962	5,000	-	5,000	8,586,755	註三
				"	1,067,083	17,003	-	17,003	3,143,428	註三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4,391	2,917	2.22%	-	344,391	-
"				112,000	3,309	0.74%	-	112,000	-	
"				100,000	-	-	-	100,000	註四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5,489,324	381,599	-	381,599	96,201,597	註三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271,908	72,144	-	72,144	42,852,746	註三	

註一：市價係依台灣證券交易所 104 年 12 月份最後交易日收盤價格計算。

註二：市價係依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4 年 12 月份最後交易日收盤價格計算。

註三：市價係依 104 年 12 月份最後交易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四：因歷年來認列資產減損損失，致對該公司投資之帳面價值餘額為零。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入 (註)		賣		出		期末 (註)	
					單	位	單	位	單	位	單	位	單	位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	1,138,153	\$ 14,000	37,233,095	\$ 459,000	38,371,248	\$ 473,264	\$ 473,000	\$ 264	-	\$ -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	-	344,038	5,000	51,876,605	756,500	51,878,681	756,715	756,500	215	341,962	5,000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上投摩根貨幣市場基金	"	-	-	-	-	278,246,355	1,415,984	202,757,031	1,030,205	1,030,205	-	75,489,324	381,599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上投摩根貨幣市場基金	"	-	-	18,684,266	96,642	89,440,388	458,053	93,852,746	481,302	481,302	-	14,271,908	72,144

註：受益憑證期末金額係原始購入成本。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期	信問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 473,042) (USD 14,809 仟元)	(5%)	30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473,042 (USD 14,809 仟元)	9%	30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257,230) (USD 8,284 仟元)	(2%)	30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收帳款-關係人	78,907 (USD 2,404 仟元)	6%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257,230 (USD 8,284 仟元)	22%	30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付帳款-關係人	(78,907) (USD 2,404 仟元)	(87%)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台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進貨	360,811 (RMB 71,339 仟元)	30%	30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控股公司	\$ 2,026,550 (USD 61,738 仟元)	\$ 2,026,550 (USD 61,738 仟元)	61,738,000	100.00%	\$ 1,379,015 (USD 41,964 仟元)	\$ 57,425 (利益 USD 1,980 仟元)	\$ 57,425 (利益 USD 1,980 仟元)	子公司(註一)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PVC 膠布等塑膠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65,365	65,365	9,281,577	1.98%	128,351	767,567	15,212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註一)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石化原料倉儲	41,082	41,082	16,533,502	33.33%	226,690	(14,782)	(4,927)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註一)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產銷錳鋅軟性鐵氧磁粉	44,771	44,771	4,445,019	2.44%	52,341	(420,286)	(10,244)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註一)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強化塑膠品製造	15,000	15,000	600,000	10.00%	2,604	(65)	(7)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註一)
	中華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區域網路及介面系統	-	29,621	351,762	2.93%	-	(268)	(8)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註一及二)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英屬開曼群島	轉投資控股公司	55,804 (USD 1,700 仟元)	55,804 (USD 1,700 仟元)	2,695,619	5.39%	69,070 (USD 2,104 仟元)	(27,994) (損失 USD 878 仟元)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註一)

註一：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中華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公司解散登記及清算作業程序，於 105 年 1 月 9 日完成清算程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9 月收回賸餘財產 1,278 仟元。

註三：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七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五)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五)	期末投資帳面價(註五)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台達中山)	從事苯乙烯聚合衍生物之製造及銷售	\$ 1,518,156 (USD 46,250 仟元) (註一)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411,475 (USD 43,000 仟元)	\$ -	\$ 1,411,475 (USD 43,000 仟元)	\$ 235,050 (利益 USD 7,468 仟元)	100.00%	\$ 235,050 (利益 USD 7,468 仟元)	\$ 1,640,918 (USD 49,990 仟元)	\$ -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台達天津)	從事苯乙烯聚合衍生物之製造及銷售	897,764 (USD 27,350 仟元) (註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853,450 (USD 26,000 仟元)	-	853,450 (USD 26,000 仟元)	(150,654) (損失 USD 4,638 仟元)	100.00%	(150,654) (損失 USD 4,638 仟元)	425,078 (USD 12,950 仟元)	-
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越峰昆山)	錳鋅、軟性鐵氧、磁鐵蕊之製造及銷售	1,008,548 (USD 30,725 仟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再投資大陸公司	44,446 (USD 1,354 仟元)	-	44,446 (USD 1,354 仟元)	(64,221) (損失 USD 1,999 仟元)	5.39%	(3,464) (損失 USD 108 仟元)	50,357 (USD 1,534 仟元)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309,371 (USD 70,354 仟元)	\$2,488,703 (USD 75,817 仟元)(註三)	\$ 2,025,050 (註四)

註一：台達中山於 96 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 USD3,250 仟元。

註二：台達天津於 101 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 USD1,350 仟元。

註三：係含台達中山盈餘轉增資 USD3,250 仟元、越峰昆山盈餘轉增資 USD802 仟元及台達天津盈餘轉增資 USD1,350 仟元。

註四：係按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值之百分之六十計算。

註五：係按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檢討分析與 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一〇四年底	一〇三年底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5,658,976	7,267,345	(1,608,369)	(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03,719	2,595,052	(91,333)	(4)
無形資產		23,096	22,367	729	3
其他資產		1,035,896	1,108,013	(72,117)	(7)
資產總額		9,221,687	10,992,777	(1,771,090)	(16)
流動負債		4,025,885	5,406,511	(1,380,626)	(26)
非流動負債		1,820,719	2,115,692	(294,973)	(14)
負債總額		5,846,604	7,522,203	(1,675,599)	(22)
股 本		3,276,518	3,276,518	0	0
資本公積		469	483	(14)	(3)
保留盈餘		(69,113)	(115,424)	46,311	(40)
其他權益		167,209	308,997	(141,788)	(46)
權益總額		3,375,083	3,470,574	(95,491)	(3)
(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主要原因 1. 流動資產減少主要係應收票據及存貨減少所致。 2. 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短期借款減少所致。 3. 負債總額減少主要係長、短期借款減少所致。 4. 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因當年度獲利所致。 5. 其他權益減少主要係因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所致。 (二)影響：無重大影響。 (三)未來因適計畫：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一)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變動比例 (%)
銷貨收入	17,028,115	20,933,816	(3,905,701)	(19)
銷貨成本	16,155,834	20,855,152	(4,699,318)	(23)
營業毛利	872,281	78,664	793,617	1,009
營業費用	726,978	726,611	367	0
營業淨利(損)	145,303	(647,947)	793,25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0,838)	9,737	(60,575)	---
稅前利益(損失)	94,465	(638,210)	732,675	---
所得稅費用(利益)	26,940	(7,024)	33,964	---
本期損益	67,525	(631,186)	698,711	---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發生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主要原因(營業毛利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另填營業毛利(損)變動分析如下：)

1. 銷貨成本減少、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增加主要係原料價格下跌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要係外幣淨兌換損失增加、利息減少及認列賠償收入所致。
3. 所得稅費用增加係課稅利益增加所致。

(二)預期未來一年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105 年依市場供需狀況，預計銷售量為：石化產品 454,000 噸、玻璃棉製品 15,000 噸、曲面印刷產品為 121,000JIG。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無重大影響。

(四)因適計畫：不適用。



(二) 營業毛利(損)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前後期增 減變動數	差異原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銷貨毛利(損)	793,617	(4,187,774)	4,939,444	746,265	(704,318)
說明	1.石化產品方面，SM(苯乙烯單體)的價格由年初的每噸 900 美元上漲至第二季末的 1,330 美元，上半年各項產品營運績效良好，然而第三季 SM 隨油價下跌又驟跌回年初的價位，價量隨之下滑，下半年各產品除中山廠 EPS 尚能獲利外，ABS/GPS/天津 EPS 產品營運皆產生虧損，但全年度各產品線價差皆優於去年。ABS 毛利增加 125,947 仟元；GPS 產品毛利增加 70,195 仟元；EPS 產品則在中山廠產銷量增加價差擴大的情況下，銷貨毛利增加 601,753 仟元。 2.玻璃棉因外銷價格上揚，毛利增加 9,168 仟元。曲面印刷則是在成本增加下，毛利較去年度減少 13,446 仟元。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 入(出)數	全年其他淨 現金流入 (出)數	現金剩餘 (不足)數	現金不足之 改善計畫
104	910,720	1,418,336	(1,743,016)	586,040	不適用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18,336 仟元，主要係應收票據及帳款收現及存貨銷售所致。
- 其他淨現金流出主要係償還借款所致。

(二) 現金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現金流 入數	全年現金流 出數	現金剩餘 (不足)數	現金不足之 改善計畫
105	586,040	411,644	573,608	424,076	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的影響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最近年度無轉投資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 5%者。

(二)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不適用。

(三)改善計畫：不適用。

(四)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重要風險評估事項	執行及負責單位	監督單位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財務處	稽核處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研究發展處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法務處 會計處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資訊處 ABS/PS 營業處 GW/Cubic 事業處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人力資源處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財務處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ABS/PS 製造處 GW/Cubic 事業處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資材規劃處 ABS/PS 營業處 GW/Cubic 事業處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財務處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董事會	
12.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法務處	

風險管理政策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項目	104年度(新台幣仟元；%)
利息收(支)淨額	(33,023)
兌換(損)益淨額	(86,301)
利息收(支)淨額占銷貨收入比率	(0.19%)
利息收(支)淨額占稅前淨利(損)比率	(34.96%)
兌換(損)益淨額占銷貨收入比率	(0.51%)
兌換(損)益淨額占稅前淨利(損)比率	(91.36%)

1.利率：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規避利率上升的風險，於104年與彰化商業銀行簽定 1,000,000 仟元 3 年期中期借款合約，採浮動計息；於 104 年與台灣工業銀行簽定 300,000 仟元 3 年期中期借款合約，採浮動計息；本公司將擇適當時點承作 IRS，以規避利率上升之風險。短期借款方面，除充份利用貨幣市場發行商業本票以取得較低廉的資金外，同時亦加強對銀行短期融資利率之議價能力以降低整體資金之取得成本。

本公司目前的策略是將多餘資金分散投資安排如下，不僅可降低利率波動產生的風險，又可對公司之獲利有所貢獻：

(1)貨幣型基金受益憑證：

投資金額約 62,000 仟元，投資收益率約 0.57%。

(2)REITs（國內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平均投資金額約 115,900 仟元，賺取約 4%之固定收益率，優於長期公債殖利率。

(1)殖利率較佳之股票：投資金額約 23,403 仟元。

2.匯率：本公司採淨外匯部位避險方式，以較低成本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3.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1)部份國家(含台灣)尚未出現大幅度通貨膨脹狀況，通貨膨脹



係屬溫和。

(2)本公司主要成本為原料成本，產品售價與原料成本成同方向波動，故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所訂「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亦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僅有國外百分之百子公司間從事此項作業，及與子(孫)公司因應收帳款超過一定期限而轉列為其他應收款，並視同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且以上作業皆依循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2.背書保證：依本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實施以來未發生損失。

3.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以選擇使用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另交易對象，亦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3.1. 避險交易：遠期外匯主要在規避已發生或未發生交易之匯、利率的變動，對投機性操作一律不介入。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的研發費用

研究項目	目前進度	須再投入研究費用(新台幣:千元)	預計完成年度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因素
PC 合金專用 ABS 開發	80%	3,000	105	合作夥伴配合力、配方開發、生產製程之最適化
超高強度安全帽級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聚合物	80%	800	105	配方開發、成本的高低 加工操作之便利性
超高強度箱包級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聚合物	80%	1,000	105	合作夥伴配合力、成本的高低
耐熱級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聚合物(ABS)開發	25%	4,500	106	合作夥伴配合力、製程設備與成本

抗靜電級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聚合物(ABS)開發	85%	800	105	成本的高低、材料耐久性能加工操作之便利性
研究項目	目前進度	須再投入研究費用(新台幣:仟元)	預計完成年度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因素
高階車用電鍍級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聚合物	40%	2,300	106	配方開發、生產製程之最適化
超高流動級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聚合物(ABS)	85%	300	105	合作夥伴配合力、配方開發、成本的高低、
低有機揮發份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合成技術	30%	800	106	配方開發、生產製程之最適化
食品級丙烯腈-丁二烯共聚物(SAN)新產品的開發	70%	500	105	配方開發、下游市場需求、生產設備整改與製程之最適
無鹵難燃級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聚合物(ABS)開發	10%	800	107	配方開發、生產製程之最適化
特殊歧化結構 丙烯腈-丁二烯共聚物(SAN)新產品	25%	1000	107	配方開發、生產製程之最適化
Grey EPS 防火建材開發	35%	18,000	106	合作夥伴配合力、配方開發製程設備與成本
Low VOC 發泡性聚苯乙烯(EPS)開發	45%	4,300	106	合作夥伴配合力、配方開發、下游市場需求、生產製
高抗 UV 級發泡性聚苯乙烯(EPS)產品開發	25%	400	105	合作夥伴配合力、配方開發、生產製程之最適化
Non-HBCD 發泡性聚苯乙烯(EPS)強度提升的開發	70%	600	105	合作夥伴配合力、配方開發及成本、下游市場需求、生產製程之最適化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請參閱年報伍：營運概況中之四、環保支出資訊之(三). 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
- 2.本公司持續注意因為採用 IFRS 對公司賦稅之影響情形。
- 3.持續評估『反避稅條款』對賦稅之影響情形。
- 4.持續評估電價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情形。

本公司對於法律風險之評估及因應對策設有法務部門，事前審閱重要契約文件，並隨時針對需要，提供法律諮詢處理法律事務。另會計處隨時針對會計及稅務相關法令及規定之變動，評估該項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相關因應措施，並與會計師討論以作好相關變動之事前規劃。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內部電子公文導入，公文簽核速度加快，提升行政處理時效。
- 2.請購詢價流程 E 化導入，使請購詢價等資訊有效管理，並可依據評選優良供應商。
- 3.業務、客訴、安環、維修四平台電子表單網頁(WEB)化，及主機汰換升級，提供便捷操作及安全資訊環境之平台。
- 4.產業變化請參閱本年報伍：營業概況中之一、業務內容之(二)產業概況。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原則，重視公司治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故目前並無可預見企業形象改變之風險危機。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計畫。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ABS 40KT 品質改善工程專案：

林園廠投資之 40,000MTA ABS 製程改善工程已於 2014 年初投入生產，除提升產能、降低生產成本及改善現有產品品質外，並配合新製程的投產，順利開發出新等級，以滿足市場的產品需求，同時也產出品質優良的 SAN 產品，切入 SAN 市場的領域，提升了產品線的廣度。

由於該工程的投入，自 104 年 Q1 已大幅提高公司的獲利能力。依財務可行性評估結果，IRR 為 16.31%，且回收年限約為 8.4 年。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04 年，本公司因銷售通路之增加，稀釋了個別客戶之占比，因此並無銷售額占整體銷售額 10%以上之客戶。

大陸方面，中山公司直接銷售之客戶數量較多，大型客戶依賴程度相對較低，故暫無集中風險。東北和華北地區由於市場環境的影

響，EPS 生產企業的銷售絕大部分透過經銷商，加之近年 EPS 產能的迅速擴充，造成區域市場的供大於求的局面，經銷商的選擇性大幅度增加，在不易建立品質特性優勢的情況下，銷售渠道的單一性，較易造成 EPS 生產企業銷售管道的堵塞。鑒於東北及華北市場的特性，天津公司一方面著力培養經銷商同盟，另一方面逐步轉變銷售格局，增加直銷份額，同時選擇快速料及特輕料為市場推廣重點，與中小同業區隔市場，並開拓外銷市場，提升整體銷售量，降低生產成本，強化競爭能力。

另大宗原物料進貨來源分散且極易於現貨市場購得，故無集中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上述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關於本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運倉儲公司）受託代操作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李長榮化學公司）丙烯管線於 103 年 7 月 31 日晚上發生氣爆乙事，茲因本事件高雄地檢署已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對高雄市政府相關人員、李長榮化學公司相關人員及華運倉儲公司受僱人提起公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該氣爆案之有關責任歸屬及後續影響仍待高雄地方法院審理中。華運倉儲公司於 104 年 2 月 12 日與高雄市政府達成協議，提供 225,155 仟元之銀行定存單設定質權給高雄市政府，作為氣爆事



件所受損失之擔保。高雄市政府亦對李長榮化學公司、華運倉儲公司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中油公司）提起民事訴訟請求。

針對已罹難之受害人，華運倉儲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與高雄市政府於 104 年 7 月 17 日簽署三方協議書，同意對於 32 位罹難者之全體繼承人及有請求權之人（以下稱「罹難家屬」）先行協商賠償事宜，每位罹難者給付其罹難家屬 12,000 仟元，和解金總計 384,000 仟元。和解金將由李長榮化學公司先墊付，最遲分為四年給付；並另由李長榮化學公司代表三方與氣爆事件罹難者之罹難家屬洽商和解事宜、簽署和解契約書。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有高雄氣爆事件之受損者、受害人或其親屬等去函或提起民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向李長榮化學公司、華運倉儲公司及台灣中油公司等請求賠償，加上前段所述罹難者之和解金，累計求償金額約 2,046,928 仟元，惟華運倉儲公司實際需賠償金額尚待日後依民事訴訟確定判決分攤應承擔責任之比例後才能確認。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其他重要風險情事。

七、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關鍵績效指標

(一) 無災害工時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廠累計無災害工時：
前鎮廠 993,824 小時，林園廠 501,927 小時，頭份廠 593,872 小時。

(二) 設備運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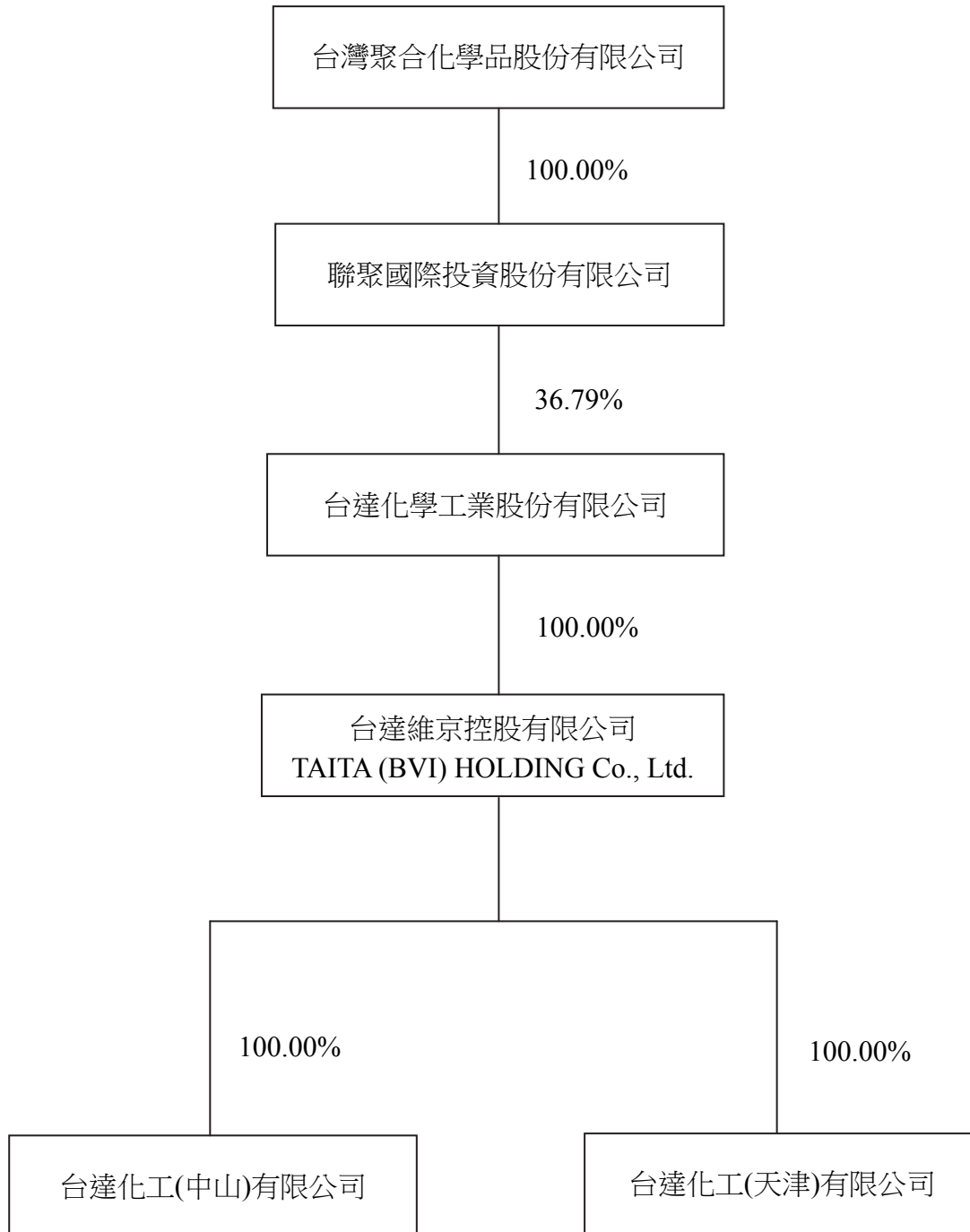
104 年產品別設備運轉率：
ABS 62.2%，GPS 94.75%，EPS 76.98%，Glasswool 93.8%，
CUBIC 50%。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1.台達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86.4.10	CITCO Building, Wickhams CAY.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	2,026,550 (美金 61,738,000 元)	轉投資控股公司
2.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88.03.24	中國廣東省中山市中山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沿江東 2 路	1,518,156 (美金 46,250,000 元)	產銷發泡級聚苯乙烯(EPS)聚合衍生物
3.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92.11.27	中國天津市開發區衡山路 8 號	897,764 (美金 27,350,000 元)	產銷發泡級聚苯乙烯(EPS)聚合衍生物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4.關係企業所營業務及其相互的關聯

行業別	關係企業名稱	與他關係企業經營業務之關聯
控股公司	台達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無
石化業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無
石化業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無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個人持股數 / 持股比例	所代表法人持股數 / 持股比例
台達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董事	吳亦圭	0/0	—
	董事	苗豐強	0/0	—
	董事	劉鎮圖	0/0	—
	董事	應保羅	0/0	—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	應保羅(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指派)	0/0	出資額 USD46,250,000/ 100
	董事	苗豐聯(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指派)	0/0	
	董事	劉鎮圖(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指派)	0/0	
	董事	林培青(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指派)	0/0	
	董事兼總經理	顏大明(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指派)	0/0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長	應保羅(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指派)	0/0	出資額 USD27,350,000/ 100
	董事	林培青(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指派)	0/0	
	董事	黃詠蕙(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指派)	0/0	
	總經理	顏大明(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指派)	0/0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 盈餘: 元(稅後)
台達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2,026,550	2,145,869	748,854	1,397,015	---	(14,135)	57,425	0.93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1,518,156	2,783,884	1,142,966	1,640,918	5,940,944	333,369	235,050	-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897,764	876,281	451,203	425,078	1,497,467	(114,595)	(150,654)	-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 亦 圭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 1 日

(三)關係報告書

1.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亦圭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 1 日



2.關係報告書之會計師意見書

105.4.25勤審 10503744號

受文者：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就 貴公司民國104年度關係報告書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之聲明書表示意見。

說明：

- 一、貴公司於民國105年3月11日編製之民國104年度(自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止)之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聲明書如附件。
- 二、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並與 貴公司民國104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世宗



會計師 郭慈容



3.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	台聚公司之主要股東且代表人獲選為董事長	0	0%	0	-	無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公司	主要股東聯聚公司之母公司且董事長相同	0	0%	0	-	無
聯聚國際投資(股)公司	最大股東	120,535,750	36.79%	41,000,000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吳亦圭 苗豐強 劉漢台 應保羅 劉鎮圖 柯衣紹

4.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5.財產交易情形：無。

6.資金融通情形：無。



7. 資產租賃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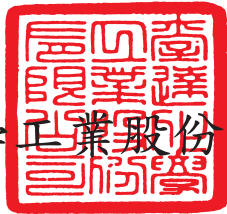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控制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出租或承租)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租金決定 依據	收取(支付) 方法	與一般租金水 準之比較情形	本期租 金總額	本期支付 情形	其他約 定事項
		名稱	座落地點								
台灣聚合化學品 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	辦公室 及車位	台北市基湖路 37,39 號 6-12 樓部分	101.5~108.4	營業租賃	市場價格	每月支付	相當	5,130	正常	無

8. 背書保證情形：無。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亦圭

